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36-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36-5号

**致：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19143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前身凯龙有限共发生 11 次增资和 10 次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非专利技术出资，历史增资曾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2006 年因内部改革，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以外的股东全部退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于 2010 年入股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还存在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情况。

请发行人：(1) 结合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部分期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2)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臧志成用以出资的“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在发行人现有业务

中是否存在具体应用，是否符合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具体条件，其出资形式、出资占比、出资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说明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后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未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的原因，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出资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股东承担或有负债，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出资责任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补充披露 2006 年凯龙有限实行内部改革的主要内容，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以外的股东全部退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还原股权代持；补充说明 2010 年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的原因、背景，相关对价是否实际支付；

(4) 补充披露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详细工作履历，以及法人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5) 补充说明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出资人之间除已披露的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6) 明确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尚未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7) 说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累计超过二百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8) 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亲属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有效期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同时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反馈意见问题 1）”的回复

(一) 结合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部分期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3) 对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当事人臧志成、沈培龙、蒋建明、鲍安良等进行访谈，形成访谈记录；并取得其他已退出股东肖勤裕、无锡力创注销时法定代表人、新麟二期出具的调查表。

(4)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5) 取得并查验无锡凯成、无锡凯迪的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阅 2016 年 10 月无锡力创股东会决议及其与无锡力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7) 查阅招商集团下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11 号）及招商科技作出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 2015 年第 5 次）；

(8) 查阅无锡金投与常州力清签署的《联合受让协议》、招商科技与无锡金投及常州力清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挂牌协议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0)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www.sotcbb.com/index.html>）、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1. 结合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部分期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自 2001 年 12 月凯龙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凯龙有限进行的 10 次股权转让和 11 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年8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原股东蒋建明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而退出凯龙有限。	—	2002年8月12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8月21日,凯龙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否	是
		蒋建明	沈培龙	12.2万元						
			鲍安良	10.5万元						
			祁月华	5万元						
			华芷霞	5万元						
			苏农	5万元						
			季荣发	5万元						
			王荣勤	3万元						
			张克坚	2万元						
			孙洁	1万元						
			鲍福康	0.5万元						
			郭培军	0.5万元						
王玉刚	0.3万元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鲍福康	张志清	0.5 万元	因公司成立以来经营业绩亏损，苏农、郭培军、鲍福康选择转让公司股权。	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出资额确定。	2005 年 5 月 25 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05 年 5 月 30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	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郭培军	臧志成	0.5 万元						
		苏农	沈培龙	3 万元						
			臧志成	2 万元						
	第一次增资(2005 年 6 月)	沈培龙增资 80 万元、臧志成增资 50 万元、鲍安良增资 10 万元、季荣发增资 10 万元			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而进行增资。	每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增资价格按照公司出资额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5 月 31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05]第 234 号）； 2005 年 6 月 17 日，凯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	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登记手续。			
3	第三次股权转让(2006年7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			
		张志清	鲍安良	0.5 万元	因公司成立以来多年亏损, 张志清、王玉刚等股东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同意将持有的凯龙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鲍安良、臧志成。同时, 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没有改善, 其他股东亦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凯龙有限于2006年6月开始实行内部改革, 由臧志成收购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凯龙有限股	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出资额确定。	2006年6月24日, 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6年1月14日, 张志清与鲍安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7日, 王玉刚与臧志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6月24日, 臧志成分别与沈培龙、鲍安良、季荣发、祁月华、华芷霞、王荣勤、张克坚、孙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3日, 臧志成与臧梦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均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否	是
		王玉刚		0.3 万元						
		沈培龙		145.2 万元						
		鲍安良	臧志成	21 万元						
		季荣发		15 万元						
		祁月华		5 万元						
		华芷霞		5 万元						
		王荣勤		3 万元						
		张克坚		2 万元						
孙洁	1 万元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权。		2006年7月7日，凯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臧志成	臧梦蝶	90万元	为避免出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导致的注册限制，臧志成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臧梦蝶。	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出资额确定。	臧志成免除了其女臧梦蝶的9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否	是	
4	第二次增资 (2008年10月)	臧志成增资200万元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凯龙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每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增资价格按照公司出资额确定。	2008年9月26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2008年10月14日，无锡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锡天会内验[2008]第0154号）；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2008年10月23日，凯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增资 (2009年9月)	臧志成增资 500 万元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凯龙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每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增资价格按照公司出资额确定。	2009年9月27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2009年9月27日，江苏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苏成内验字[2009]048号）； 2009年10月19日，凯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否	是
6	第四次增资 (2010)	臧志成增资 500 万元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凯龙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每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增资价格按照公司出资额确定。	2010年3月5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2010年3月8日，江苏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苏成内验字[2010]048号）； 2010年3月15日，凯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年3月)					额确定。	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苏成内验字[2010]010号）； 2010年3月22日，凯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资金		
7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					
		臧志成	无锡凯迪	187.5万元	臧雨芬、臧小妹及臧雨梅为臧志成胞姐，亦为凯龙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朱建国为凯龙有限副总经理，为吸收管理人员入股且四名自然人有投资意向，同时为便于未来以无锡凯迪为主体开展核心	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出资额确定。	2010年12月23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4日，凯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均已支付，受让方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否	是
			臧雨芬	56.25万元						
			臧小妹	56.25万元						
			朱建国	9.375万元						
臧雨梅	9.375万元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人员股权激励而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8	第五次增资 (2011年4月)	天津力创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常州力华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招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无锡力创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新麟创业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北京嘉华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进入资本市场打下基础，同时，为补充公司资本金，凯龙有限决定引进新股东。	每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3.3 元，根据凯龙有限 2012 年预测的净利润及 5.5555 倍市盈率确定。	2011 年 1 月 26 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11 年 2 月 19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1]第 N031 号）；2011 年 4 月 19 日，凯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私募基金股东自筹资金或股东自有资金	否	是
	第五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			
9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1)	无锡凯迪	无锡凯成	187.5 万元	股权转让双方均为臧志成控制企业，且转让时无锡凯成	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已支付，受让方资金来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年 12 月)				的合伙人与出资结构与无锡凯迪股东与股权结构一致；无锡凯迪为有限公司，无锡凯成为合伙企业，因臧志成决定未来以无锡凯成为主体开展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而进行本次转让。	公司出资额确定；本次转让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合伙企业之间转让，且交易价格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日，无锡凯迪与无锡凯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凯龙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10	第六次 增资 (2012 年 2 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 1:1.6667 的比例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2011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1]第 N352）；	不涉及现金支付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2年2月16日,凯龙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					
11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2年10月)	臧志成	启凤 瑜翔	75万元	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凯龙有限决定引进新股东。	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5元,参考第五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012年6月26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0月12日,凯龙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均已支付,机构投资者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个人投资者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否	是
	肖勤裕		30万元							
	嘉源 邦泰		25万元							
12	第七次增资	冠亚投资认购313万股		深圳力创认购42万股	考虑到我国将于2015年1月1日全面实施柴油商用车国	增资价格为11.54元/股;参考第六次	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4年5月)	常州力华认购 37.6 万股 新麟创业认购 14 万股 无锡力清认购 22.7 万股 中国风投认购 14 万股 山南汇鑫认购 8.7 万股	四排放标准，促进公司满足柴油重卡国四标准的 SCR 系统的的市场需求，因而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为筹集业务发展资金而进行增资。	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增资事项： 2014 年 6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08 号）； 2014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筹资金		
13	第八次增资 (2014年6月)	张志刚认购 188.59 万股 徐翠东认购 99.84 万股 袁永泉认购 48.07 万股 蒋卫标认购 33.28 万股 无锡凯特认购 73.96 万股	无锡凯特为公司核心技术人 员张志刚、朱增赞、孙敏设立的合伙企业；同时蓝烽科技当时为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催化剂产品、催化剂材料、催化剂用载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	增资价格为 6.56 元/股（无锡凯特增资时的价格为 2.85 元/股，后补缴至 6.56 元/股）；综合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江苏蓝烽截至 2014 年	2014 年 5 月 26 日，江苏蓝烽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和蒋卫标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蓝烽 49%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扩股事项； 2014 年 6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对江苏蓝烽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无锡凯特自有资金；自然人股东以江苏蓝烽股权评估作价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品系公司原材料。为实施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志刚、朱增赞、孙敏的股权激励；同时，为全面收购蓝烽科技，完善公司产业链而进行本次增资。	4月30日的净资产及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江苏蓝烽100%股权评估值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瑞华沪专审字[2014]31010066号）； 2014年6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蓝烽截至2014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18号）；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2014年8月1日，瑞华会计师就该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13号）；	出资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p>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017年3月，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凯特补缴增资款事项；</p> <p>2017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就“同股同权”事项处理出具《关于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事项处理的复核报告》（天健审[2017]6-194号）。</p>			
14	第九次 增资 (2014	新麟二期认购 150.93 万股	公司收购蓝烽科技 49%股权完成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燃机后处理业务的产业	增资价格为 17.58 元/股；参考 2014 年 5 月第七增资价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年6月)				链，因预计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为筹集业务发展资金，公司进行本次增资。	格即每股 11.54 元基础上，结合并购蓝烽科技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公司上市预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4 年 8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就该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14 号）；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					
15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	肖勤裕	臧志成	39 万股	肖勤裕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协商由臧志成收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转让价格为 14.36 元/股；参考 2014 年 6 月第九次增资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	2015 年 2 月 28 日，臧志成与肖勤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臧志成个人自有资金	否	是
16	第八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股权转让(2015年12月)	招商科技	无锡金投 200 万股  常州力清 60 万股	招商科技因在投资过程中未及时取得资产评估备案相关文件，按照当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无法获得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相关批文，导致所持股权难以通过上市退出，进而选择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转让价格为 14.35 元/股；按照招拍挂价格确定（挂牌底价按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	2015 年 10 月 27 日，招商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 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11 号），同意招商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11 月 25 日，无锡金投与常州力清签署《联合受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科技与无锡金投、常州力清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协议转让	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的《产权交易凭证》；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					
17	第九次股权转让(2017年4月)	无锡力创	协力通 无锡清创	65万股 65万股	2016年10月无锡力创股东会决定无锡力创启动结束程序并退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投资项目；同意以7.69元/股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130万股股份。2017年2月，无锡力创与无锡力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力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之	转让价格为7.69元/股，按照凯龙高科2016年预计净利润2,600万元、市盈率22倍确定。	2016年10月，无锡力创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 2017年3月，无锡力创分别与协力通、无锡清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均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 股东自筹/ 自有资金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间的《委托管理协议》业已到期。					
18	第十次增资 (2018年9月)	新联科认购 201.20 万股 吉林融发认购 166 万股 安徽安华认购 150.90 万股 常州清创认购 75.45 万股 苏州敦行认购 50.31 万股 深圳晟大认购 50.31 万股 无锡清创认购 40.25 万股 无锡清科认购 15.10 万股	为筹集发展资金，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负担、增强资本实力，公司决定进行本次增资。	增资价格为 19.88 元/股，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0.81 万元、增资前总股本 7,546.67 万股、市盈率 20.55 倍确定。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2018 年 9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就该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8]6-23 号）；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筹/自有资金	否	是
19	第十一次增资	常州厚生认购 100.61 万股	为进一步筹集发展资金，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	增资价格为 19.88 元/股，参考前次增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	否	是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8年10月)				司决定进行本次增资。	资价格确定。	次增资事项； 2018年10月25日，天健会计师就 该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 健验字[2018]6-24号）； 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 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自有资 金		
20	第十次 股权转 让(2018 年12 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					
		新麟 二期	无锡 金控	150.93万股	2014年6月公司第九次增资 时，公司、臧志成与新麟二 期签订含对赌条款的《增资 扩股补充协议》，2018年6 月因公司自证监会撤回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而触	转让价格为19.88 元/股，参考前次增 资价格确定	2018年12月24日，新麟二期、臧 志成分别与无锡金控签署《股份转 让协议》；	均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 股东自有资 金	否	是
		臧志成		50万股		转让价格为16.30 元/股，参考前次增 资价格及因取得控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于无锡 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份登 记手续。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发对赌条款。2018年12月，臧志成与新麟二期签署《协议》约定臧志成需要向新麟二期支付总价37,861,581元回购股份款，其中由无锡金控按照每股19.88元收购新麟二期持有的公司150.93万股股份（共计30,004,884元），收购价款与回购股份款的差额7,856,697元，由臧志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6.30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金控后偿	股股东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锁定期为36个月，因此按照每股19.88元的0.82倍确定。				



序号	项目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付给新麟二期。					

## （2）部分期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 ①2011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性

经查验，2011年4月天津力创等六家投资机构向凯龙有限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3.33元。2011年12月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2011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较2011年4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1年12月22日转让方无锡凯迪与受让方无锡凯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无锡凯迪与无锡凯成均为臧志成及其女臧梦蝶投资的企业，且当时臧志成、臧梦蝶持有无锡凯迪的股权比例与臧志成、臧梦蝶持有无锡凯成的出资比例相同，故该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两个企业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有合理性。

### ②2017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性

经查验，2016年1月招商科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4.35元/股。2017年3月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69元/股。该次股权转让价格较2016年1月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该次转让的转让方无锡力创（已清算注销）当时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力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也是无锡力创的股东之一）。2016年10月无锡力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力创启动结束程序并退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投资项目；同意以7.69元/股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130万股股份。2017年3月，无锡力创与无锡力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业已到期。基于上述无锡力创拟解散并退出所投资项目之背景，2017年3月，无锡力创与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协力通、关联方无锡清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力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130万股转让给协力通与无锡清创，其中65万股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协力通，65万股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无锡清创。该次转让价格为每股7.69元，该价格是按照凯龙高科2016年预计净利润2,600万元、市盈率22倍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 ③2018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性

经查验，2018年10月常州厚生投资2,000.1268万元认购发行人当时新增

的 100.61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19.88 元/股。2018 年 12 月，新麟二期以 19.88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无锡金控。同时，臧志成以 16.3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金控。根据臧志成与无锡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无锡金控填写的调查表，无锡金控以 19.88 元/股价格受让新麟二期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市场化股权投资，定价系依据最近一次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即 2018 年 10 月常州厚生 19.88 元/股的增资价格）。无锡金控以 16.30 元/股价格受让臧志成转让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亦为市场化股权投资，定价亦是参考最近一次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但由于臧志成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转让给无锡金控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因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时点方面存在应当锁定 3 年的情况，因此，经转让双方协商后同意按 19.88 元/股的 82%（即 16.30 元/股）确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基于上述情况，2018 年 12 月臧志成将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 16.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金控，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行人原股东招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的中央企业。因此，招商科技投资及转让发行人股权/股份事项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根据招商科技提供的其内部决策文件、招商科技挂牌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的公告信息，招商科技投资发行人及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履行的国有产权变动相应审批、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招商科技投资凯龙有限过程中未履行相应评估、备案等程序

2011 年 1 月，经凯龙有限股东会同意，凯龙有限当时的股东与拟新引进的股东签署《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招商科技、新麟创业、北京嘉华、无锡力创以货币方式以 5,000 万元认购凯龙有限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75 万元计入凯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 4,625 万元计入凯龙有限的资本公积金。2011 年 2 月 19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1]第 N031 号), 验明: 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止, 凯龙有限已经收到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招商科技、新麟创业、北京嘉华、无锡力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375 万元,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75 万元。以上股东合计缴纳的股权溢价款 4,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4 月 19 日, 凯龙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过程中, 招商科技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的方式认购了凯龙有限新增的 75 万元出资额 (占增资后凯龙有限注册资本的 4%)。

招商科技提供的 2015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 2015 年第 5 次) 记载: “我司 (指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2 月, 投资 1000 万元于凯龙高科, 持有 4% 股权, 后经过两轮增资稀释我公司最终持有股权 3.45%。因在投资过程中未及时取得资产评估备案相关文件, 按照目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无法获得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相关批文, 导致项目公司 (指发行人) 无法上市, 我司投资也无法通过上市退出。鉴于上述历史原因, 我司需将持有股权挂牌转让才可获得退出收益, 同时不影响凯龙高科上市进程。按照公司《创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上述退出方案进行了讨论并表决, 同意将我司所持有的凯龙高科 3.45% 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净值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会议同时要求项目经理遵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尽快办理有关挂牌转让工作。”

根据《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 2015 年第 5 次) 内容, 2011 年 4 月招商科技投资凯龙有限过程中未履行相应评估、备案等程序。

(2) 2015 年 12 月招商科技转让发行人 260 万股股份过程中履行的相应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自 2011 年 4 月招商科技投资凯龙有限后, 因发行人后续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招商科技持有发行人 260 万股股份 (占当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5%)。

2015 年 5 月 14 日, 招商科技作出《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 2015 年第 5 次), 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260 万股股份。

2015年10月27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5%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11号），同意招商科技将所持凯龙高科3.45%股权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3,73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无锡金投与常州力清签署了《联合受让协议》，约定双方联合受让招商科技持有的发行人3.45%股份（对应260万股），其中无锡金投以2,869.23万元受让200万股，常州力清以860.77万元受让60万股。

2015年11月3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该次交易的产权经纪机构）发布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0万股（占总股本3.45%）转让公告》，主要公告信息如下：转让标的名称：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0万股（占总股本3.45%）；挂牌价格：3,730万元；挂牌起始日期：2015年11月30日；挂牌期满日期：2015年12月25日；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核准（备案）机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日期：2015年10月27日；转让方名称：招商科技；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国资监管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单位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招商科技与无锡金投、常州力清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5SH1008203），无锡金投与常州力清以3,730万元的价格受让招商科技持有的发行人3.45%股份。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该次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协议转让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1类-挂牌类）》（No.0001082），产权交易主要内容如下：转让方：招商科技；受让方：常州清创、无锡金投；交易方式：挂牌协议转让；成交价格：3,730万元；价款支付方式：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内结算。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2015年第5次）、《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5%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11号）、《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0万股（占总股本3.45%）转让公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5SH100820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1类-挂牌类）》（No.0001082）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科技 2015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60 万股股份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变动中，招商科技投资凯龙有限及转让发行人股份过程涉及国有产权变动；2011 年 4 月招商科技投资凯龙有限过程中未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2015 年 12 月招商科技转让所持发行人 260 万股股份过程中，已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二）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臧志成用以出资的“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在发行人现有业务中是否存在具体应用，是否符合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具体条件，其出资形式、出资占比、出资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说明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后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未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的原因，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出资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股东承担或有负债，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出资责任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法》（1999 修正）、《公司法》（200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3）取得并查验“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02 年 6 月 20 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决议、臧志成价款支付凭证、《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6-74 号）；

（4）对公司设立时股东臧志成、沈培龙、蒋建明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5）查验发行人及臧志成出具的说明；

（6）取得并查验臧志成出具的承诺函。

## II. 核查结果

1.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臧志成用以出资的“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在发行人现有业务中是否存在具体应用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凯龙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汽车尾气净化节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于 2006 年起开始研发柴油机 SCR 尾气后处理系统，2008 年 10 月，公司研发出第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柴油机 SCR 尾气后处理系统，并于次年投产。因此，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设立，至 2009 年底，主要产品为汽车尾气净化节能系统，包括汽车暖风系统、集中润滑系统等。“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技术主要应用在公司早期产品柴油机配套的暖风系统中，包括汽车暖风系统。因此，“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技术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凯龙有限在当时的生产经营中正常应用该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已逐渐被市场淘汰或技术已更新替换，凯龙有限已不再生产相应的产品。发行人现有产品及业务中已不再涉及该技术的具体应用。

2. 是否符合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具体条件，其出资形式、出资占比、出资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1) 2001 年 12 月，凯龙有限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非货币出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2012年6月，臧志成以货币资金25万元补足“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技术出资行为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下：“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设立时《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臧志成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及《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001年臧志成以“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及2012年6月臧志成以货币资金25万元补足“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技术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8月21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臧志成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锡中会评报字[2001]第131号），以200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76万元。2001年12月1日，臧志成、蒋建明及沈培龙订立《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沈培龙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蒋建明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臧志成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以“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2001年12月7日，臧志成与凯龙有限签署《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臧志成将其持有的“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移交给凯龙有限，移交后臧志成不再对该技术享有权利；2001年12月10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01]第590号）验证：



凯龙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年6月20日，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为了消除投资者顾虑，股东会同意臧志成于2012年7月前投入公司25万元现金，用于完善上述专利权人未作变更的问题。”根据2012年6月29日凯龙有限收到臧志成25万元无形资产置换交款的收据，臧志成已于2012年6月29日以货币资金25万元补足了“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技术出资。

2017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6-74号）：凯龙有限已于2012年6月29日收到臧志成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5万元补缴的出资；并认为截至2012年6月29日，凯龙有限自收到臧志成以货币资金置换的出资人民币25万元后，设立登记实收资本150万元已全部到位。

（3）经访谈凯龙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沈培龙、蒋建明及臧志成，凯龙有限设立之初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臧志成以“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技术出资瑕疵而产生过违约责任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臧志成用以出资的“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已经过评估作价，且非专利技术出资未高于凯龙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并经《验资报告》验证，符合当时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等关于出资形式、出资占比的规定；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所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未变更为凯龙有限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要求；2012年6月臧志成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要求，通过补缴25万元现金出资的方式完善了前述出资瑕疵的问题。

3. 说明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后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未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日为2001年4月23日（申请人为臧志成）；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02年1月23日，而凯龙有限于2001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因此，“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技术在作为实用新型专利授予前的专利审查期间，由臧志成作为非专利技术向凯龙有限出资。

根据发行人、臧志成出具的说明，非专利技术出资后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未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的原因是：臧志成将其持有的“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向凯龙有限出资前，已由臧志成作为专利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凯龙有限设立后，“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由于凯龙有限及臧志成对申请专利状态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认知及理解不足，认为在公司成立后与公司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即完成了出资，且该非专利技术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忽略了应当将该技术的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凯龙有限，因此该技术在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时的专利权人依然登记为臧志成，且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凯龙有限及臧志成亦忽略了将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但该技术（包括非专利技术及该技术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自出资至凯龙有限后一直为凯龙有限实际且唯一使用及处置，臧志成未使用及处置该专利权，亦未享受该专利权的任何收益事项，且未将该专利技术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臧志成就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所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未能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系凯龙有限与臧志成对公司法及知识产权相关法规的理解不足和认知偏差所导致的。

2012 年凯龙有限开始筹划上市事宜时，经中介机构提示臧志成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所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未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但由于“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已于 2011 年 4 月届满，已无法变更专利权人，臧志成采用补交货币资金 25 万元的方式纠正了出资瑕疵问题。

#### **4. 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出资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股东承担或有负债，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出资责任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情况，臧志成就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所形成实用新型专利后，

未能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在形式上已涉及出资不实。

根据发行人及臧志成出具的说明：该非专利技术（包括非专利技术及该技术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自出资至凯龙有限后一直为凯龙有限实际且唯一使用及处置，臧志成未使用及处置该专利权，亦未享受该专利权的任何收益事项，且未将该专利技术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臧志成就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所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未能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系臧志成与凯龙有限对公司法及知识产权相关法规的理解不足和认知偏差造成的，在客观上导致了上述出资瑕疵。

2012年凯龙有限开始筹划上市事宜时，经中介机构提示臧志成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所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未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但由于“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已于2011年4月届满，臧志成和凯龙有限已无法办理专利权人变更。

2012年6月20日，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为了消除投资者顾虑，股东会决定臧志成于2012年7月前投入公司25万元现金，用于完善上述专利权人未作变更的问题。”

2012年6月29日臧志成采用补交货币资金25万元的方式弥补了出资瑕疵问题。

2017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6-74号）：凯龙有限已于2012年6月29日收到臧志成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5万元补缴的出资；并认为截至2012年6月29日，凯龙有限自收到臧志成以货币资金置换的出资人民币25万元后，设立登记实收资本150万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并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市工商局实地走访，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臧志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

<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19年9月19日) 并访谈凯龙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沈培龙、蒋建明及臧志成, 发行人、凯龙有限设立之初的各股东不存在出资责任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因出资瑕疵产生过违约责任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就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专利申请权人及所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未能变更专利权人为凯龙有限的瑕疵, 臧志成已出具承诺: 对于公司因设立时非货币资产出资问题而受到处罚、导致发行人股东承担或有负债、损害债权人利益或因出资责任纠纷及潜在纠纷带来其他费用支出的, 本人保证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 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设立时非货币资产出资问题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 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凯龙有限设立时存在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所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未能变更专利权人为凯龙有限的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出资瑕疵及现金补足事项, 历史上亦未发生过因损害债权人利益或出资责任纠纷的事项。鉴于 2012 年 6 月凯龙有限股东会同意臧志成通过补缴 25 万元货币出资方式纠正了该出资瑕疵, 因此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现时因上述出资瑕疵被处罚风险较小, 已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承担或有负债, 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出资责任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臧志成已就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事项作出的承诺系有效之承诺。

**(三) 补充披露 2006 年凯龙有限实行内部改革的主要内容,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以外的股东全部退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为还原股权代持; 补充说明 2010 年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的原因、背景, 相关对价是否实际支付**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006 年凯龙有限内部改革及 2010 年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的股权转让和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收据、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2) 对公司 2006 年凯龙有限内部改革的部分当事人臧志成(内部改革中股

权受让人)、沈培龙(内部改革前凯龙有限大股东)、鲍安良(内部改革前凯龙有限第三大股东)等进行访谈,形成访谈记录;

(3) 取得并查验臧志成、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出具的调查表。

(4)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II. 核查结果

1. 补充披露 2006 年凯龙有限实行内部改革的主要内容,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以外的股东全部退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还原股权代持

经查验并根据凯龙有限工商登记资料、臧志成说明、凯龙有限关于内部改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凯龙有限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完成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项下涉及的股权转让由三部分不同背景的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内部改革引起的股权转让是其中之一。第一部分为 2006 年 1 月张志清将股权转让给鲍安良和 3 月王玉刚将股权转让给臧志成,该两次转让时凯龙有限股东会尚未启动内部改革事项;第二部分为 2006 年 6 月 24 日凯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启动内部改革,由臧志成现金收购其他股东所持凯龙有限股权。第三部分为内部改革实施后,臧志成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女臧梦蝶。

(1) 2006 年 6 月 24 日,凯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凯龙有限实行内部改革,主要内容如下:①同意臧志成收购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凯龙有限全部股权;②调整凯龙有限的组织架构:取消董事会;③调整公司管理层:公司创始人、原控股股东沈培龙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免去季荣发监事职务;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臧志成担任,臧志成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各项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沈培龙变更为臧志成。

(2) 根据凯龙有限工商登记资料、臧志成的说明、凯龙有限关于内部改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以及内部改革时公司主要股东沈培龙、鲍安良的访谈,臧志成以外的股东全部退股的原因为:因凯龙有限当时的经营业绩不佳且持续没有明显改善,其他股东已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臧志成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并长期担任公司总经理,坚持看好凯龙有限的未来发展,因此决定继续经营凯龙有限并现金受让其他退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2006 年 6 月凯龙有限股东会启动内部改革,由臧志成收购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凯龙有限全部股权,同时其他股东退

出凯龙有限的经营管理。根据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锡大明会专审[2006]055号），截至2005年12月31日，凯龙有限净资产为12,356.47元；2005年度凯龙有限实现净利润为-824,875.28元；凯龙有限2006年6月启动内部改革前，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基于上述情况，2006年6月内部改革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以外的股东全部退股具有合理性。

根据臧志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沈培龙、鲍安良的访谈，凯龙有限2006年6月内部改革股权转让事项系真实股权转让，并不是为还原股权代持。

## 2. 补充说明2010年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的原因、背景，相关对价是否实际支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臧志成、臧雨芬、臧雨梅、臧小妹填写的调查表，自2006年6月内部改革后，凯龙有限已成为臧志成的家族企业。此后，由于公司的主导产品汽车暖风系统市场需求增加，臧雨芬、臧雨梅、臧小妹等家族成员作为当时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且臧雨芬、臧雨梅、臧小妹亦有投资意向，因此臧志成将其持有的凯龙有限121.8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8.125%）分别转让给臧雨芬56.25万元（占注册资本3.75%）、转让给臧小妹56.25万元（占注册资本3.75%）、转让给臧雨梅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0.62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臧志成、臧雨芬、臧雨梅、臧小妹填写的调查表，臧志成向其亲属转让股权的价格均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经臧志成、臧雨芬、臧雨梅、臧小妹确认，臧雨芬、臧雨梅、臧小妹的相关对价已以现金支付方式实际结清。

(四) 补充披露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详细工作履历, 以及法人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 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居民身份证;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的财务报表等文件;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3)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查询网址: <https://www.qichacha.com/>[下同])、天眼查(查询网址: <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等网站公示信息;

(4)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回复的询证函。

#### II. 核查结果

##### 1. 补充披露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详细工作履历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填写的调查表, 其基本情况和详细工作履历如下:

(1) 臧志成, 曾用名臧金龙, 男, 1963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20211196305\*\*\*\*, 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胜利新村\*\*\*\*。1980 年 10 月至 1989 年 5 月, 任无锡市七四二厂职工; 198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 任无锡市华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 任无锡市开能客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 任凯龙有限总经理;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 任凯龙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 任凯龙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

任无锡凯成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蓝烽科技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臧梦蝶，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8903\*\*\*\*\*，住所为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胜利新村\*\*\*\*。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凯龙有限财务部职员、证券投资部部长；2014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证券投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3) 臧雨芬，女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5403\*\*\*\*\*，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1996年2月至2004年3月，历任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主办会计等职；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兼任宏辉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退休在家；200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4) 臧小妹，女，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04195908\*\*\*\*\*，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镇\*\*\*\*。1982年9月至1992年3月，任无锡市金属工艺品厂统计员；1992年3月至2002年8月，任无锡市崇安区文化局经济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无锡市新东方大酒店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北京办事处主任。

(5) 臧雨梅，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04195611\*\*\*\*\*，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横浜里\*\*\*\*。1978年2月至1996年2月，任无锡测绘仪器厂技术员，1996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无锡测绘仪器厂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退休在家；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发行人仓储部部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基建部职员。

(6) 张志刚，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5308\*\*\*\*\*，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1978年至2013年8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2011年3月至今，历任蓝烽科技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7) 徐翠东，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691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三达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



年 4 月，任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兼任副总经理（主管基建投资）；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腾全艺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8）袁永泉，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010\*\*\*\*\*，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越江路\*\*\*\*。200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超静减振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江苏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兼任办公室主任。

（9）蒋卫标，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006\*\*\*\*\*，上海市青浦区庆华新村\*\*\*\*。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青浦房地产总公司销售员；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晟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员工；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市容协管办办事员；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江苏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绿邦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10）朱建国，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5811\*\*\*\*\*，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大通弄\*\*\*\*。1982 年至 1992 年，任无锡丽新纺织有限公司职员；1993 年至 2002 年，任无锡丽新电脑商行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任凯龙有限销售部负责人；2010 年至 2011 年，任凯龙有限董事、销售部负责人；2011 年至 2014 年 2 月，任凯龙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 法人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公司股权确权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法人或机构股东，其中 10 名为法人股东，16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A.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1）常州力华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力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常州力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海峰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62913880W
注册资本	23,900万元
住 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武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728号）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常州力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8.37
2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37
3	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	2,000	8.37
3	孙国平	1,500	6.28
4	曹永坚	1,500	6.28
5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1,500	6.28
6	常州市长三角模具城有限公司	1380	5.77
7	常州永邦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300	5.44
8	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4.18
9	常州永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18
10	五洋纺机有限公司	1,000	4.18
11	苏州博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18
12	常州南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18

13	常州市代代纺织有限公司	1,000	4.18
14	江苏新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	2.72
15	孙莉	650	2.72
16	钱伟	580	2.43
17	蒋林方	500	2.09
18	周国兴	500	2.09
19	潘海峰	500	2.09
20	江苏常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9
21	北京汉唐天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	1.26
22	王冬美	300	1.26
23	常州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1
<b>合 计</b>		<b>23,900</b>	<b>100</b>

根据常州力华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常州力华的总资产分别为 10,376.59 万元、11,958.9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506.25 万元、11,069.28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常州力华的净利润分别为-1,041.31 万元、1,563.0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常州力华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 常州力华”。

## （2）新联科

根据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联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新联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MCYT6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 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20幢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3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新联科系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新联科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06月30日，新联科的总资产分别为19,673.26万元、19,621.8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9,668.26万元、19,621.85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新联科的净利润分别为-185.85万元、-46.41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新联科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 新联科”。

### （3）无锡金控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金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无锡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海峰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2Y185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 所	无锡市凤威路2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2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无锡金控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06月30日，无锡金控的总资产分别为184,927.72万元、185,663.6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10,208.27万元、105,346.52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无锡金控的净利润分别为4,241.85万元、274.14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无锡金控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3. 无锡金控”。

#### （4）安徽安华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安徽安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安徽安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66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安徽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0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1.43
4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	10.29
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6.29
7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6.2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5.71
9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71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6
合 计		350,000	100

根据安徽安华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安徽安华的总资产分别为 90,543.73 万元、90,125.8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9,437.70 万元、88,986.92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安徽安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41 万元、-450.78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安徽安华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4. 安徽安华”。

#### （5）新麟创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麟创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新麟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闵建国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49203093

注册资本	6,504万元
住 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新麟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	1,228.1735	18.88
2	上海锦汇投资有限公司	1,228.1735	18.88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2.8624	18.80
4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21.1285	14.16
5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614.0845	9.44
6	苏州华安普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0845	9.44
7	郭亦君	614.0845	9.44
8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61.4086	0.94
合 计		6,504.0000	100

根据新麟创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06月30日，新麟创业的总资产分别为5,838.74万元、5,862.4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811.93万元、5,810.45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新麟创业的净利润分别为25.58万元、-1.47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新麟创业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5.新麟创业”。

#### （6）北京嘉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嘉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

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嘉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74883500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36室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北京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投	2,000.10	66.67
2	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333.30	11.11
3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0	11.11
4	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30	11.11
合 计		3,000	100

根据北京嘉华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06月30日，北京嘉华的总资产分别为7,156.58万元、7,137.4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125.84万元、7,095.99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北京嘉华的净利润分别为-25.68万元、-29.85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北京嘉华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6. 北京嘉华”。

#### (7) 常州厚生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厚生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常州厚生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建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502754718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 所	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常州厚生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常州厚生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常州厚生的总资产分别为 4,733.44 万元、4,736.2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641.66 万元、4,658.71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常州厚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2 万元、17.05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常州厚生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7. 常州厚生”。

#### (8) 协力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协力

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协力通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岩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4631A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A区310室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查验，协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全莱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	14.50
2	深圳市佳佳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2	10.65
3	朱惠忠	74	9.25
4	深圳中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2	7.90
5	深圳市中海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	7
6	深圳市巨闪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8	6
7	杨立志	48	6
8	深圳市汇达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6	5.95
9	无锡暖鑫诚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	5.50
10	深圳市长江洲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42.8	5.35
11	深圳市中至为科技有限公司	40	5
12	深圳市汇益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5
13	张安群	36.8	4.60

14	深圳市航信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4.4	4.30
15	深圳市木同子咨询有限公司	24	3
<b>合 计</b>		<b>800</b>	<b>100</b>

根据协力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协力通的总资产分别为 2,866.96 万元、2,512.3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502.88 万元、2,148.26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协力通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63 万元、305.38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协力通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8. 协力通”。

#### （9）无锡清科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清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清科基本情况如下：

<b>名 称</b>	无锡清科惠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单晓微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06MA1P3H3T0K
<b>注册资本</b>	1,200万元
<b>住 所</b>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B2126
<b>成立日期</b>	2017年5月27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7年5月27日至*****
<b>经营范围</b>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清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惠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1	32.58
2	深圳市佳佳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0	22.50
3	无锡翔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	16.42
4	南京湖雨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2	16
5	无锡涵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	12.50
合 计		1,200	100

根据无锡清科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无锡清科的总资产分别为 1,479.80 万元、2,059.6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38.19 万元、1,249.42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无锡清科的净利润分别为-1.81 万元、51.2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无锡清科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9. 无锡清科”。

#### （10）中国风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风投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中国风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020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5层1706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1987年4月24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p>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p> <p>（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经查验，中国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	49.56
2	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0	19.25
3	盐城慧之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0	6
4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
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	2.75
7	何思模	500	2.50
8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9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	2.50
1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44
11	徐潮清	250	1.25
12	朱新泉	150	0.75
1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0.50
<b>合 计</b>		<b>20,000</b>	<b>100</b>

根据中国风投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中国风投的总资产分别为 115,453.25 万元、104,882.8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1,509.76 万元、96,856.39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中国风投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64 万元、-706.17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中国风投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0. 中国风投”。

## B.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 (1) 无锡凯成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凯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凯成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市凯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臧志成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6689684X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洛社镇雅西村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凯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普通合伙人	207.18	85.54
2	叶峻	有限合伙人	10.53	4.35
3	赵闯	有限合伙人	9.32	3.85
4	曾睿	有限合伙人	9.32	3.85
5	臧梦蝶	有限合伙人	4	1.65
6	方先丽	有限合伙人	1.86	0.76
合计			242.21	100

根据无锡凯成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锡凯成的总资产分别为 576.06 万元、576.0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76.06 万元、576.06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0.01 万元、0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无锡凯成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1. 无锡凯成”。

## (2) 天津力创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力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天津力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34366720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3-604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5日
合伙期限	2010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天津力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3.5	1
2	北京格林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0	6.67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4	4
4	肖金英	有限合伙人	945	3.33
5	林素菊	有限合伙人	945	3.33
6	袁卫亮	有限合伙人	945	3.33
7	胡晓杭	有限合伙人	945	3.33
8	叶景妮	有限合伙人	850.5	3
9	叶炳昌	有限合伙人	756	2.67
10	苏岩	有限合伙人	756	2.67
11	阮建国	有限合伙人	661.5	2.33

12	汪成威	有限合伙人	661.5	2.33
13	孙林	有限合伙人	567	2
14	刘磊	有限合伙人	567	2
15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567	2
16	李利	有限合伙人	567	2
17	邱轶丽	有限合伙人	567	2
18	陈少燕	有限合伙人	567	2
19	褚闻波	有限合伙人	567	2
20	安树清	有限合伙人	567	2
21	倪广才	有限合伙人	567	2
22	田淑勤	有限合伙人	567	2
23	刘尚信	有限合伙人	567	2
24	潘红爱	有限合伙人	567	2
25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67	2
26	杨蓉	有限合伙人	567	2
27	阮兴祥	有限合伙人	567	2
28	华永勤	有限合伙人	567	2
29	刘杰	有限合伙人	567	2
30	陈旭英	有限合伙人	567	2
31	梅神峰	有限合伙人	567	2
3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567	2
33	孔传赞	有限合伙人	567	2
34	强枫	有限合伙人	567	2
35	郭邑	有限合伙人	567	2
36	王勇	有限合伙人	567	2
37	王宏涛	有限合伙人	567	2
38	杨倩	有限合伙人	567	2
39	乔丽华	有限合伙人	567	2
40	金旭	有限合伙人	567	2



41	孙书园	有限合伙人	567	2
42	贺娜	有限合伙人	567	2
43	施渊峰	有限合伙人	567	2
合 计			28,350	100

根据天津力创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1 日，天津力创的总资产分别为 5,852.82 万元、3,000.5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836.26 万元、2,505.76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天津力创的净利润为 -801.37 万元、-130.50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天津力创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2. 天津力创”。

### （3）冠亚投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冠亚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冠亚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华东）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4912X3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216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冠亚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24.75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24.75
4	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24.75
5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24.75
<b>合 计</b>			<b>40,000</b>	<b>100</b>

根据冠亚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冠亚投资的总资产分别为 13,368.61 万元、13,394.6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3,368.61 万元、13,394.63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冠亚投资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72 万元、26.02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冠亚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3.冠亚投资”。

#### （4）无锡金投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金投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金投基本信息如下：

<b>名 称</b>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健）
<b>类 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00331015901T
<b>主要经营场所</b>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3 月 16 日
<b>合伙期限</b>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b>经营范围</b>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金投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2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41

3	邓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0
4	冯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0
5	江苏金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0
6	冯建昌	有限合伙人	800	8.16
7	周兴昌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8	林柱英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9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10	魏忠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11	王永米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12	陆圣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13	高保君	有限合伙人	240	2.45
14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200	2.04
15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195	1.99
16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165	1.68
17	肖雯	有限合伙人	100	1.02
<b>合 计</b>			<b>9,800</b>	<b>100</b>

根据无锡金投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无锡金投的总资产分别为 12,867.19 万元、12,734.8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867.19 万元、12,734.81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无锡金投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6.96 万元、1,342.26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无锡金投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4. 无锡金投”。

#### （5）吉林融发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吉林融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吉林融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吉林省融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英英）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5UX74F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街昂展·公园里 A-12 幢 1 单元 402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吉林融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95.91	74.53
2	庄学英	有限合伙人	605	9.60
3	伍春刚	有限合伙人	600	9.52
4	宋雪莹	有限合伙人	200	3.17
5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3.17
合计			6,300.91	100

根据吉林融发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吉林融发的总资产分别为 6,316.58 万元、6,316.6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301.43 万元、6,301.46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吉林融发的净利润分别为-0.14 万元、0.0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吉林融发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5. 吉林融发”。

#### （6）无锡清创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清

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无锡清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潘海峰）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P3M11W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48 二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清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32
2	杨宇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6.32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6.32
4	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16
5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16
6	谢海涛	有限合伙人	700	9.21
7	尤小虎	有限合伙人	500	6.58
8	钱仁界	有限合伙人	300	3.95
合 计			7,600	100

根据无锡清创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无锡清创的总资产分别为 8,247.90 万元、5,857.7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247.90 万元、5,857.75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无锡清创的净利润分别为-74.74 万元、-57.98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无锡

清创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6. 无锡清创”。

#### (7) 启凤瑜翔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启凤瑜翔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启凤瑜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启凤瑜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琦)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8077481U
主要经营场所	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2089室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启凤瑜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25	1
2	赵凤高	有限合伙人	371.25	33
3	祁丁	有限合伙人	742.50	66
合计			1,125	100

根据启凤瑜翔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06月30日,上海启凤的总资产分别为1,127.57万元、1,127.5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124.56万元、1,124.56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上海启凤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启凤瑜翔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7. 启凤瑜翔”。

### (8) 常州清创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清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常州清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潘海峰）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NHMD7K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5 楼 50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常州清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94
2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22.33
3	蒋学真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2
4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15.53
5	王冬美	有限合伙人	1,000	9.71
6	张雪方	有限合伙人	600	5.83
7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5.83
8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5.83
9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5.83

10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85
11	耿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91
合 计			10,300	100

根据常州清创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常州清创的总资产分别为 10,104.19 万元、10,015.3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104.19 万元、9,955.37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常州清创的净利润分别为-46.34 万元、-148.82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常州清创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8.常州清创”。

#### (9) 无锡凯特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凯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凯特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无锡凯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02224069C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雅西路 3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凯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志刚	普通合伙人	284.63960	60
2	朱增赞	有限合伙人	142.31748	30
3	孙敏	有限合伙人	47.43916	10
合 计			474.39624	100



根据无锡凯特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无锡凯特的总资产分别为 485.05 万元、485.0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85.05 万元、485.05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无锡凯特的净利润均为 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无锡凯特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9. 无锡凯特”。

#### （10）常州力清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力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常州力清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92521706A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武进湖塘人民东路 15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常州力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	1.15
2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13.07
3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6

4	耿华	有限合伙人	750	7.84
5	钱永青	有限合伙人	750	7.84
6	许新跃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7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8	王佳定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9	周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10	周逸恺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11	叶春兰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12	戈锡珍	有限合伙人	400	4.18
13	赵明珠	有限合伙人	350	3.66
14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8	3.43
15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16	朱剑波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17	管敖春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18	刘萍芳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19	周杨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20	王冬美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21	陈惠芬	有限合伙人	125	1.31
<b>合 计</b>			<b>9,563</b>	<b>100</b>

根据常州力清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常州力清的总资产分别为 8,171.85 万元、8,166.5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755.78 万元、7,751.34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常州力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3.29 万元、-4.44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常州力清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0.常州力清”。

#### (11) 苏州敦行

根据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敦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敦行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阳光）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BGD90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 20 幢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苏州敦行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	33
3	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5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7	谢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5
8	蒋馨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5
9	沈锦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0	李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1	盛振华	有限合伙人	700	3.50
12	许建芬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 计			20,000	100

根据苏州敦行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苏州敦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13,048.19 万元、17,572.9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3,048.11 万元、17,572.82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苏州敦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79 万元、-241.88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苏州敦行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1. 苏州敦行”。

### （12）深圳晟大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晟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晟大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晟大精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巍）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GCY0N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经查验，深圳晟大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	10.09
2	苏明	有限合伙人	500	49.95
3	励建立	有限合伙人	200	19.98
4	罗泽华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5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合 计			1,001	100

根据深圳晟大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深圳晟大的总资产分别为 1,001.62 万元、1,001.4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01.47 万元、1,001.31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深圳晟大的净利润分别为 0.57 万元、-0.16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深圳晟大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2. 深圳晟大”。

### （13）深圳力创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力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力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19168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09 室（入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经查验，深圳力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8.7833	1.14
2	甘宁	有限合伙人	4,646.3878	19.01
3	平阳箴言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4.4114	8.37
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929.2776	3.80
5	江苏联汇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9.2776	3.80
6	周俊	有限合伙人	836.3498	3.42

7	孟妍	有限合伙人	743.4221	3.04
8	季辉	有限合伙人	650.4943	2.66
9	林志明	有限合伙人	650.4943	2.66
10	王萍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1	张桂珍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2	刘铮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3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4	李海超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5	张战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6	张少华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7	汪武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8	蒋雪华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9	张旭芬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0	张安群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1	严新生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2	张树广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3	朱玉童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4	肖晓鸣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5	安同玉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6	高晓攀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7	沈聪维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8	林欣飞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9	禹厚谦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30	陈舒恩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31	梁笛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32	吴姜淋	有限合伙人	464.6388	1.90
<b>合 计</b>			<b>24,440</b>	<b>100</b>

根据深圳力创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深圳力创的总资产分别为 6,427.42 万元、2,443.6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415.93万元、2,458.42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深圳力创的净利润分别为77.57万元、-57.51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深圳力创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3.深圳力创”。

#### （14）嘉源邦泰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嘉源邦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嘉源邦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嘉源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先丽）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4725489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903-2室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2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嘉源邦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
2	方先丽	有限合伙人	630	63
3	周荣泉	有限合伙人	360	36
合计			1,000	100

根据嘉源邦泰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06月30日，上海嘉源的总资产均为1,000.02万元，净资产均为999.84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上海嘉源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嘉源

邦泰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4. 嘉源邦泰”。

(15) 无锡力清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力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查询日, 无锡力清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力合清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潘海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2317832Q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 号清华创新大厦 A703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 无锡力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力合清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52
2	杨宇军	有限合伙人	1,480	22.48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0
4	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0
5	周大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0
6	许幼泉	有限合伙人	900	13.68
7	吴瑞林	有限合伙人	900	13.68
8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3.04
合计			6,580	100

根据无锡力清提供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无锡力清的总资产分别为 5,244.70 万元、5,182.1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086.96 万元、3,563.06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无锡力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75 万元、320.61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无锡力清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5. 无锡力清”。

#### （16）曲水汇鑫

根据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曲水汇鑫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曲水汇鑫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7506J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曲水汇鑫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1
2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500	100

根据曲水汇鑫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曲水汇鑫的总资产分别为 44,766.05 万元、54,018.3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313.73 万元、4,264.36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6 月，曲水汇鑫的净利润分别为-721.58 万元、510.46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示信息及曲水汇鑫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文件，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6. 曲水汇鑫”。

3. 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及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	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情况
1	臧志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控制发行人
2	臧梦蝶	臧志成之女	无	无
3	臧雨芬	臧志成之姐	无	无
4	臧小妹	臧志成之姐	无	无
5	张志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6	徐翠东	无	无	无
7	袁永泉	无	无	无
8	蒋卫标	无	无	无
9	臧雨梅	臧志成之姐	无	无
10	朱建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11	无锡凯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担任无锡凯成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叶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赵闯、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曾睿、臧志成的女儿臧梦蝶、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方先丽（2015年11月已离职）为无锡凯成有限合伙人	无	无
12	天津力创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潘海峰担任总经理的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投资”）控制的子公司	无	无
13	冠亚投资	无	无	无
14	常州力华	常州力华的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董事潘海峰	无	无
15	新联科	无	无	无
16	无锡金控	无	无	无
17	无锡金投	无	无	无
18	吉林融发	无	无	无
19	安徽安华	无	无	无
20	新麟创业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潘海峰担任总经理的清源投资控制的子公司	无	无
21	北京嘉华	无	无	无
22	无锡清创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潘海峰担任总经理的清源投资控制的子公司	无	无
23	常州厚生	无	无	无
24	启凤瑜翔	无	无	无
25	常州清创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潘海峰担任总经理的清源投资控制的子公司	无	无
26	无锡凯特	合伙人张志刚、孙敏、朱增赞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27	协力通	无	无	无
28	常州力清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潘海峰担	无	无

		任总经理的清源投资控制的子公司		
29	苏州敦行	无	无	无
30	深圳晟大	无	无	无
31	深圳力创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潘海峰担任总经理的清源投资控制的子公司	无	无
32	嘉源邦泰	无 <sup>注</sup>	无	无
33	无锡力清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潘海峰担任总经理的清源投资控制的子公司	无	无
34	无锡清科	无	无	无
35	中国风投	无	无	无
36	曲水汇鑫	无	无	无

注：无锡凯成有限合伙人方先丽系嘉源邦泰的有限合伙人、嘉源邦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经查验，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出资人之间除已披露的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2）取得并查验臧志成、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和臧雨梅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取得并查验清源投资《2019年半年度报告》；

（4）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填写的股东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合并计算其对 发行人的持股 比例 (%)
1	臧志成	3,603	42.91	臧梦蝶系臧志成之女；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均系臧志成同胞姐姐；上述人员之间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臧志成成为无锡凯成的实际控制人	59.40
2	无锡凯成	650	7.74		
3	臧梦蝶	312	3.72		
4	臧雨芬	195	2.32		
5	臧小妹	195	2.32		
6	臧雨梅	32.50	0.39		
7	天津力创	390	4.64	天津力创、新麟创业、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常州力清、深圳力创、无锡力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清源投资下属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常州力华系清源投资以顾问管理方式管理；常州力华、新麟创业的主要股东均包括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力华8.37%股权、持有新麟创业18.88%股权）	13.52
8	常州力华	297.60	3.54		
9	新麟创业	144	1.71		
10	无锡清创	105.25	1.25		
11	常州清创	75.45	0.90		
12	常州力清	60	0.71		
13	深圳力创	42	0.50		
14	无锡力清	22.70	0.27		
15	冠亚投资	313	3.73	无	3.73
16	新联科	201.20	2.40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7	苏州敦行	50.31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合并计算其对 发行人的持股 比例 (%)
18	无锡金控	200.93	2.39	无锡金控的股东之一系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
19	无锡金投	200	2.38	同时，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无锡金投的基金管理人	2.38
20	张志刚	188.59	2.25	张志刚为无锡凯特实际控制	3.13
21	无锡凯特	73.96	0.88	人	
22	吉林融发	166	1.98	无	1.98
23	安徽安华	150.90	1.80	无	1.80
24	北京嘉华	130	1.55	中国风投持有北京嘉华	1.72
25	中国风投	14	0.17	66.67%的股权，且中国风投全资子公司为北京嘉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6	常州厚生	100.61	1.20	无	1.20
27	徐翠东	99.84	1.19	无	1.19
28	启凤瑜翔	97.50	1.16	无	1.16
29	协力通	65	0.77	深圳市佳佳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协力通10.65%	0.77
30	无锡清科	15.10	0.18	股权、无锡清科22.5%股权	0.18
31	深圳晟大	50.31	0.60	无	0.60
32	袁永泉	48.07	0.57	无	0.57
33	蒋卫标	33.28	0.40	无	0.40
34	嘉源邦泰	32.50	0.39	无 <sup>注</sup>	0.39
35	朱建国	32.50	0.39	无	0.39
36	曲水汇鑫	8.70	0.10	无	0.10

注：无锡凯成有限合伙人方先丽系嘉源邦泰的有限合伙人、嘉源邦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

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除上述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的情况及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六）明确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尚未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查阅《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文件；

（4）取得并查验无锡金控、常州厚生、协力通、无锡清科、无锡凯成、无锡凯特、曲水汇鑫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5）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基金业协会协议信息公示（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下同]）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共有企业股东26名，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19名。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1	天津力创	2014. 4. 29	SD1841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2	冠亚投资	2015. 1. 13	SD4714
3	常州力华	2014. 5. 20	SD2961
4	新联科	2017. 11. 17	SX3067
5	无锡金投	2015. 6. 23	S33027
6	吉林融发	2016. 12. 26	SN8599
7	安徽安华	2018. 3. 15	SCJ944
8	新麟创业	2014. 4. 29	SD3653
9	北京嘉华	2015. 1. 29	SD4830
10	无锡清创	2016. 8. 12	SK9288
11	启凤瑜翔	2015. 4. 3	SD5780
12	常州清创	2017. 5. 10	SR5594
13	常州力清	2014. 5. 4	SD6163
14	苏州敦行	2017. 10. 26	SX2850
15	深圳晟大	2018. 9. 26	SEN687
16	深圳力创	2014. 4. 29	SD1996
17	嘉源邦泰	2015. 4. 3	SD5974
18	无锡力清	2015. 3. 31	SD6210
19	中国风投资	2015. 1. 16	SD5016

除上表所述发行人的企业股东外，根据发行人其余 7 名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因
1	无锡金控	无锡金控的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因
2	常州厚生	常州厚生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公司，且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3	协力通	协力通的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4	无锡清科	无锡清科的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5	无锡凯成	无锡凯成的设立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且作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持股平台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无锡凯成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以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合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	无锡凯特	无锡凯特的设立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且作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无锡凯特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以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合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因
7	曲水汇鑫	曲水汇鑫合伙人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未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 （七）说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累计超过二百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查阅《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文件；

（4）取得并查验无锡金控、常州厚生、协力通、无锡清科、无锡凯成、无锡凯特、曲水汇鑫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5）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基金业协会协议信息公示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公司股权确

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36名，包括10名自然人股东、2个持股平台及24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志成	3,603	42.91
2	无锡凯成	650	7.74
3	天津力创	390	4.64
4	冠亚投资	313	3.73
5	臧梦蝶	312	3.72
6	常州力华	297.60	3.54
7	新联科	201.20	2.40
8	无锡金控	200.93	2.39
9	无锡金投	200	2.38
10	臧雨芬	195	2.32
11	臧小妹	195	2.32
12	张志刚	188.59	2.25
13	吉林融发	166	1.98
14	安徽安华	150.90	1.80
15	新麟创业	144	1.71
16	北京嘉华	130	1.55
17	无锡清创	105.25	1.25
18	常州厚生	100.61	1.20
19	徐翠东	99.84	1.19
20	启凤瑜翔	97.50	1.16
21	常州清创	75.45	0.90
22	无锡凯特	73.96	0.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协力通	65	0.77
24	常州力清	60	0.71
25	苏州敦行	50.31	0.60
26	深圳晟大	50.31	0.60
27	袁永泉	48.07	0.57
28	深圳力创	42	0.50
29	蒋卫标	33.28	0.40
30	嘉源邦泰	32.50	0.39
31	臧雨梅	32.50	0.39
32	朱建国	32.50	0.39
33	无锡力清	22.70	0.27
34	无锡清科	15.10	0.18
35	中国风投	14	0.17
36	曲水汇鑫	8.70	0.10
<b>合计</b>		<b>8,396.80</b>	<b>100</b>

#### （1）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10 名。

#### （2）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凯成及无锡凯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无锡凯成、无锡凯特均仅持有发行人一家企业的股份，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持股平台，应当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计算股东人数，无锡凯成与无锡凯特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该 9 名穿透后股东中臧志成、臧梦蝶、张志刚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	股东人数
1	无锡凯成	臧志成、叶峻、赵闯、 曾睿、臧梦蝶、方先丽	6
2	无锡凯特	张志刚、朱增赞、孙敏	3
合 计			9

### (3) 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18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1名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因此，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合计按19名计算股东人数。

### (4) 其他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股东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天眼查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股东无锡金控、常州厚生、协力通、无锡清科、曲水汇鑫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公司，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投资其他企业，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属于《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应当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的情形。因此，无锡金控、常州厚生、协力通、无锡清科、曲水汇鑫分别均按1名计算股东人数，合计共5名。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人数经穿透后计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认定股东人数
1	臧志成	自然人	1
2	无锡凯成	持股平台	6（剔除重复人员臧志成、臧梦蝶）
3	天津力创	私募投资基金	1
4	冠亚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5	臧梦蝶	自然人	1
6	常州力华	私募投资基金	1
7	新联科	私募投资基金	1
8	无锡金控	投资公司	1
9	无锡金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10	臧雨芬	自然人	1
11	臧小妹	自然人	1
12	张志刚	自然人	1
13	吉林融发	私募投资基金	1
14	安徽安华	证券直投资基金	1
15	新麟创业	私募投资基金	1
16	北京嘉华	私募投资基金	1
17	无锡清创	私募投资基金	1
18	常州厚生	投资公司	1
19	徐翠东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认定股东人数
20	启凤瑜翔	私募投资基金	1
21	常州清创	私募投资基金	1
22	无锡凯特	持股平台	3（剔除重复人员张志刚）
23	协力通	实业公司	1
24	常州力清	私募投资基金	1
25	苏州敦行	私募投资基金	1
26	深圳晟大	私募投资基金	1
27	袁永泉	自然人	1
28	深圳力创	私募投资基金	1
29	蒋卫标	自然人	1
30	嘉源邦泰	私募投资基金	1
31	臧雨梅	自然人	1
32	朱建国	自然人	1
33	无锡力清	私募投资基金	1
34	无锡清科	实业公司	1
35	中国风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36	曲水汇鑫	投资公司	1
合计			40

2. 根据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其股权结构穿透至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天眼查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亲属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有效期限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签署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2）取得并查验臧志成、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出具的调查表。

### II.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与其姐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其女臧梦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和有效期限如下：

#### 1. 一致行动的范围

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 2. 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协议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臧志成的意见为准。

协议各方承诺，本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 3.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天眼查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公司股权确权证明》，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常州厚生、无锡金控，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一/（四）”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公司股权确权证明》，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共进行2次增资及1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一/（一）”；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股东问卷，前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天眼查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常州清创与发行人股东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清创、常州力清、深圳力创、无锡力清同为清源投资下属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或作为管理顾问的基金；同时由发行人董事潘海峰担任常州清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无锡金控的股东之一系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无锡金投的基金管理人。

(3) 新联科与苏州敦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无锡清科的主要股东之一深圳市佳佳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股东协力通的股东之一。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常州厚生、无锡金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前述股东填写的股东问卷并经查验，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关于“关于对赌协议。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在历史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披露股东之间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并结合法律原则和具体法律规定或判例，具体论证对赌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解除，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的回复

(一) 股东之间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1. 2011年4月，凯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875万时，发行人/凯龙有限、

臧志成、臧梦蝶与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无锡力创、招商科技、新麟创业、北京嘉华的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 (1) 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月，凯龙有限、臧志成、臧梦蝶与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无锡力创、招商科技、新麟创业、北京嘉华签署《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作为甲方、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无锡力创、招商科技、新麟创业、北京嘉华作为乙方、臧志成作为丙方、臧梦蝶作为丁方签署《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如下：

“一、解除并终止《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除第三条外所有约定事项

二、《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第三条改为按如下条款执行：

1. 回购时间：如甲方在2014年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增资甲方的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IPO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IPO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该一年半时间之内）；或IPO申报材料在签署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甲方IPO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乙方之任一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在其提出要求的额180日内，收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

2. 收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乙方投资金额与乙方投资到甲方的资金到账之日起至收回增资款之日止的利息之和。乙方利息分成二段计算，第一段时间是乙方投资到甲方的资金到账之日起到本条第1款约定的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止，这段时间内回购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第二段时间是本条第1款约定的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到收回增资款之日止，这段时间内回购利率按照12%的年利率计算。”

#### (2) 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 ①招商科技

2016年1月，招商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份而退出发行人；2017年11月22日，招商科技出具《声明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持有凯龙高科股份，就本公司与凯龙有

限/凯龙高科、臧志成、臧梦蝶曾于 2011 年 1 月、2014 年 4 月分别签署的《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至今与凯龙有限/凯龙高科未产生任何纠纷，就前述协议中所约定的关于凯龙高科上市时间、回购权、股权比例调整及现金补充（即凯龙有限的业绩承诺）、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有限认购权等条款或权利，本公司均予以放弃，且并放弃追究凯龙有限/凯龙高科、臧志成、臧梦蝶因违反签署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招商科技已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已出具《声明函》明确放弃相关对赌条款之权利；相关对赌条款无应履行事项。

## ②无锡力创

2017 年 3 月，无锡力创转让其所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份而退出发行人；2019 年 3 月 15 日，无锡力创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9 年 4 月 26 日，无锡力创注销时的法定代表人朱方出具《情况说明》，其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17 年 3 月无锡力创转让凯龙高科股份完成后，无锡力创不再持有凯龙高科任何股份，亦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以及《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中涉及无锡力创的相关权利。

本人作为无锡力创注销时之法定代表人确认：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无锡力创未持有凯龙高科股份；无锡力创就《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等与凯龙高科、臧志成、臧梦蝶及其关联方签署过的相关协议/文件未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前述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事项已与无锡力创无关，无锡力创不会基于前述协议对凯龙高科、臧志成、臧梦蝶以及凯龙高科相关股东享有或行使任何权利；无锡力创与凯龙有限/凯龙高科、臧志成、臧梦蝶以及凯龙高科相关股东之间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无锡力创在转让发行人股份后已注销，其作为相关协议及对赌条款的法律主体资格已终止；涉及无锡力创与发行人的相关对赌条款无应履行事项。

③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北京嘉华

根据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北京嘉华填写的股东问卷，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现时无应履行事项。

2. 2014年5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至6,952万股时，发行人、臧志成与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力清、中国风投、曲水汇鑫的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1) 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作为甲方、臧志成作为乙方、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力清、中国风投、山南汇鑫作为丙方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如下：

“1、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IPO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IPO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该一年半时间之内）；或IPO申报材料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甲方IPO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丙方之任意一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提出要求的180日内，收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其投资金额与其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收增资款之日止按照12%的年利率计算的金额之和。

……3、当乙方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股权导致其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时，乙方须提前告知丙方之各方，丙方之任意一方有权要求优先以相同的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4、在甲方上市之前，除非是因为公司经营需要，乙方不得质押所持有的甲方股权。

5、如甲方或乙方在本次及后续增资扩股中，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扩股每股价格的，乙方应向丙方之各方全额补偿两次

价格之间的差价。”

## (2) 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根据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力清、中国风投、曲水汇鑫填写的股东问卷，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现时无应履行事项。

3. 2014年6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至7,546.67万股时，发行人、臧志成与新麟二期的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 (1) 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6月24日，发行人作为甲方、臧志成作为乙方、新麟二期作为丙方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如下：

“1、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该一年半时间之内）；或 IPO 申报材料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甲方 IPO 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提出要求的 180 日内，收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其投资金额与其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收增资款之日止按照 10%的年利率计算的金额之和。

……3、当乙方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股权导致其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时，乙方须提前告知丙方之各方，丙方有权要求优先以相同的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4、在甲方上市之前，除非是因为公司经营需要，乙方不得质押所持有的甲方股权。

5、如甲方或乙方在本次及后续增资扩股中，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扩股每股价格的，乙方应向丙方全额补偿两次价格之间的差价。”

## (2) 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2018年12月24日，臧志成作为甲方、新麟二期作为乙方签署《协议》，约

定如下：

“鉴于，甲方、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目标公司”）与乙方于2014年6月24日分别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以2,653万元认购目标公司150.93万股股份，且目标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目标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股份，收购价格为其投资金额与其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回增资款之日止按照10%的年利率计算的金额之日。

鉴于，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目标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乙方提出由甲方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收购总价（共计37,861,581元）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9.88元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50.93万股股份（共计30,004,884元）。同时，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总价（共计37,861,581元）与上述股份转让总价（共计30,004,884元）之差额7,856,697元，由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0,000股股份按照每股16.30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而取得的转让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承诺在收到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转让款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

2019年5月15日，新麟二期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确认：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持有凯龙高科股份，本企业就《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二》等与凯龙高科、臧志成及其关联方签署过的相关协议/文件未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前述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事项已与本企业无关，本企业不会基于前述协议对凯龙高科、臧志成以及凯龙高科相关股东享有或行使任何权利；本企业与凯龙有限/凯龙高科、臧志成以及凯龙高科相关股东之间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新麟二期已退出发行人并出具《情况说明》，涉及新麟二期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转让股份并足额支付价款，除无锡金控已受让新麟二期及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所持有的发行人共 200.93 万股股份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对发行人股权未产生其他影响。

4. 2015 年 12 月，招商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臧志成与无锡金投的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 (1) 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臧志成作为乙方、无锡金投作为丙方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如下：

#### “第一条 股权回购条款

##### 1.1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申报 IPO 申请材料的，则触发股权回购条件。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审核部门停发股票导致公司无法挂牌上市，或暂停受理申报 IPO 申请材料导致公司无法申报材料。出现上述不可抗力情形下，丙方股权退出触发时点应当顺延。

1.1.2 甲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发生下述条件之一，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丙方持有的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

(1) 截至每年的 4 月 30 日，甲方未能提供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2) 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

1.1.3 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在触发股权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丙方选择不退出股权，如后期丙方依据实际需求提出股权回购要求，须经过甲方或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在相关方面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实现股权退出。

1.1.4 甲方承诺在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所挂牌上市前将一直保持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地位。

##### 1.2 股权回购方式及优先顺序



如触发股权回购条件及事件,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前提下,在收到丙方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乙方承诺按照不低于年化利率 8%的价格回购丙方届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1.3 甲方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丙方发出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的全部相关事宜,丙方应予以配合。超过该期限的,对于尚未偿还的本金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第二条 在公司上市前,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2.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在同等条件下,丙方有权按其在公司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使其在公司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同时,新投资者受让股权或者增资的价格不得低于丙方股权转让的价格(即未来增资前,新投资者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 10.8116 亿元人民币)。

## 第三条 随同卖出权

3.1 本次投资后上市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丙方有权优先向股份受让方按照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转让价格,也不得低于丙方投资价格。

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时,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丙方。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时未能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丙方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 第四条 新股优先认购权

4.1 在甲方发生增资扩股、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融资行为时,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同此例增资以保证其持有甲方股权的比例保持不变。

## …第七条 股权激励

7.1 甲方有权选择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不影响上市及规范运行的情况下,开展股权激励。因该股权激励导致丙方股权比例被稀释的,丙方不享有本协议第三条的优先认购权。

7.2 丙方应支持甲方实施本协议 7.1 条的股权激励,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协助甲方设计股权激励方案。”

## (2) 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根据无锡金投填写的股东问卷，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现时无应履行事项。

5. 2018年9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至8,296.19万股时，发行人、臧志成与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的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 (1) 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作为甲方、臧志成作为乙方、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作为丙方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如下：

“二、经乙、丙各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

1、如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IPO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IPO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该一年半时间之内)；或IPO申报材料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甲方IPO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丙方之任意一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提出要求的180日内，收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其投资金额与其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回增资款之日止按照8%的年利率计算的金额之和。

…3、当乙方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股权导致其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时，乙方须提前告知丙方之各方，丙方之任意一方有权要求优先以相同的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4、在甲方上市之前，除非是因为公司经营需要，乙方不得质押所持有的甲方股权。

5、甲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甲方或乙方在本次及后续增资扩股中，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扩股每股价格的，乙方应向丙方之各方全额补偿两次价格之间的差价。

甲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之后，如甲方或乙方进行

增资扩股，增资扩股的每股价格与本次增资扩股每股价格有差异的，乙方不再向丙方之各方补偿两次价格之间的差价。

三、本协议各方所签署的上述协议及本《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事项，均以不影响甲方 IPO 申报与审核为原则。自甲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事项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本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丙方基于本协议第二条所享有的权利归于终止且不再予以行使。

若甲方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本协议第二条将恢复执行。”

#### (2) 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根据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填写的股东问卷，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现时无应履行事项。

6.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至 8,396.80 万股时，发行人、臧志成与常州厚生的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 (1) 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臧志成作为乙方、常州厚生作为丙方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如下：

“二、经乙、丙各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

1、如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该一年半时间之内)；或 IPO 申报材料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甲方 IPO 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提出要求的 180 日内，收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其投资金额与其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回增资款之日止按照 8%的年利率计算的金额之和。

…3、当乙方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股权导致其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时，乙方须提前告知丙方，丙方有权要求优先以相同的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4、在甲方上市之前，除非是因为公司经营需要，乙方不得质押所持有的甲方股权。

5、甲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甲方或乙方在本次及后续增资扩股中，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扩股每股价格的，乙方应向丙方全额补偿两次价格之间的差价。

甲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之后，如甲方或乙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的每股价格与本次增资扩股每股价格有差异的，乙方不再向丙方补偿两次价格之间的差价。

三、本协议各方所签署的上述协议及本《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事项，均以不影响甲方 IPO 申报与审核为原则。自甲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事项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本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丙方基于本协议第二条所享有的权利归于终止且不再予以行使。

若甲方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本协议第二条将恢复执行。”

## （2）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根据常州厚生填写的股东问卷，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现时无应履行事项。

7. 2018 年 12 月，新麟二期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臧志成与无锡金控的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臧志成作为乙方、无锡金控作为丙方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如下：

“二、经各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

1、（1）如甲方 2020 年 6 月 30 前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

该时间之内，上述时间节点对应推迟)；或 IPO 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甲方 IPO 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提出要求的 180 日内，收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200.93 万股)，收购价格为丙方投资总额(人民币 3,815.49 万元)与丙方支付投资总额之日(含)起至丙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含)止按照 8%的年利率计算的金额之和。

…3、当乙方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股权导致其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时，乙方须提前告知丙方，丙方有权要求优先以相同的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4、在甲方上市之前，除非是因为公司经营需要，乙方不得质押所持有的甲方股权。

5、甲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甲方在后续增资扩股或乙方在后续股份转让中，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的，乙方应向丙方全额补偿两次价格之间的差价。

甲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之后，如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或乙方进行股份转让，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的，乙方不再向丙方补偿两次价格之间的差价。

三、本协议各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事项，均以不影响甲方 IPO 申报与审核为原则。自甲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 1 项的约定自动终止，各方无需仅就自动终止的约定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

若甲方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 1 项恢复效力，各方无需仅就恢复效力的约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 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根据无锡金控填写的股东问卷，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现时无应履行事项。

(二) 结合法律原则和具体法律规定或判例，具体论证对赌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解除，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1. 发行人、臧志成、臧梦蝶与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无锡力创、招商科技、新麟创业、北京嘉华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1) 招商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招商科技出具的《声明函》，2016年1月，招商科技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明确放弃了相关对赌条款之权利；涉及招商科技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已真实、有效终止，无对赌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2) 无锡力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无锡力创注销时的法定代表人朱方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3月，无锡力创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无锡力创已注销，其作为相关协议及对赌条款的法律主体资格已终止；涉及无锡力创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已真实、有效终止，无对赌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3) 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北京嘉华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作为甲方、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北京嘉华作为乙方、臧志成作为丙方、臧梦蝶作为丁方签署《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三》，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等相关协议/文件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鉴于，2018年6月19日甲方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IPO申报材料，根据《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的相关约定，《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恢复执行。

乙方各方明确声明：无条件地放弃追究甲方、丙方及丁方就《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二》的约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第三条中止履行。

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各方所签署的上述协议及约定事项均不以影响甲方IPO申报与审核为原则。自甲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IPO申请材料之日起，《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及约定事项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本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乙方基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所享有的权利归于终止且不再予以行使。

若甲方IPO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将恢复执行。”

2019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31），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已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公告之日起相关对赌约定方恢复执行。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约定之事项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上述对赌条款已经真实、有效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根据发行人、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北京嘉华及臧志成与臧梦蝶填写的股东问卷，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前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臧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协议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赌条款恢复，将由臧志成、臧梦蝶父女履行股

份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赌协议恢复后的履行将增强臧志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 发行人、臧志成与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力清、中国风投、曲水汇鑫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作为甲方、臧志成作为乙方、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力清、中国风投、曲水汇鑫作为丙方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三》，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增资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二》等相关协议/文件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鉴于，2018年6月19日甲方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IPO申报材料，根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二》的相关约定，《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恢复执行。

丙方各方明确声明：无条件地放弃追究甲方、乙方就《增资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二》的约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于2014年4月22日签署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执行。

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各方所签署的上述协议及约定事项均不影响甲方IPO申报与审核为原则。自甲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IPO申请材料之日起，《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约定事项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本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丙方基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归于终止且不再予以行使。

若甲方IPO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



结果公告之日起《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将恢复执行。”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已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公告之日起相关对赌约定方恢复执行。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约定之事项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上述对赌条款已经真实、有效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根据发行人、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力清、中国风投、曲水汇鑫及臧志成填写的股东问卷，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前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臧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协议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赌条款恢复，将由臧志成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对赌条款恢复后的履行将增强臧志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 3. 发行人、臧志成与新麟二期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新麟二期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年12月，新麟二期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涉及新麟二期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已真实、有效终止，无对赌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 4. 发行人、臧志成与无锡金投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作为甲方、臧志成作为乙方、无锡金投作为丙方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签署、

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鉴于，2018年6月19日甲方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IPO申报材料，根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恢复执行。

丙方明确声明：无条件地放弃追究甲方、乙方就《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2015年12月签署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止履行。

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各方所签署的上述协议及约定事项均以不影响甲方IPO申报与审核为原则。自甲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IPO申请材料之日起，《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约定事项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本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丙方基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归于终止且不再予以行使。

若甲方IPO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恢复执行。”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已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公告之日起相关对赌约定方恢复执行。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约定之事项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上述对赌条款已经真实、有效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根据发行人、无锡金投及臧志成填写的股东问卷，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前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臧志成及其一致行

动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协议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赌条款恢复，将由臧志成、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导致发行人与臧志成共同承担履行回购无锡金投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义务；对赌条款恢复后的履行将增强臧志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 5. 发行人、臧志成与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臧志成、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签署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赌条款解除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二、/（一）/5”），且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已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公告之日起相关对赌约定方恢复执行。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约定之事项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上述对赌条款已经真实、有效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根据发行人、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及臧志成填写的股东问卷，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前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臧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对赌条款恢复，将由臧志成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赌条款恢复后的履行将增强臧志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 6. 发行人、臧志成与常州厚生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臧志成、常州厚生签署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赌条款解除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二、/（一）/6”），且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已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公告之日起相关对赌约定方恢复执行。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约定之事项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上述对赌条款已经真实、有效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根据发行人、常州厚生及臧志成填写的股东问卷，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常州厚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臧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协议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赌条款恢复，将由臧志成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赌条款恢复后的履行将增强臧志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 7. 发行人、臧志成与无锡金控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臧志成、无锡金控签署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解除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二、/（一）/7”），且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各方无需仅就终止的约定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公告之日起相关对赌约定方恢复执行。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约定之事项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上述对赌条款已经真实、有效自动终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根据发行人、无锡金控及臧志成填写的股东问卷，除上述对赌协议外，无锡金控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

发行人、臧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协议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赌条款恢复，将由臧志成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对赌条款恢复后的履行将增强臧志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三、关于“关于客户间接入股。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客户的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占有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的出资，而冠亚投资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3.73%。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该等主体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相关入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该等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点，分析说明投资入股前后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交易定价、毛利率水平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的回复

（一）补充说明该等主体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相关入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5月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3）取得并查验冠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

（4）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冠亚投资、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5）对冠亚投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6）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冠亚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冠亚”）出具的说明及冠亚投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及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空气”）访谈记录，深圳冠亚主要从事投资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研究，其于冠亚投资设立前已与凯龙高科初步建立了业务投资意向的联系，并且基于国内对环保要求的提升看好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业务发展前景。冠亚投资设立后，作为财务性投资项目，深圳冠亚向冠亚投资提议投资发行人并由冠亚投资独立自主决策及主导该财务性投资项目。冠亚投资有限合伙人潍柴动力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法士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往来事项与冠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事项，二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或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08号）、《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冠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11.54元/股，该价格系参考凯龙有限2012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价格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除冠亚投资外，发行人该次增资还引入了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力清、中国风投、山南汇鑫六家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与冠亚投资一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潍柴空气，系潍柴动力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潍柴空气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以及潍柴动力公告文件及披露信息，潍柴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除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冠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冠亚投资、深圳冠亚出具的说明及潍柴动力、潍柴空气访谈记录，并查验发行人与潍柴动力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与潍柴空气、冠亚投资、潍柴动力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结合该等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点，分析说明投资入股前后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交易定价、毛利率水平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及交易明细；

(2) 查验潍柴动力《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

(3) 查验发行人、冠亚投资、深圳冠亚出具的说明；

(4) 查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70001 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89 号）；

(5) 对冠亚投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6)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查询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查询网址：<http://www.mii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根据潍柴空气的访谈记录，潍柴空气系潍柴动力全资子公司，潍柴空气设立之前由潍柴动力向凯龙有限进行采购，自潍柴空气设立后，即由潍柴空气作为潍柴动力相关产品的采购平台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潍柴空气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系按照市场定价；潍柴空气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并不是以潍柴动力及陕西法士特通过冠亚投资间接投资发行人为前提，采购行为按市场公允方式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亦不存在冠亚投资刻意撮合或促成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5 月，潍柴动力及陕西法士特通过冠亚投资

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后，潍柴动力、潍柴空气、陕西法士特、冠业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子公司并注销了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蓝烽科技。请发行人：(1)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2) 补充说明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3) 补充披露蓝烽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 补充说明蓝烽科技原股东基本情况、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收购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相关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5) 补充说明蓝烽科技在被发行人控制前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是否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6) 结合相关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背景，补充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的回复

(一)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含凯睿传感、凯龙汽配)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5)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有重大影响（占比5%以上）的重要子公司分别为蓝烽科技、凯龙宝顿；凯睿传感、凯龙汽配从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方面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且已注销，故未将凯睿传感、凯龙汽配认定为重要的子公司。其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如下：

### 1. 蓝烽科技

#### (1) 历史沿革

根据蓝烽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蓝烽科技的陈述，蓝烽科技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1年3月30日，江苏蓝烽设立及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

2011年3月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1000142）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02280094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8日，自然人张志刚、阮建宏、袁永泉与顾斌签署《江苏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蓝烽；江苏蓝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张志刚认缴出资408万元、阮建宏认缴出资160万元、袁永泉认缴出资136万元、顾斌认缴出资96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250万元于2011年3月29日之前缴足，第二期出资550万元于2013年3月28日之前缴足，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30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镇安会所内验字[2011]046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29日止，江苏蓝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2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30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对江苏蓝烽设立予以登记，并向江苏蓝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40764）。

江苏蓝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志刚	货币	408	127.50	51
2	阮建宏	货币	160	50	20
3	袁永泉	货币	136	42.50	17
4	顾斌	货币	96	30	12
合 计			800	250	100

②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0日，江苏蓝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斌将其持有的江苏蓝烽80万元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实缴出资25万元）进行转让，其中：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建宏8万元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实缴出资2.5万元）、以人民币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翠东72万元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实缴出资22.5万元），同意袁永泉将其持有的江苏蓝烽32万元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实际缴纳10万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翠东。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8日，江苏蓝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蓝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志刚	货币	408	127.50	51
2	阮建宏	货币	168	52.50	21
3	袁永泉	货币	104	32.50	13
4	徐翠东	货币	104	32.50	13
5	顾斌	货币	16	5	2
合 计			800	250	100

③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5日，江苏蓝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斌将其持有江苏蓝烽16万元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实际缴纳5万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翠东、阮建宏将其持有江苏蓝烽股权中96万元（未出资部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无偿转让给徐翠东。

2012年2月15日，顾斌、阮建宏与徐翠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16日，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正验Z[2012]第010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15日止，江苏蓝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550万元，其中：张志刚以货币出资缴纳280.50万元，袁永泉以货币出资缴纳71.50万元，阮建宏以货币出资缴纳19.50万元，徐翠东以货币出资缴纳178.50万元。该次出资事项完成后，江苏蓝烽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2012年2月20日，江苏蓝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缴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完成后江苏蓝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刚	408	51
2	徐翠东	216	27
3	袁永泉	104	13
4	阮建宏	72	9
合计		800	100

④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5日，江苏蓝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阮建宏将其持有江苏蓝烽股权7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以人民币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卫标。

2012年9月25日，阮建宏与蒋卫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25日，江苏蓝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蓝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刚	408	51
2	徐翠东	216	27
3	袁永泉	104	13
4	蒋卫标	72	9
合 计		800	100

⑤2013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10日，江苏蓝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4,950万元，其中凯龙有限认缴2,524.5万元出资并分两期缴纳，张志刚认缴829万元出资、徐翠东认缴438.9万元、袁永泉认缴211.3万元出资、蒋卫标认缴146.3万元出资，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7日，镇江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泰验字[2012]第3264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4日止，江苏蓝烽已收到凯龙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3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33万元。

2013年1月10日，江苏蓝烽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蓝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凯龙有限	2,425.50	833	51
2	张志刚	1,237	408	24.99
3	徐翠东	654.90	216	13.23
4	袁永泉	315.30	104	6.37
5	蒋卫标	218.30	72	4.41
合 计		4,950	1,633	100

⑥201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缴纳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8日，江苏蓝烽股东凯龙有限变更公司名称为“凯龙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江苏蓝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和蒋卫标在缴足注册资本并对201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后以合计持有的江苏蓝烽49%股权（对应2,425.5万元出资额）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上述四人以江苏蓝烽49%的股权作价，认购发行人新增的369.78万股股份；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江苏蓝烽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5月30日，江苏蓝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缴足注册资本，其中发行人缴纳1,691.5万元出资、张志刚缴纳829万元出资、徐翠东缴纳438.9万元出资、袁永泉缴纳211.3万元出资、蒋卫标缴纳146.3万元出资。

2014年6月4日，镇江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同泰验字（2014）第3525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4日止，江苏蓝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31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950万元。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蒋卫标就上述股权出资事项签署了《凯龙高科增资扩股暨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张志刚以其所持江苏蓝烽1237万元出资额（即江苏蓝烽24.99%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88.59万股；徐翠东以其所持江苏蓝烽654.90万元出资额（即江苏蓝烽13.23%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99.84万股；袁永泉以其所持江苏蓝烽315.30万元出资额（即江苏蓝烽6.37%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48.07万股；蒋卫标以其所持江苏蓝烽218.30万元出资额（即江苏蓝烽4.41%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33.28万股。

2014年7月28日，江苏蓝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完成后江苏蓝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950	100
	合计	4,950	100

#### ⑦2014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1日，江苏蓝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4年8月27日，镇江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同泰验字（2014）第3533号），验证：截至2014年8月26日止，江苏蓝烽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江苏蓝烽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蓝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15年5月6日，江苏蓝烽更名为“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主营业务

根据蓝烽科技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及蓝烽科技的陈述，报告期内蓝烽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催化剂产品、催化剂材料、催化剂用载体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及蓝烽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蓝烽科技总资产为21,825.03万元，净资产为12,798.89万元，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为1,252.66万元。

## 2. 凯龙宝顿

### （1）历史沿革

根据凯龙宝顿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凯龙宝顿的陈述，凯龙宝顿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①2014年4月，凯龙宝顿设立

2013年12月1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1033105）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1211000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凯

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自然人殷召平、朱树伟与发行人签署《江苏凯龙宝顿动力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凯龙宝顿；凯龙宝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350万元、殷召平以货币出资75万元、朱树伟以货币出资75万元。

2014年3月13日，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泽验[2014]A-026号），验证：截至2014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4月1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对凯龙宝顿设立予以登记，并向凯龙宝顿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4000171949）。

凯龙宝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召平	75	15
2	朱树伟	75	15
3	发行人	350	70
合计		500	100

## ②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3日，凯龙宝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树伟将其持有的凯龙宝顿75万元出资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殷召平60万元、转让给周旭兵15万元。

2017年5月23日，朱树伟与殷召平、周旭兵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23日，凯龙宝顿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龙宝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召平	135	27
2	周旭兵	15	3
3	发行人	350	70

合 计	500	100
-----	-----	-----

## (2) 主营业务

根据凯龙宝顿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及凯龙宝顿的陈述，报告期内凯龙宝顿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 (3)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及凯龙宝顿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凯龙宝顿总资产为 2,385.21 万元，净资产为 1,643.56 万元，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82.22 万元。

## 3. 凯睿传感

### (1)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凯睿传感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①2011 年 12 月，凯睿传感设立

2011 年 10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850905-1）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10130038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无锡凯睿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自然人韩立、谢亮、杨金波与凯龙有限签署《无锡凯睿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凯睿传感；凯睿传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凯龙有限认缴出资 110 万元、杨金波认缴出资 100 万元、韩立认缴出资 45 万元、谢亮认缴出资 45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120 万元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之前缴足，第二期出资 180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1]第 N32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止，凯睿传感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7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凯睿传感设立予以登记，并向凯睿传感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6000196907）。

凯睿传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龙有限	110	0	36.67
2	杨金波	100	100	33.33
3	韩立	45	10	15
4	谢亮	45	10	15
合计		300	120	100

②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凯睿传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立将其持有的凯睿传感 35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龙有限、谢亮将其持有的凯睿传感 35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龙有限。

同日，韩立、谢亮与凯龙有限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凯睿传感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睿传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龙有限	180	0	60
2	杨金波	100	100	33.33
3	韩立	10	10	3.33
4	谢亮	10	10	3.33
合计		300	120	100

③2013年1月，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18日，凯睿传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凯龙有限以货币出资180万元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本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2]第N321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4日止，凯睿传感已收到凯龙有限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1日，凯睿传感就该次缴纳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凯睿传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龙有限	180	180	60
2	杨金波	100	100	33.33
3	韩立	10	10	3.33
4	谢亮	10	10	3.33
合计		300	300	100

④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8日，凯睿传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凯龙有限将其持有的凯睿传感6万元出资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教青、杨金波将其持有的凯睿传感24万元出资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教青。

同日，凯龙有限、杨金波与潘教青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8日，凯睿传感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睿传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龙有限	174	58
2	杨金波	76	25.33
3	潘教青	30	10
4	韩立	10	3.33

5	谢亮	10	3.33
合 计		300	100

⑤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4日，凯睿传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金波将其持有的凯睿传感76万元出资以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立、潘教青将其持有的凯睿传感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立、谢亮将其持有的凯睿传感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立

同日，杨金波、潘教青、谢亮与韩立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4日，凯睿传感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睿传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74	58
2	韩立	126	42
合 计		300	100

⑥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凯睿传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立将其持有的凯睿传感9.6万元出资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惠科电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韩立与无锡惠科电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9日，凯睿传感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睿传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74	58
2	韩立	116.4	38.80
3	无锡惠科电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6	3.20
合 计		300	100

⑦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凯睿传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立将其持有的凯睿传感116.4万元出资以11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无锡惠科电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睿传感9.6万元出资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韩立、无锡惠科电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9日，凯睿传感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睿传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⑧2018年9月，公司注销登记

2018年6月6日，凯睿传感作出股东决定：从2018年6月6日期公司解散，并向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成立清算小组。

2018年6月7日，凯睿传感于《扬子晚报》登报公告其注销事项。

2018年9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惠税通[2018]10172号），确认凯睿传感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年9月18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53108-5）公司注销[2018]第09180003号），核准凯睿传感注销登记。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睿传感财务报表，由于凯睿传感已于2018年9月注销登记，2017年12月31日，凯睿传感总资产为272.67万元，净资产为256.49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16.05万元。

4. 凯龙汽配

### (1)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凯龙汽配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① 2014 年 4 月，凯龙汽配设立

2014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850905-1) 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1160048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无锡凯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签署《无锡凯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凯龙汽配；凯龙汽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4]3101002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4 月 17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凯龙汽配设立予以登记，并向凯龙汽配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6000240958）。凯龙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	100
	合计	50	100

#### ⑧2018 年 9 月，公司注销登记

2018 年 6 月 6 日，凯龙汽配作出股东决定：从 2018 年 6 月 6 日期公司解散，并向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成立清算小组。

2018 年 6 月 7 日，凯龙汽配于《扬子晚报》登报公告其注销事项。

2018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惠税通[2018]10181 号），确认凯龙汽配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 年 9 月 18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53108-5) 公司注销[2018]第 09180004 号），核准凯龙汽配注销登记。

## (2)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龙汽配财务报表，由于凯龙汽配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登记，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龙汽配总资产为 272.67 万元，净资产为 256.49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16.05 万元。

## (二) 补充说明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查询《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含凯睿传感、凯龙汽配）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验凯睿传感、凯龙汽配注销的工商与税务登记资料；

(3) 取得并查验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镇江市规划局新区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5)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1	蓝烽科技	2011年3月30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凯龙宝顿	2014年4月11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凯睿传感	2011年12月7日	已于2018年9月注销
4	凯龙汽配	2014年4月17日	已于2018年9月注销

#### 1. 说明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设立，并取得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 2. 说明子公司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凯睿传感、凯龙汽配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事项通知书，凯龙传感、凯龙汽配已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蓝烽科技、凯龙宝顿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验，蓝烽科技、凯龙宝顿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镇江市规划局新区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补充披露蓝烽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查询《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取得并查验蓝烽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3) 取得并查验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取得蓝烽科技出具的说明；取得并查验蓝烽科技原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5)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蓝烽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四/（一）”。

根据蓝烽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蓝烽科技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自 2011 年 3 月江苏蓝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烽科技共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和 2 次增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设立、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合法合规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1年3月，江苏蓝烽设立并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张志刚、袁永泉、阮建宏、顾斌为朋友关系，其中张志刚长期从事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中的催化剂产品、催化剂材料的研发工作，各股东均看好国内内燃机尾气后处理市场前景，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蓝烽。	2011年3月28日，张志刚、阮建宏、袁永泉与顾斌订立《江苏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3月30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江苏蓝烽设立出具《验资报告》（镇安会所内验字（2011）046号）； 2011年3月30日，江苏蓝烽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否
		张志刚	408	127.50万元				
		阮建宏	160	50万元				
		袁永泉	136	42.50万元				
		顾斌	96	30万元				
2	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	--	--	--
		顾斌	阮建宏	8万元认缴出资（实缴2.5万元）	顾斌、袁永泉因个人资金需要，减持尚处于初创阶段的江苏蓝烽股权。同时，徐翠东经张志刚、袁永泉介绍，	2011年3月30日，江苏蓝烽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资金为股东个人自有资	否
			徐翠东	72万元认缴出资（实缴22.5万元）				

序号	项目	设立、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合法合规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袁永泉	徐翠东	32万元认缴出资（实缴10万元）	认可江苏蓝烽的发展前景而入股。	2011年4月8日，江苏蓝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	
3	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			
		顾斌	徐翠东	16万元认缴出资（实缴5万元）	顾斌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部分江苏蓝烽股权；阮建宏因个人资金不足，不再追加投资而转让部分江苏蓝烽未缴出资。	2012年2月15日，江苏蓝烽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否
		阮建宏	徐翠东	96万元认缴出资（实缴0元）				
		张志刚缴纳第二期出资 280.5 万元						
		袁永泉缴纳第二期出资 71.5 万元						
		阮建宏缴纳第二期出资 19.5 万元						
		徐翠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178.5 万元						
徐翠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178.5 万元			2012年2月16日，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江苏蓝烽股东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苏恒正验Z（2012）第010号）；					
4	2012年9月，第三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阮建宏	蒋卫标	72万元	阮建宏因从江苏蓝烽离职	2012年9月25日，江苏蓝烽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	转让资	否

序号	项目	设立、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合法合规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次股权转让		而退出投资。蒋卫标与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系朋友关系，且看好江苏蓝烽的发展前景，因此受让阮建宏的全部投资。	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25日，江苏蓝烽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为股东个人自有资金	
5	2013年1月，第一次增资	凯龙有限认缴 2,524.5 万元出资（实缴 833 万元）	发行人业务发展对江苏蓝烽主导产品催化剂的需求增加，且江苏蓝烽为满足生产线及厂房建设的资金需求，需要进行增资；同时，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以货币资金对江苏蓝烽进行增资的方式，收购江苏蓝烽 51%的股权。	2012年11月10日，江苏蓝烽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增资事项； 2012年11月27日，镇江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同泰验字（2012）第 3264 号）； 2013年1月10日，江苏蓝烽就该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自有资金	否

序号	项目	设立、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合法合规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	201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缴纳注册资本	发行人缴纳 1,691.5 万元出资、张志刚缴纳 829 万元出资、徐翠东缴纳 438.9 万元出资、袁永泉缴纳 211.3 万元出资、蒋卫标缴纳 146.3 万元出资	发行人为全面收购江苏蓝烽，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财务状况，为避免现金支付压力，采用发行股份收购的方式收购江苏蓝烽剩余 49% 的股权。另一方面，江苏蓝烽其他股东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接受发行人股份作为出售江苏蓝烽股权的对价。	2014 年 5 月 26 日，江苏蓝烽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蒋卫标以已缴足江苏蓝烽后的出资额认购发行人 369.78 万股股份事项； 2014 年 5 月 30 日，江苏蓝烽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事项； 2014 年 6 月 4 日，镇江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缴纳注册资本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同泰验字（2014）第 3525 号）；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蒋卫标签署《凯龙高科增资扩股暨股权出资协议》； 2014 年 7 月 28 日，江苏蓝烽就该次股权转让及缴纳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缴纳注册资本为发行人及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	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张志刚					发行人	1,237 万元
		徐翠东						654.90 万元
		袁永泉						315.30 万元
蒋卫标	218.30 万元							
7	2014 年 8	发行人增加江苏蓝烽 50 万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江苏	2014 年 8 月 1 日，江苏蓝烽股东决定通过本次增资	发行人	否		

序号	项目	设立、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原因和背景	合法合规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月，第二次增资		蓝烽的注册资本规模，决定对江苏蓝烽进行增资。	事项： 2014年8月27日，镇江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同泰验字（2014）第3533号）； 2014年8月28日，江苏蓝烽就该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有资金	

(四) 补充说明蓝烽科技原股东基本情况、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收购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相关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查询《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取得并查验蓝烽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3) 取得并查验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取得蓝烽科技原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蓝烽科技出具的说明；

(5)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 1. 蓝烽科技原股东基本情况、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

###### (1) 蓝烽科技原股东基本情况、背景

根据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蒋卫标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蓝烽科技原股东基本情况、背景情况如下：

张志刚，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5308\*\*\*\*\*，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1978年至2013年8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2011年3月至今，历任蓝烽科技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翠东，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691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三达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8月至2013

年 8 月，任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蓝烽科技兼任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腾全艺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永泉，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010\*\*\*\*，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越江路\*\*\*\*。200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超静减振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蓝烽科技兼任办公室主任。

蒋卫标，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006\*\*\*\*，上海市青浦区庆华新村\*\*\*\*。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青浦房地产总公司销售员；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晟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员工；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市容协管办办事员；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蓝烽科技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绿邦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 （2）蓝烽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蒋卫标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蓝烽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收购前，蓝烽科技原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蓝烽科技后，原股东中张志刚现任蓝烽科技总经理，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原股东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2. 发行人收购及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收购及入股行为合法合规

### （1）发行人收购及入股价格公允

根据蓝烽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协议、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文件、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蒋卫标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蓝烽科技创始人兼主要管理人员张志刚，发行人收购及入股蓝烽科技的定价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入股江苏蓝烽并取得其 51%股权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以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的价格向江苏蓝烽增资 2,524.50 万元，取得江苏蓝烽 51%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是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参照江苏蓝烽同期股东间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 ②发行人收购江苏蓝烽剩余 49%股权

2014 年 6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沪专审字[2014]31010066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江苏蓝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1.95 万元，49%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475.86 万元。

2014 年 6 月 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318 号），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为评估方法，江苏蓝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65.29 万元，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971.99 万元。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和蒋卫标 4 人以所持江苏蓝烽 49%的股权作价 2,425.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369.78 万股股份，其中：张志刚认购 188.59 万股、徐翠东认购 99.84 万股、袁永泉认购 48.07 万股、蒋卫标人认购 33.28 万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为 6.56 元/股，系综合考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江苏蓝烽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和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江苏蓝烽 100%股权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2）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蓝烽科技在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与蓝烽科技在收购前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介绍、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并访谈了蓝烽科技创始人兼主要管理人员张志刚，江苏蓝烽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要从事催化剂产品、催化剂材料、催化剂用载体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业务为发行人上游产业。

发行人为完善内燃机后处理业务的产业链，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于 2012 年 11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了江苏蓝烽的 51%的股权，并于 2014 年收购了江苏蓝烽其余 49%的股权。通过对蓝烽科技的收购，蓝烽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使得



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展至催化剂及载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完善了公司内燃机后处理业务的产业链，增强了公司在内燃机尾气后处理领域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 **(3) 收购及入股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蓝烽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及蓝烽科技的内部决策文件等文件并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入股及收购蓝烽科技的行为合法合规。

## **(五) 补充说明蓝烽科技在被发行人控制前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是否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取得并查验蓝烽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验蓝烽科技 2012 年末员工名单、2012 年末固定资产清单、2012 年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等资料；

(2) 取得蓝烽科技原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蓝烽科技出具的说明；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与蓝烽科技报告期内业务往来合同及凭证、《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政府补助文件及凭证；

(4)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及蓝烽科技 2012 年末员工名单、2012 年末资产清单与无形资产清单、2012 年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并访谈了发行人及蓝烽科技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蓝烽科技在被发行人控制前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蓝烽科技在册人数为 40 人，均为蓝烽科技全职员工，蓝烽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合情形；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蓝烽科技的主要资产为生产催化剂及载体用的生产设备如混炼机、蜂窝陶瓷挤出机、外圆磨床等，均为蓝烽科技股东投入或以自有资金购置，不存在占用或租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蓝烽科技的资产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占用或租赁的情形，双方不存在资产重合情形；

(3) 在发行人入股前，蓝烽科技自主完成了最大直径小于 240mm 的蜂窝陶瓷载体产品的研发，同时完成了 VOC 催化剂、满足国四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催化剂、天然气催化剂等催化剂的研发，蓝烽科技与发行人技术不存在重合情形；

(4) 在发行人入股前，蓝烽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蓝烽科技的财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

(5) 在发行人入股前，蓝烽科技自主实现了销售收入，相关供应商及客户均为蓝烽科技独立开发，蓝烽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和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蓝烽 科技 向发 行人 销售	DOC	1,476.23	3,204.56	2,123.53	1,321.99
	催化剂	10,189.68	13,920.35	13,735.84	7,357.43
	DPF	1,458.55	3,191.45	1,296.77	1,518.72
	其他	7.88	136.05	473.98	137.43
	<b>合计</b>	<b>13,132.34</b>	<b>20,452.41</b>	<b>17,630.12</b>	<b>10,335.57</b>
	<b>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b>	<b>99.77%</b>	<b>99.04%</b>	<b>99%</b>	<b>98.66%</b>
蓝烽 科技 自发 行人 采购	原材料	23.56	955.90	349.73	0
	加工、修理	0	79.47	29.17	15.54
	其他	31.27	3.29	69.78	0
	<b>合计</b>	<b>54.83</b>	<b>1038.66</b>	<b>448.68</b>	<b>15.54</b>
	<b>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b>	<b>0.54%</b>	<b>6.88%</b>	<b>3.45%</b>	<b>0.25%</b>

2. 根据发行人及蓝烽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业务往来合同及凭证、资金往来凭证及出具的说明，蓝烽科技主要从事催化剂及载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导产品催化剂及载体为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蓝烽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1）业务往来

蓝烽科技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催化剂、DOC、DPF 等。蓝烽科技是发行人主导产品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重要配套供应商，蓝烽科技的主要产品催化剂、DOC、DPF 等是发行人主导产品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重要零部件。蓝烽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原材料。报告期内，蓝烽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及少量采购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蓝烽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余额	157.30	-2,143.81	-4,208.96	-6,658.66
本期增加	16,965.39	23,806.47	20,626.81	12,092.62
本期减少	13,702.26	21,505.36	18,561.67	9,642.92
其中：收到货款	13,645.56	20,873.04	17,433.92	9,588.09
应付款抵消	56.70	632.33	1,127.75	54.83
期末余额	3,420.43	157.30	-2,143.81	-4,208.96

报告期期初，蓝烽科技因基建投资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预收货款的形式从凯龙高科获取资金，导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负。发行人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各期销售规模一致。

②报告期内，蓝烽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蓝烽科技存在因参与发行人承担的江苏省科技项目而获得由发行人转移支付的政府部门补助资金。2016年8月，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了《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由蓝烽科技参与发行人承担的科技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1月、2018年3月将收到的项目补贴转

支付蓝烽科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专项应付款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余额	180	155	155	-
本期增加	-	25	-	155
本期减少	-	-	-	0
期末余额	180	180	155	155

(3) 报告期内，蓝烽科技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六) 结合相关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背景，补充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安排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查询《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取得并查验凯睿传感、凯龙汽配的工商登记资料，凯睿传感、凯龙汽配注销前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其出具的《子公司注销说明》；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

(4)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 1. 凯睿传感

(1) 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凯睿传感注销时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凯睿传感设立及注销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 ① 凯睿传感的设立或收购背景

由于发行人的主导产品柴油机 SCR 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 NOx 传感器的生产技术一直由外资企业所垄断，为研发适用于国四标准的新型汽车尾气氮氧化物排放量检测装置，并完善内燃机后处理业务的产业链、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凯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投资设立了凯睿传感。

### ② 注销凯睿传感的原因

2012 年 7 月，凯睿传感研发完成并申请了“一种气体氮氧化物含量检测装置”（专利号为 201210254545.6）的发明专利，但因缺乏相应的供应链配套条件，导致根据前述发明专利所生产的产品成本过高而无法实现量产，使得凯睿传感无法实际生产经营且 2017 年度已亏损。2018 年 5 月，为整合公司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凯睿传感。

### （2）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凯睿传感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事项通知书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凯睿传感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无锡凯睿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 年 6 月 6 日，凯睿传感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成立清算小组，并向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申请注销；2018 年 6 月 7 日，凯睿传感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8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惠税税通（2018）10172 号），确认凯睿传感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18 年 9 月 18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凯睿传感的注销登记。

### （3）相关资产、人员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睿传感财务报表、资金转让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凯睿传感于注销时仅有少量货币资金，作为清算后剩余财产由发行人收回；凯睿传感自 2016 年末已无在册员工，其公司注销不涉及人员安排。

## 2. 凯龙汽配

### （1）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凯龙汽配注销时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凯龙汽配设立及注销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 ①凯龙汽配的设立背景

2014年4月，发行人设立了凯龙汽配，拟以此为平台，专营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配件及技术服务业务。

#### ②注销凯龙汽配的原因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其客户采购集成式系统产品逐步成为趋势，而专营相应配件的市场需求较低，导致相关集成式系统产品售后技术服务业务更适合由发行人进行处理，使得凯龙汽配的生产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且2017年度已亏损。2018年5月，为整合公司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决定合并凯龙汽配的业务并注销凯龙汽配。

### （2）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凯龙汽配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事项通知书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凯龙汽配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无锡凯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6月6日，凯龙汽配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成立清算小组，并向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申请注销；2018年6月7日，凯龙汽配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8年9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惠税税通（2018）10181号），确认凯龙汽配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18年9月18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凯龙汽配的注销登记。

### （3）相关资产、人员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龙汽配的财务报表、资金转让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凯龙汽配于注销时仅有少量货币资金，作为清算后剩余财产由发行人收回；凯龙汽配自2016年末已无在册员工，其注销不涉及人员安排。

五、关于“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2)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3)补充说明截至反馈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纠纷及被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5)”的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核发日	持有人
1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7)量认企 (苏)字(X00077) 号	无锡市计量测试 协会	2017.7.12-20 22.7.23	发行人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 字 320206303555 号	无锡市惠山区运 输管理处	2019.3.15-20 23.5.31	发行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202968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锡海关	2008.7.22	发行人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6121	无锡市商务局	2018. 11. 5	发行人
5	排污许可证	320206201703000 6B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 6. 12-20 20. 6. 12	发行人
6	江苏省机械设备行业服务登记证	苏工机械登字 32016078 号	江苏省工业合作协会机械设备管理中心	2018. 11. 15-2 021. 11. 14	发行人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348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7. 12. 7-20 20. 12. 6	发行人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8E02558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4. 24-20 21. 4. 26	发行人
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222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 5. 9-202 5. 5. 58	发行人
10	IATF 16949: 201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0333877SGS CN08/22020. 01	SGS	2018. 9. 13-20 21. 9. 12	发行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1964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15. 6. 15	蓝烽科技



12	镇江市排污许可证	镇新环 20190014	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9. 3. 20-20 22. 3. 20	蓝烽 科技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411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 11. 30-2 019. 11. 29	蓝烽 科技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8671	镇江市商务局	2018. 11. 5	蓝烽科 技
15	IATF 16949: 201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0327541SGS CN15/20612	SGS	2018. 9. 3-202 1. 9. 2	蓝烽科 技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225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 11. 30-2 019. 11. 29	凯龙 宝顿
17	IATF 16949: 201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0333955SGS CN16/20126	SGS	2018. 9. 14-20 21. 9. 13	凯龙 宝顿

根据上表所述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船舶、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检索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江苏省运输管理公告服务平台网址：<http://58.215.10.114:35000/psp/Login.aspx>、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iecms.mofcom.gov.cn/corpLogin.html>，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涉及开展普通货运及进出口业务，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	有效期	持有人
----	------	------	------	-----	-----	-----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6303555 号	无锡市惠山区运输管理处	2019. 3. 15	2019. 3. 15-2023. 5. 31	发行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68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08. 7. 22	长期	发行人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6121	无锡市商务局	2018. 11. 5	-	发行人

## (2) 蓝烽科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陈述，蓝烽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催化剂产品、催化剂材料、催化剂用载体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根据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蓝烽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催化剂产品、催化剂材料、催化剂用载体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专业技术的服务；环保设备、机械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蓝烽科技生产经营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检索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iecms.mofcom.gov.cn/corpLogin.html> [下同]，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蓝烽科技涉及开展进出口业务，应当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	有效期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3211964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6. 15	长期	蓝烽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镇江海关			科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8671	镇江市商务局	2015. 6. 12	-	蓝烽科技

### (3) 凯龙宝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陈述，凯龙宝顿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凯龙宝顿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注塑件及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模具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凯龙宝顿生产经营情况，凯龙宝顿业务开展不涉及普通货运及进出口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人员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下列工种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工种	执业证书名称	执业证核发机关	执业人数
1	电焊工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68
2	叉车工	叉车作业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0
3	电工	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2
4	货物运输司机	A 类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5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2. 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首次取得该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换发该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该证有效期内能够覆盖发行人普通货运业务开展期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取得该证，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因此该证有效期内能够覆盖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开展期间。

根据蓝烽科技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蓝烽科技出具的说明，蓝烽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该证，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因此该证有效期内能够覆盖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开展期间。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初始备案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8 日，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因注册资本增加办理了该项备案的变更登记手续，该项备案不涉及有效期，因此该项备案能够覆盖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开展期间。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公示信息、蓝烽科技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蓝烽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备忘登记，该项备案不涉及有效期，因此该项备案能够覆盖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开展期间。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并未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换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其关于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

的说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需重新履行该证的申请程序，发行人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要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将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续期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确保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办理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续期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采购与销售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但为方便公司厂区内或无锡市内短途应急需求，发行人配备了 2 辆货车用以自主运输，未对外提供运输服务，相关成本在发行人成本或费用中的占比较小。因此，如发行人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第五条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第三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凭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长期，不涉及有效期续期的情形；公司及蓝烽科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关于登记事项变更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蓝烽科技进口金额分别为 692.15 万元、878.55 万元、1,602.24 万元和 1,304.1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1.20%、2.39%和 3.61%；出口金额分别为 117.84 万元、511.43 万元、476.14 万元和 978.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9%、0.46%、0.41%

和 1.79%。发行人及蓝烽科技进出口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同时，发行人及蓝烽科技亦可委托第三方开展该类业务，因此，发行人及蓝烽科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第九条《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根据发行人及蓝烽科技提供的对外贸易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蓝烽科技办理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后已办理了相关对外贸易业务，不涉及有效期续期的情形，公司及蓝烽科技将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关于登记事项变更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及蓝烽科技进口金额分别为692.15万元、878.55万元、1,602.24万元和1,304.16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2%、1.20%、2.39%和3.61%；出口金额分别为117.84万元、511.43万元、476.14万元和978.5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46%、0.41%和1.79%。发行人及蓝烽科技进出口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同时，发行人及蓝烽科技亦可委托第三方开展该类业务，因此，发行人及蓝烽科技丧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 （三）补充说明截至反馈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纠纷及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南京市江宁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并走访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纠纷及被处罚的情况。

六、关于“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凯龙宝顿报告期内存在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是否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3）补充说明凯龙宝顿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6）”的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是否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取得并查阅《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422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及



支付凭证；

(3) 取得并查阅《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4) 检索江苏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网址：<http://jshrss.jiangsu.gov.cn/>）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 1. 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的薪酬水平、是否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1) 发行人员工薪酬构成及薪酬水平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包括税前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中税前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内各项薪酬项目构成、各期人均薪酬总额、各期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9.62	11,238.86	10,401.07	7,194.05
职工福利费	452.72	1,125.32	1,206.56	225.18
社会保险费	615.87	1,336.35	1,136.40	1,029.67
住房公积金	180.06	332.49	254.99	227.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10	222.14	172.66	54.25
<b>薪酬总额</b>	<b>7,135.37</b>	<b>14,255.17</b>	<b>13,171.67</b>	<b>8,730.69</b>
<b>期间人均薪酬</b>	<b>5.81</b>	<b>10.87</b>	<b>10.93</b>	<b>8.78</b>
<b>期间人均工资</b>	<b>4.68</b>	<b>8.57</b>	<b>8.63</b>	<b>7.23</b>

(2)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区域、发行人的薪酬水平与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比较

#### ①业务开展区域比较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区域涉及无锡市、镇江市及南京市均位于江苏省。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422号)的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为1,770元;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204号)的通知,从2017年7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为1,890元;《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73号),从2018年8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为2,020元。无锡、南京和镇江均属于一类地区。

根据江苏省统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tj.jiangsu.gov.cn/>)公布的2016年-2018年江苏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的平均工资与江苏省的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

薪酬水平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4,688	78,267	71,574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4,161	49,345	47,156
江苏省最低工资标准	23,347	21,975	21,240
发行人年平均工资	85,689	86,292	72,265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的员工年平均工资除2016年低于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但高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最低工资标准,其余各期均高于江苏省内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江苏省最低工资标准;未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的薪酬水平。

## ②业务开展行业比较

根据江苏省统计局网站公布的2016年-2018年江苏省城镇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的平均工资与江苏省的制造业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元

薪酬水平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城镇制造业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9,022	72,235	66,994

江苏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4,899	50,648	48,133
发行人年平均工资	85,689	86,292	72,265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的员工年平均工资各期均高于江苏省内城镇制造业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未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行业的薪酬水平。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取得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明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以及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银行回单等文件;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取得并查验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并查验臧志成出具的承诺函

(6)检索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lss.wuxi.gov.cn/index.shtml>)、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wuxi.gov.cn/gjj/>)、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网址:<http://gjj.nanjing.gov.cn/>)、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hrss.zhenjiang.gov.cn/>)、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zjzfjj.com.cn/index.do>)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明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以及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银行回单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sup>注</sup>	1,180	1,116	1,209	1,173	1,271	1,144	1,110	957
住房公积金	1,180	1,117	1,209	1,175	1,271	1,137	1,110	96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参保的员工均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分别为 153 人、127 人、36 人及 64 人，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1	新进员工，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保的人员	28	3	95	125
2	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	29	24	21	18
3	在工作地缴纳的外地人员（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4	4	6	8
4	应缴未缴人员	3	5	5	2
	合计	64	36	127	1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 142 人、134 人、34 人和 63 人，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1	新进员工，当月未能及时缴纳公积金的人员	30	4	96	112

2	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	28	23	21	18
3	在工作地缴纳的外地人员（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3	3	5	3
4	应缴未缴人员	2	4	12	9
合 计		63	34	134	142

根据上表所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①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对于新进员工，发行人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但在期后已为这部分员工补缴；

②对于退休返聘员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号），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间构成劳务关系，不适用《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中，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的差异系因公司未为副总经理朱建国缴纳社会保险但仍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对于需在工作地缴纳的外地人员，因公司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员工委托其他单位缴纳，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④应缴未缴的人员，主要系由员工委托其他单位缴纳，且相关费用未由发行人承担或员工与公司协商自愿不缴纳的情形。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银行回单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对应的未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2.79	5.13	3.38	1.88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0.68	1.13	2.40	1.3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未缴金额合计	3.47	6.26	5.78	3.19
发行人的净利润	4,093.93	7,660.49	7,478.42	2,373.58
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0.08%	0.08%	0.08%	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支持、督促股份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股份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承诺人承担的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存在的需要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说明凯龙宝顿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取得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取得并查验凯龙宝顿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及支付凭证、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3) 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其为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的合同；

(4) 取得并查验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5) 取得凯龙宝顿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

(6) 取得并查阅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7) 检索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lss.wuxi.gov.cn/index.shtml>）、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wuxi.gov.cn/gjj/>）、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网址：<http://gjj.nanjing.gov.cn/>）、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

询网址：<http://hrss.zhenjiang.gov.cn/>）、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zjzfjj.com.cn/index.do>）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 1. 补充说明凯龙宝顿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凯龙宝顿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出具的说明，凯龙宝顿主营业务为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2017年，凯龙宝顿主要生产尿素喷射管、线束等SCR后处理系统外围部件，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在发行人的供应链体系中处于补充地位。凯龙宝顿的生产订单呈现临时性、不稳定性特点，导致用工需求波动性较大。在生产订单较多时，为满足生产需求，凯龙宝顿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保障用工需求。

2. 结合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凯龙宝顿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各方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凯龙宝顿与南京苏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程”）、南京皓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皓众”）及南京木林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凯龙宝顿的生产，各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南京苏程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南京苏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南京苏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苏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88087146U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885号诚信大厦910室



法定代表人	丁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1 月 24 日至*****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汽车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液压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生产、安装；劳动力外包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加工；劳动和社会保障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
资质情况	2014 年 3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115201403200004），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115201403200004），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	丁冉

经查验，南京苏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冉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南京苏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南京苏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2）南京皓众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南京皓众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南京皓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皓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MKHA42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 699 号汇金九龙商业街 1 号 209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3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 劳务派遣;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 物业管理; 汽车租赁; 会务及礼仪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装卸搬运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
资质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115201706080010), 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实际控制人	许刚

经查验, 南京皓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刚	120	60
2	叶彩莲	80	40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南京皓众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 南京皓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 木林森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木林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木林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木林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NFL0RX4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产业新城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2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收集和发布企业供求信息；人力资源外包；以承接劳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及从事代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提供建筑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收集和发布企业供求信息、人力资源外包
资质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124201706070004），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李俊持股 75%，林学亮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李俊

经查验，木林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	150	75
2	林学亮	500	25
合 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木林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木林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说明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南京苏程、南京皓众、木林森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凯龙宝顿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及凯龙宝顿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查验，凯龙宝顿与南京苏程、南京皓众、木林森相关劳务派遣服务价格是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劳动力市场供需状况、劳务人员工资及社会福利、人员招聘及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等为基础，考虑用工规模及具体岗位要求确定。按照劳务派遣行业惯例，劳务派遣费用通常以小时计算，时薪价格按照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工资标准上浮一定比例。

根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为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的合同等资料，凯龙宝顿的劳务派遣服务价格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劳务派遣的价格无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凯龙宝顿及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凯龙宝顿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凯龙宝顿使用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岗位	对应岗位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占比
2016. 12. 31	南京苏程	尿素管操作工	50	62	74	83.78%
		传感器操作工	12			
2017. 12. 31	南京苏程	尿素管操作工	45	81	103	78.64%
		传感器操作工	5			
		线束操作工	31			
2018. 12. 31	南京苏程	尿素管操作工	1	6	72	8.33%
	南京皓众	尿素管操作工	1			
	木林森	模具操作工	4			
2019. 6. 30	-	-	0	0	0	0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第三条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要求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上述规定，凯龙宝顿历史上曾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以及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凯龙宝顿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凯龙宝顿通过改进冷却工艺、购置波纹管切管机、全自动端子机、焊接机等机器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由于公司订单相对减少、用工需求减少的客观原因，降低了劳动用工需求量；凯龙宝顿亦通过解除劳务派遣用工、聘用正式员工的方式，自2019年1月起，凯龙宝顿已不

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

2019年8月5日，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劳务派遣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凯龙宝顿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该被单位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关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7）”的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发行		公司本部生产车间		

人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0.002t/a
			发动机实验室	氮氧化物	0.32t/a
				一氧化碳	0.35t/a
				颗粒物（烟尘）	0.014t/a
		食堂	油烟	/	
	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0.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432t/a
				SS	0.0864t/a
				NH <sub>3</sub> -N	0.0432t/a
				TP	0.0043t/a
	固体废物 弃物	一般固废		金属固废	0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0
				废油	0
		生活垃圾			0
	技术中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72t/a	
			SS	0.014t/a	
			NH <sub>3</sub> -N	0.0072t/a	
			TP	0.0007t/a	
固体废物 弃物	生活垃圾			0	
蓝烽科技生产车间					
蓝烽 科技	废气	窑炉加热工段（G2）	有组织	烟尘	0.05t/a
				SO <sub>2</sub>	0.27t/a
				NO <sub>x</sub>	0.96t/a
		烘干及焙烧工段（G4）		烟尘	0.03t/a
				SO <sub>2</sub>	0.16t/a
				NO <sub>x</sub>	0.58t/a
	乳化机加入醋酸搅拌混合工段（G3）		醋酸	0.27t/a	
切割工段（G1）	无组织	粉尘	0.2t/a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	0.96t/a	
			SS	0.72t/a	

			氨氮	0.072t/a
			总磷	0.014t/a
	固体废物	外形加工、废气处理及检验等工段	切割废料、废气除尘废屑及不合格品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凯龙宝顿	凯龙宝顿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68t/a
			非甲烷总烃	0.0005t/a
废水	综合废水		水量	524.1t/a
			COD	0.178t/a
			SS	0.073t/a
			氨氮	0.012t/a
			TP	0.0019t/a
固废		生活垃圾		0
		废钢材		0
		废原料器件		0
		废胶水桶		0
		废电路板		0
		废线切割液		0
		废润滑油		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凯睿传感及凯龙汽配于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

##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发				公司本部生产车间	



行人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烟尘净化器	达到
		发动机实验室	发动机运行废气	SCR 后处理系统及 15 米高排气筒	DB11/501-2007 排放标准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 GB18483-2001 标准
废水	发动机实验室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系统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CO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钱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SS		
			NH <sub>3</sub> -N		
TP					
固体废物	金属固废		废品站收购		
	废乳化液		持证单位处置*		
	废油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车间设备	噪声	高噪声源设备落实降噪治理措施，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振动	冲床类加工设备发动机实验室	振动	冲床设备四周设置防振沟，冲床底座下加装减震垫（器）减震。发动机实验室建立独立泵房，发动机底座加装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达到 GB10070-88 标准	
技术研究中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变频供水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达到	

		变频中央空调	设备噪声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噪声值 ≤60dB (A))	
	蓝烽科技生产车间					
蓝 烽 科 技	废气	窑炉加热工段、烘干及焙烧工段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套)	达标排放
		乳化机加入醋酸搅拌混合工段 (G3)	有 组 织	醋酸	经抽风系统集中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达标排放
		切割工段 (G1)	无 组 织	粉尘	先经袋式除尘装置 (2 套) 处理后呈无组织排入车间环境,最终通过车间强制通排风设施排入环境空气	厂界达标; 周围环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之设定要求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及镇江新区大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接管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弃 物	外形加工、废气处理及检验等工段	切割废料、废气除尘废屑及不合格品			经集中分类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无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噪声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②切割机、捏合机、真空练泥机、挤出成型机、打磨机等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安装防震垫等消音防震减震措施,空压机、抽风机设置隔声罩及消声器;经采取上述防噪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凯	凯龙宝顿生产车间					

龙宝顿	大气污染物	车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钢材、废原料器件		废旧资源利用单位回收	
		废电路板、废胶水桶、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来自破碎机、切管机、倒角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 (A)。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注：发行人已与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20600D243-10]）及无锡中证运输有限公司（现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0000209 号]）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说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23.75 万元、61.07 万元、81.83 万元和 79.38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设备投入、城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2）公司主要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根据供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购买凭证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环保设施如下：

设备/项目名称	投入时间	投入原值（元）	使用寿命
烟尘净化器	2011 年 8 月	8,803.41	10 年
烟尘净化器	2012 年 8 月	221,863.26	10 年
双臂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014 年 8 月	8,547.01	10 年
中央式粉尘净化器/2 台	2015 年 5 月	48,717.95	10 年
车间中央集尘处理系统	2016 年 5 月	177,777.78	10 年
车间冲洗污水处理装置	2017 年 11 月	160,683.76	10 年
25000m <sup>3</sup> /h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2018 年 12 月	206,896.56	10 年
雨水收集池新建工程 1 项	2019 年 1 月	235,194.17	5 年
3500m <sup>3</sup> /h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2019 年 5 月	32,327.58	10 年
5000m <sup>3</sup> /h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13%)	2019 年 5 月	50,442.48	10 年
雨水池新建工程工作量增加工程	2019 年 1 月	48,543.69	5 年

根据上表所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如下：

####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中重卡、轻卡、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六尾气后处理系统，主要污染源类型为废气、废水、噪声、振动及固体废弃物。

##### （1）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捕集率为 90%）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焊接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废

项目产生焊渣、废金属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类型为由整车转毂排放试验平台产生的废气、噪声。

### （1）废气

扩建项目检测工序产生的 CO、NOX 及颗粒物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CO、NOX 及颗粒物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标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2）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固废

扩建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 3. 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额	具体项目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120 万元	废气收集排放装置、污水、雨水管网装置、废水净化设施等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 万元	废气收集排放装置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2.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情况

#####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台 SCR 后处理系统项目、新建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与热能再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及载体研发产业化项目及尿素泵、节气门、EGR 阀等汽车部件的装配、检测项目。上述项目的环保相关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年产 10 万台 SCR 后处理系统项目

2011 年 3 月，凯龙有限委托编制了年产 10 万台 SCR 后处理系统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加盖公章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同意该项目按

所报地点、内容、规模流程建设；

2014年，凯龙有限对年产10万台SCR后处理系统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编；2014年11月21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SCR后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核意见》，同意项目调整生产设备。

2015年5月28日，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SCR后处理系统10万台项目”环保验收的意见》（惠环管验[2015]045号），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②发行人新建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与热能再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012年8月，凯龙有限委托编制了新建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与热能再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8月9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加盖公章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同意该项目按所报内容、规模建设；

2014年11月18日，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与热能再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基础设施环保验收的意见》（惠环管验[2014]169号），同意该项目基础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③蓝烽科技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及载体研发产业化项目

2015年3月，蓝烽科技委托编制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及载体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3月13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及载体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5]31号），同意蓝烽科技在拟定地点建设该项目；

2015年12月10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及载体研发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镇新环验[2015]2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④尿素泵、节气门、EGR阀等汽车部件的装配、检测项目

2014年8月，凯龙宝顿委托编制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及载体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8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生产；

2016年5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对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 （2）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包括：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尿素管、尿素传感器、尿素泵壳体项目

①2019年3月，发行人委托编制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10日，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9]133号，加盖公章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同意该项目建设。

②公司子公司凯龙宝顿因生产车间搬迁，委托编制了新生产车间尿素管、尿素传感器、尿素泵壳体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9月9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尿素管、尿素传感器、尿素泵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19]5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 （1）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019年3月，发行人委托编制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10日，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9]133号，加盖公章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



章)，同意该项目建设；文件有效期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编制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10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9]132 号，加盖公章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同意该项目建设；文件有效期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4.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2062017030006B），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子公司蓝烽科技已取得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镇环新 20160035 号《镇江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凯龙宝顿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由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15-2017-000102-B），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五）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

### 1. 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与相关体检部门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员工的健康保护制定了如下措施：

#### （1）制定健康保护相关制度并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岗位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职业卫生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岗位并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2）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

发行人制订了《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公司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3)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部分负责组织各个生产车间等对生产作业场所存在的粉尘、噪声等危害因素、危害岗位、监测点进行辨识，并按照职业卫生管理标准进行定期检测及评价。

#### (4)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发行人制订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的职业健康进行“三同时”监督管理，由取得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

## 2. 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

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网站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218.94.78.61:9081/xypjgzd/business/xypj/xypjcontroller/index>，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为绿色等级企业（守信）。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bee.wuxi.gov.cn/>、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hbj.zhenjiang.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www.njhb.gov.cn/>）、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走访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关于“关于行政处罚。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凯龙高科因未按规定纳税调增、未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费，被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并加收滞纳金近 15 万元。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相关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2) 说明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内控制度是否有效；(3) 说明除上述行政措施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被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处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及整改措施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或影响相关主体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8）”的回复

#### **（一）补充说明相关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1.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锡地税稽处〔2016〕80064 号），发行人未按规定纳税的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如下：(1) 2013 年计提“销售费用-质量损失”4,735,256.77 元，2013 年企业所得税会算请教报告中已调增 29,585.83 元，仍有 4,705,670.94 元未按规定缴纳调增；(2) 2014 年在“管理费用”科目中计提股权激励 6,426,014.60 元，未按规定缴纳调增；(3) 2014 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损失”科目 3,220,447.57 元，未按规定报批，未按规定缴纳调增；(4) 2014 年取得房屋出租收入 10,000 元，未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收及滞纳金；(2) 发行人加强对责任人员的管理及税收业务培训，邀请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现场指导；(3) 指定专人负责申报与缴纳税款工作，杜绝或减少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 **（二）说明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

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且在发现后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了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并采取了整改措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2019）6-123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说明除上述行政措施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被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及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镇江市规划局新区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被行政处罚情况。

（四）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处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及整改措施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或影响相关主体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和向供应商签发超出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该等行为涉及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结合市场案例和相关交易合同，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上述行为获取的款项是否用于支付真实采购合同，是否超出合理业务范围使用或者向非供应商支付；（3）说明涉及的供应商是否收取相应费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4）结合相关票据管理及银行贷款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说明发行人上述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存在未来被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5）说明发行人资金管理、银行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缺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重点核查发行人相关不规范行为资金流水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9）”的回复

（一）补充说明该等行为涉及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2016年至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通过与如下供应商签订超出实际采购金额的《采购合同》，以受托支付方式委托银行将贷款支付给供应商，

再由其转回给发行人。具体供应商及贷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5,000	30,200
无锡康隆机械有限公司	-	-	9,800	9,500
无锡新龙科技有限公司	-	-	-	12,200
<b>总计</b>	-	-	<b>14,800</b>	<b>51,900</b>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及出具的说明，2016年1月，发行人因需要分别向68家供应商支付合计3,000万元的原材料采购款，拟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鉴于需支付的各供应商采购款金额在6万元至400余万元不等，相关银行在短期内完成68份银行承兑汇票资料审查的时间难以确定，因此发行人集中与供应商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中玮”）签订一份超出实际交易金额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72张、合计3,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后再由江阴中玮背书转让给与发行人存在真实交易关系的其他68家供应商，用于支付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款。

因此，发行人存在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和向供应商签发超出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涉及的供应商为：江阴中玮、无锡康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康隆”）、无锡新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龙”），其相关情况如下：

（1）江阴中玮

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江阴中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祥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5863468X8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住 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镇澄路1998号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2月4日至204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用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五金、钣金 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江阴中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祥妹	383.30	25.55
2	黄多凤	358.34	23.89
3	华秋芬	349.98	23.33
4	毛炳健	175.02	11.67
5	徐建明	133.34	8.89
6	李华	100.02	6.67
合 计		1,500	100

根据江阴中玮填写的调查表，江阴中玮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祥妹，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根据江阴中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江阴中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2）无锡康隆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康隆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康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炳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11541532H
注册资本	298万元
住 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雅西社区
成立日期	1990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1990年3月5日至****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专用机械、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纸制品、木包装制品、电子镇流器、电控柜、摩托车配件、农机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压延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康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炳兴	223.50	75
2	张可伟	74.50	25
合 计		298	100

根据无锡康隆填写的调查表，无锡康隆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可伟，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高精度冷拔管、珩磨管等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无锡康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填写的说明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无锡康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无锡新龙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新龙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新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杭新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2063858XK
注册资本	508万元
住 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新园路68号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微机控制机电设备、通信器材与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旋塑储运罐、钢塑复合罐、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新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新华	457.20	90
2	刘静红	50.80	10
合 计		508	100

根据无锡新龙填写的调查表，无锡新龙的实际控制人为杭新华，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微机控制机电设备、通信器材与设备的制造、加工。

根据无锡新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无锡新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 结合市场案例和相关交易合同，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上述行为获取的款项是否用于支付真实采购合同，是否超出合理业务范围使用或者向非供应商支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明细情况及贷款用途如下：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转出至	转出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贷款实际用途
2016/1/7	2,000	无锡康隆	2016/1/7	2016/1/7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及生产运营费用
2016/1/8	2,000	江阴中玮	2016/1/8	2016/1/11	
2016/1/11	1,000	无锡康隆	2016/1/12	2016/1/12	
2016/1/11	2,700	无锡康隆	2016/1/12	2016/1/12	
2016/1/15	2,000	江阴中玮	2016/1/15	2016/1/18	
2016/1/31	3,000	江阴中玮	2016/2/1	2016/2/1	
2016/5/13	2,000	江阴中玮	2016/5/13	2016/5/13	
2016/5/30	2,000	无锡新龙	2016/5/30	2016/5/31	
2016/6/6	1,800	无锡康隆	2016/6/6	2016/6/6	
2016/6/8	2,000	无锡康隆	2016/6/8	2016/6/8	
2016/6/17	1,500	江阴中玮	2016/6/17	2016/6/17	
2016/6/23	2,000	无锡新龙	2016/6/23	2016/6/24	
2016/7/4	2,700	江阴中玮	2016/7/4	2016/7/4	
2016/7/11	1,000	江阴中玮	2016/7/11	2016/7/12	
2016/7/13	1,500	江阴中玮	2016/7/14	2016/7/14	
2016/8/11	2,000	江阴中玮	2016/8/11	2016/8/12	
2016/10/13	1,000	江阴中玮	2016/10/13	2016/10/13	
2016/11/2	2,000	江阴中玮	2016/11/2	2016/11/3	

2016/11/18	2,000	无锡新龙	2016/11/18	2016/11/18
2016/11/21	2,000	江阴中玮	2016/11/21	2016/11/21
2016/11/25	2,000	江阴中玮	2016/11/25	2016/11/28
2016/12/2	1,000	江阴中玮	2016/12/2	2016/12/2
2016/12/6	3,000	江阴中玮	2016/12/6	2016/12/7
2016/12/9	2,000	无锡新龙	2016/12/9	2016/12/12
2016/12/14	2,000	无锡新龙	2016/12/14	2016/12/15
2016/12/15	1,500	江阴中玮	2016/12/15	2016/12/15
2016/12/19	2,200	无锡新龙	2016/12/19	2016/12/19
2017/1/11	2,000	无锡康隆	2017/1/11	2017/1/11
2017/1/19	2,000	无锡康隆	2017/1/19	2017/1/20
2017/1/23	5,000	江阴中玮	2017/1/23	2017/1/23
2017/4/26	2,000	无锡康隆	2017/4/26	2017/4/26
2017/5/19	2,000	无锡康隆	2017/5/22	2017/5/22
2017/5/22	1,800	无锡康隆	2017/5/23	2017/5/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用途明细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生产运营费用，未改变《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未超出合理业务范围使用。

## 2. 发行人向供应商签发超出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的明细情况及用途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及出具的说明，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集中向江阴中玮签发的72张、合计3,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编号	承兑汇票号码	持票人名称	金额（元）	出票时间
1	26999308	江阴中玮	4,033,904.04	2016.1.25

编号	承兑汇票号码	持票人名称	金额（元）	出票时间
2	26999314	江阴中玮	3,433,740.70	2016.1.25
3	26999311	江阴中玮	2,093,244.39	2016.1.25
4	26999309	江阴中玮	2,000,000	2016.1.25
5	26999310	江阴中玮	2,000,000	2016.1.25
6	26999247	江阴中玮	948,445	2016.1.25
7	26999248	江阴中玮	909,382	2016.1.25
8	26999243	江阴中玮	700,000	2016.1.25
9	26999307	江阴中玮	672,704.52	2016.1.25
10	26999245	江阴中玮	600,000	2016.1.25
11	26999253	江阴中玮	600,000	2016.1.25
12	26999249	江阴中玮	510,000	2016.1.25
13	26999255	江阴中玮	501,765.95	2016.1.25
14	26999251	江阴中玮	500,000	2016.1.25
15	26999267	江阴中玮	500,000	2016.1.25
16	26999250	江阴中玮	441,510	2016.1.25
17	26999254	江阴中玮	400,000	2016.1.25
18	26999256	江阴中玮	350,000	2016.1.25
19	26999291	江阴中玮	302,900	2016.1.25
20	26999257	江阴中玮	300,000	2016.1.25
21	26999258	江阴中玮	300,000	2016.1.25
22	26999282	江阴中玮	300,000	2016.1.25
23	26999284	江阴中玮	300,000	2016.1.25
24	26999285	江阴中玮	300,000	2016.1.25
25	26999312	江阴中玮	295,453	2016.1.25
26	26999313	江阴中玮	293,517.15	2016.1.25
27	26999259	江阴中玮	250,000	2016.1.25
28	26999272	江阴中玮	250,000	2016.1.25
29	26999273	江阴中玮	250,000	2016.1.25

编号	承兑汇票号码	持票人名称	金额（元）	出票时间
30	26999287	江阴中玮	250,000	2016.1.25
31	26999244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32	26999246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33	26999260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34	26999274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35	26999275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36	26999276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37	26999277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38	26999279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39	26999281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40	26999286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41	26999293	江阴中玮	200,000	2016.1.25
42	26999252	江阴中玮	177,274.10	2016.1.25
43	26999263	江阴中玮	150,000	2016.1.25
44	26999264	江阴中玮	150,000	2016.1.25
45	26999271	江阴中玮	150,000	2016.1.25
46	26999289	江阴中玮	150,000	2016.1.25
47	26999292	江阴中玮	150,000	2016.1.25
48	26999262	江阴中玮	109,083.45	2016.1.25
49	26999261	江阴中玮	107,075.70	2016.1.25
50	26999265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51	26999266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52	26999268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53	26999269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54	26999270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55	26999278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56	26999280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57	26999283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编号	承兑汇票号码	持票人名称	金额（元）	出票时间
58	26999288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59	26999290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60	26999294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61	26999295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62	26999296	江阴中玮	100,000	2016.1.25
63	26999301	江阴中玮	90,000	2016.1.25
64	26999297	江阴中玮	80,000	2016.1.25
65	26999298	江阴中玮	80,000	2016.1.25
66	26999302	江阴中玮	80,000	2016.1.25
67	26999303	江阴中玮	80,000	2016.1.25
68	26999304	江阴中玮	80,000	2016.1.25
69	26999305	江阴中玮	80,000	2016.1.25
70	26999306	江阴中玮	80,000	2016.1.25
71	26999299	江阴中玮	60,000	2016.1.25
72	26999300	江阴中玮	60,000	2016.1.25
合 计			30,000,000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出具的说明,上述72张、合计3,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后,再由江阴中玮背书转让给与发行人存在真实交易关系的其他68家供应商,用于支付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款。具体用途如下:

编号	承兑汇票号码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款项用途
1	26999308	江苏富源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33,904.04	支付采购款
2	26999314	无锡市森鑫门窗有限公司	3,433,740.70	支付采购款
3	26999311	无锡东方新格环境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93,244.39	支付采购款
4	26999309	江苏富源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支付采购款
5	26999310	江苏富源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支付采购款
6	26999247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948,445	支付采购款
7	26999248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909,382	支付采购款

编号	承兑汇票号码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款项用途
8	26999243	无锡金展制冷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700,000	支付采购款
9	26999307	苏州恒荣兴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672,704.52	支付采购款
10	26999245	无锡市万荣木业有限公司	600,000	支付采购款
11	26999253	丹东市天涌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	支付采购款
12	26999249	无锡新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支付采购款
13	26999255	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765.95	支付采购款
14	26999251	无锡康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支付采购款
15	26999267	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支付采购款
16	26999250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441,510	支付采购款
17	26999254	河北博业橡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支付采购款
18	26999256	无锡市汇捷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支付采购款
19	26999291	常州苏众联机械有限公司	302,900	支付采购款
20	26999257	无锡德信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300,000	支付采购款
21	26999258	昆山市天申铜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	支付采购款
22	26999282	苏州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支付采购款
23	26999284	江苏澳朗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支付采购款
24	26999285	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支付采购款
25	26999312	无锡市科宇电控设备厂	295,453	支付采购款
26	26999313	无锡金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3,517.15	支付采购款
27	26999259	无锡市祖荣泡塑包装厂	250,000	支付采购款
28	26999272	无锡市恒玖旺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	支付采购款
29	26999273	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	250,000	支付采购款
30	26999287	无锡市南元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250,000	支付采购款
31	26999244	上海金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采购款
32	26999246	上海宜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采购款
33	26999260	无锡威格斯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采购款
34	26999274	江苏扬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采购款

编号	承兑汇票号码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款项用途
35	26999275	河北益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采购款
36	26999276	浙江兴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采购款
37	26999277	艾伦（无锡）商用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采购款
38	26999279	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采购款
39	26999281	上海佰利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采购款
40	26999286	无锡市海鹰家用电器配件厂	200,000	支付采购款
41	26999293	无锡易嘉德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采购款
42	26999252	无锡卓群物资有限公司	177,274.10	支付采购款
43	26999263	上海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支付采购款
44	26999264	无锡市广益信实用气业有限公司	150,000	支付采购款
45	26999271	江苏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150,000	支付采购款
46	26999289	山西重泰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支付采购款
47	26999292	无锡宁洲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	150,000	支付采购款
48	26999262	昆山和希贸易有限公司	109,083.45	支付采购款
49	26999261	无锡市佳庆焊接弯管铸造有限公司	107,075.70	支付采购款
50	26999265	苏州市美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51	26999266	无锡奥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52	26999268	无锡恩梯量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53	26999269	江苏升创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54	26999270	无锡市南长区八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55	26999278	无锡市双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56	26999280	雄宇集团无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57	26999283	苏州市瑞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58	26999288	无锡市元邦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59	26999290	无锡市世通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60	26999294	无锡市恒盛源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61	26999295	常州润格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62	26999296	常州市利博恩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采购款



编号	承兑汇票号码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款项用途
63	26999301	常州特斯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0,000	支付采购款
64	26999297	无锡华庄金属软管厂	80,000	支付采购款
65	26999298	施尔金格制泵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80,000	支付采购款
66	26999302	无锡江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80,000	支付采购款
67	26999303	无锡市堰桥五金静电喷塑厂	80,000	支付采购款
68	26999304	常州苏泰电器有限公司	80,000	支付采购款
69	26999305	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80,000	支付采购款
70	26999306	常州润格电子有限公司	80,000	支付采购款
71	26999299	无锡市利尔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0,000	支付采购款
72	26999300	无锡市盘威特精密模具五金有限公司	60,000	支付采购款
<b>合 计</b>			<b>30,000,000</b>	—

根据发行人及江阴中玮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实际用于支付发行人向其他 68 家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发行人与 68 家供应商均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 （三）说明涉及的供应商是否收取相应费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供应商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委托银行将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立即转回给发行人；上述贷款从发行人账户转出至供应商账户，再从供应商账户转回发行人账户的时间间隔短；因此，发行人未向相关供应商收取利息，也未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同时，江阴中玮亦未因发行人签发超出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事项收取发行人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供应商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江阴中玮、无锡康隆和无锡新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

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

**（四）结合相关票据管理及银行贷款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说明发行人上述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存在未来被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 结合相关票据管理及银行贷款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说明发行人上述行为的法律性质

**（1）发行人存在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义务：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

第七十二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2016年至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通过与供应商签订超出实际采购金额的《采购合同》，以受托支付方式委托银行将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再由其转回给发行人。发行人上述行为向银行提供了超出实际采购金额的《采购合同》，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供应商签发超出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

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票据与其基础关系】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上述申请开具票据金额超出发行人向江阴中玮当期实际采购额，发行人上述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 2. 是否存在未来被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已全部按期还本付息，签发的票据已到期解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及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已经全部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 2016 年 1 月签发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7 月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

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支付，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和向供应商签发超出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事项已经完成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行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已经全部还本付息、清偿完毕。自 2016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签发超出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发行人 2016 年 1 月签发的上述票据，已于 2016 年 7 月到期解付完毕。

2018 年 4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关于企业合规经营的函》确认：“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营的说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有因违反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受到无锡银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已还本付息予以纠正，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未来被处罚风险较低，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说明发行人资金管理、银行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缺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包括资金管理、银行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筹资管理制度》《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合同会审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办法》等。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将第七十三条增加第四项：“4、公司应严格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规定申请银行贷款。不得采用以下不规范贷款方式，即：通过与供应商或子公司或其他相关方签订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委托银行将贷款按照所签合同支付给供应商或子公司或其他相关方，再由其立即转回公司”；将第七十四条增加第四项：“4、严格执行《票据法》，公司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得与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签订无真实交易关系或超出实际交易金额的采购合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已经对上述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事项进行了整改，自2017年6月1日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行为；截至2018年3月5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已经全部还本付息、清偿完毕。自2016年2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签发超出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发行人2016年1月签发的上述票据，已于2016年7月到期解付完毕。

发行人对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事项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后，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事项完成整改后，已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

十、关于“关于发行人销售。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即根据主机厂或整车厂给本公司下达的订单直接向其供货，少量采用经销模式，自主品牌销售占比分别为 63.22%、78.65%和 81.69%。此外，公司还存在 OEM 销售模式，即接受品牌商的委托，为其封装生产柴油机 SCR 系统主要部件催化消声器、柴油机颗粒捕集系统 DOC、POC 等产品，产品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品牌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上汽红岩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4.22%、41.56%和 40.63%。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构成对上汽红岩等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补充比较下游整车厂客户和整机厂客户销售过程、销售产品、销售政策、附随义务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发行人 OEM 具体销售内容及产品定位，说明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差异，是否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结合发行人产能较为饱和和 OEM 毛利率显著低于自主品牌产品的背景，说明发行人采用 OEM 销售的主要原因，相关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划分，是否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说明 OEM 模式下，部分产品如消声加热催化转化器毛利率显著高于自主品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主要产品大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性质（直销或经销、OEM）、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等，以及对应销售情况，如销售区域、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毛利率、销售占其同类采购比重等；说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具体情况、退换货原因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关系；销售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6)补充说明在产品具备较强公告壁垒的前提下，第一大客户上汽红岩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发其他供应

商并对发行人的采购份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充分说明上汽红岩后续是否持续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额，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风险；（7）补充说明产品销售过程、销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4）”的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构成对上汽红岩等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补充比较下游整车厂客户和整机厂客户销售过程、销售产品、销售政策、附随义务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是否合理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的统计表；

（3）抽查并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4）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复的询证函；

（5）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6）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II.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内燃机 SCR 产品，主要客户为商用车主机厂或整车厂。商用车主机厂与整车厂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竞争，目前集中度都比较高。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2018 年 12 月内燃机行业市场综述》，2018 年用于商用车配套的多缸柴油机销量前十的为潍柴、玉柴、江铃、云内、福康、锡柴、东康、全柴、重汽本部、杭发，其前十名销量占总销量 79.62%。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2018 年全国商用车前十家企业销量 317.97 万辆，合计市场份额 72.75%。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单一客户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收入占比分别为24.22%、31.31%、30.04%和21.63%，向上汽红岩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32.48%、46.09%、43.78%和31.18%，均未超过50%；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销售过程：整车厂为公司终端客户，公司对其销售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等产品，其上线装配后，公司实现销售；公司对主机厂客户销售后处理产品后，主机厂将后处理产品和对应发动机一起发至整车厂，自后处理产品从主机厂仓库领用发出后，即可实现销售。销售产品：公司向主机厂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向整车厂客户除主要销售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以外，还销售尾气净化节能系统。销售政策：无实质差异，仅账期会因具体客户不同有所不同。附随义务：售后三包，无实质差异。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 OEM 具体销售内容及产品定位，说明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差异，是否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结合发行人产能较为饱和和 OEM 毛利率显著低于自主品牌产品的背景，说明发行人采用 OEM 销售的主要原因，相关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划分，是否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 （1）抽查并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自主品牌与 OEM 销售合同；
-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复的询证函；
- （3）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 （4）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OEM 销售情况如下：
  - （1）OEM 具体销售内容、产品定位及差异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产品定位	产品差异
自主品牌	SCR 系统（一般含催化消声器、载体、催化剂、计量泵、NOx 传感器）、DOC+DPF、DPF 系统、消声催化转化器、尾气净化节能系统等	柴油重卡、轻卡、天然气重卡、燃油客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主要生产销售成套 SCR 系统，含主要核心部件；DOC+DPF、DPF 系统、燃油客车用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OEM	催化消声器、消声催化转化器、消声加热催化转化器、DOC	柴油重卡、轻卡、天然气重卡	主要生产销售 SCR 系统单一部件：催化消声器、运用于国四标准柴油轻卡的 DOC

### （2）发行人是否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主要向潍柴动力、玉柴机器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采用 OEM 销售的主要原因：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毛利，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加强与品牌商的业务合作、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 OEM 品牌商签署的《质量协议》，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发行人向 OEM 品牌商提供自检报告；（2）品牌商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发行人应立即进行挑选、返修或更换；（3）品牌商在第三方仓库或主机厂发现发行人产品有缺陷的，发行人应立即进行挑选、返修或更换。

根据发行人与 OEM 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品牌商之间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明确，不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按主要产品大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性质（直销或经销、OEM）、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等，以及对应销售情况，如销售区域、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毛利率、销售占其同类采购比重等；说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取得并查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的统计表；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复的询证函；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部分已上市客户的公告文件；

(5) 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6) 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巨潮咨询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大类为尾气后处理系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相关客户提供的询证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1) 上汽红岩

客户名称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2003年1月28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号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合作历史	自 2012 年起开展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576.83	56.96%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400	34%
	3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	28,023.168	9.04%
		合计	310,000	100%

报告期内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 年 1-6 月	西南	SCR 系统	16,409	11,329.08	20.48%	6,904.18	根据市场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零部件	-	632.70	1.14%	-	
2018 年	西南	SCR 系统	41,973	32,961.64	28.39%	7,853.06	
		零部件	-	1,915.31	1.65%	-	
2017 年	西南	SCR 系统	41,201	33,464.28	29.90%	8,122.20	
		零部件	-	1,578.68	1.41%	-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3	2.41	0.00%	8,034.33	
2016 年	西南	SCR 系统	15,457	13,916.06	22.80%	9,003.08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5	3.70	0.00%	7,393	
		零部件及其他	-	863.60	1.42%	-	

注：因公司零部件销售种类较多、单价差异较大，本表及下文相关表格中未统计零部件的销售数量和单价，仅统计了成套产品的套数和单价。下文相关表格统计原则与本表相同。

## （2）潍柴空气

客户名称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OEM、直销
设立时间	2013年8月16日
注册地	潍坊高新区潍安路16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11年起公司与潍柴动力开展合作，2013年该客户成立后，承接本公司与潍柴动力的业务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潍柴动力及潍柴动力子公司陕西法士特担任发行人股东冠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潍柴动力持有其100%股权

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套)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 1-6月	华东	SCR系统	61,813	8,451.32	15.28%	1,367.24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8,445	5,415.86	9.79%	6,413.10	
2018年	华东	SCR系统	117,668	16,299.37	14.04%	1,385.20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1,419	643.78	0.55%	4,536.86	
		零部件	-	45.51	0.04%	-	
2017年	华东	SCR系统	90,464	12,606.15	11.26%	1,393.50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2,779	1,255.44	1.12%	4,517.59	
		零部件	-	1,350.04	1.21%	-	
2016年	华东	SCR系统	60,276	9,302.84	15.24%	1,543.37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5,612	2,387.46	3.91%	4,254.21	
		零部件	-	3,343.68	5.48%	-	

###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1996年8月2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注册资本	667,013.13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05年起开展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五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528.89	27.07%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9,662.64	4.45%
	3	许加元	14,959.73	2.24%
	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422	2.1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2.34	2.07%

报告期内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华东	SCR系统	7,041	2,648.03	4.79%	3,760.87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250	128.83	0.23%	5,153.15	
		颗粒捕集系统	70	17.72	0.03%	2,531.22	
		零部件	-	1,729.02	3.13%	-	
2018年	华东	SCR系统	10,383	4,124.84	3.55%	3,972.69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494	239.63	0.21%	4,850.83	
		颗粒捕集系统	155	41.24	0.04%	2,660.34	

		零部件	-	2,319.91	2%	-
2017年	华东	SCR系统	4,826	1,995.17	1.78%	4,134.22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2,523	1,322.51	1.18%	5,241.82
		零部件	-	782.57	0.70%	-
2016年	华东	零部件	-	399	0.65%	-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1,471	1,051.40	1.72%	7,147.55

#### (4)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b>客户名称</b>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b>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b>	直销、少量OEM			
<b>设立时间</b>	1993年12月27日			
<b>注册地</b>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			
<b>注册资本</b>	86,668.98万元			
<b>合作历史</b>	自2010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b>获得订单的方式</b>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b>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否			
<b>实际控制人</b>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五大股东情况</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45.25	48.05%
	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8.76	1.50%
	3	刘志强	787.44	0.91%
	4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507.95	0.59%
	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461.18	0.53%

报告期内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套)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 1-6月	华东	SCR系统	7,328	5916.61	10.69%	8,073.97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华东	零部件	-	45.49	0.08%	-	
	华东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33	16.62	0.03%	5,037.39	
2018年	华东	SCR系统	12,271	9,304.51	8.01%	7,582.52	
	华东	零部件	-	10.35	0.01%	-	
	华东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796	404.25	0.35%	5,078.58	
2017年	华东	SCR系统	9306	7,603.94	6.80%	8,171.01	
	华东	颗粒捕集系统	17	2.75	0.00%	1,617.74	
	华东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954	406.18	0.36%	4,257.61	
2016年	华东	SCR系统	3,914	3,093.79	5.06%	7,904.41	
	华东	颗粒捕集系统	514	75.75	0.12%	1,473.76	
	华东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657	349.31	0.57%	5,316.72	
	华东	零部件	-	67.43	0.11%	-	

(5)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2011年11月17日
注册地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黄河路三段51号
注册资本	26,700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15年起开展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钰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00	42.70%
	2	上海智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600	24.72%
	3	东峰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2.47%
	4	上海方缘和投资有限公司	2,700	10.11%
	合计		26,700	100%

报告期内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东北	SCR	10,195	3,144.80	5.69%	3,084.65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	东北	SCR系统	34,443	10,410.26	8.97%	3,022.46	
2017年	东北	SCR系统	36,239	13,009.70	11.62%	3,589.97	
2016年	东北	SCR系统	11,685	4,744.05	7.77%	4,059.95	
		零部件	-	28.88	0.05%	-	

#### (6)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OEM
设立时间	1993年4月26日
注册地	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注册资本	47,298.94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12年起开展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套)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 1-6月	华南	SCR系统	2,950	322.20	0.58%	1,092.21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华南	零部件	-	134.69	0.24%	-	
	华南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768	82.74	0.15%	1,077.28	
2018年	华南	SCR系统	8,132	865.49	0.75%	1,064.30	
	华南	零部件	-	3,246.72	2.80%	-	
	华南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2,319	289.81	0.25%	1,249.73	
2017年	华南	SCR系统	18,087	1,994.84	1.78%	1,102.91	
	华南	颗粒捕集系统	19,456	1,006.44	0.90%	517.29	
	华南	零部件及其他	-	5,372.91	4.80%	-	
	华南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6,524	819.66	0.73%	1,256.38	
2016年	华南	SCR系统	14,116	2,027.42	3.32%	1,436.26	
	华南	颗粒捕集系统	48,762	2,431.51	3.98%	498.65	
	华南	零部件	-	3,493.25	5.72%	-	
	华南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6,175	886.48	1.45%	1,435.60	

(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客户名称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高新园区天元东路1068号
注册资本	-
合作历史	自2015年起开展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套)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 1-6月	华东	SCR系统	344	200.47	0.36%	5,827.53	根据市场价 格，双方协商 确定
		零部件	-	122.47	0.22%	-	
2018年	华东	SCR系统	3,504	2,070.22	1.78%	5,908.18	
		零部件	-	257.15	0.22%	-	
2017年	华东	SCR系统	4,889	2,885.79	2.58%	5,902.63	
	华东	颗粒捕集系统	935	154.50	0.14%	1,652.40	
	华东	零部件	-	307.32	0.27%	-	
2016年	-	-	-	-	-	-	

(8)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1995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百合路8号
注册资本	252,700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15年开展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6,350	50%
	2	IVECOS. P. A	126,350	50%
	合计		252,700	100%

报告期内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 1-6月	华东	颗粒捕集系统	5,131	2,580.77	4.67%	5,029.75	根据市场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零部件	-	21.60	0.04%	-	
2018年	华东	颗粒捕集系统	10,624	5,537.57	4.77%	5,212.32	
		零部件	-	7.06	0.01%	-	
2017年	华东	颗粒捕集系统	7,150	4,046.04	3.62%	5,658.80	
2016年	华东	SCR系统	291	170.24	0.28%	5,850.24	
	华东	颗粒捕集系统	1,610	261.80	0.43%	1,626.06	
	华东	零部件	-	21.26	0.03%	-	

#### (9)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1999年9月29日			
注册地	广西陆川县米场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18年起，广西玉柴将相关采购调整至广西金创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2	易景贺	1,000	20%
	3	李琴	250	5%
		合计	4,250	85%

报告期内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个)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华南	零部件	-	3,157	5.71%	-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	华南	零部件	-	2,598.35	2.24%	-	
2017年	-	-	-	-	-	-	-
2016年	-	-	-	-	-	-	-

(10) Ceracomb Co Ltd

客户名称	Ceracomb Co Ltd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1999年6月24日
注册地	韩国
合作历史	自2015年起开展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海外	SCR系统	707	977.10	1.77%	13,820.34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	海外	SCR系统	350	482.90	0.42%	13,797.09	
2017年	海外	SCR系统	329	476.84	0.43%	14,493.75	

		零部件	-	34.03	0.03%	-
2016年	海外	SCR系统	47	84.95	0.14%	18,074.98

(11)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2006年4月23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366号			
注册资本	95,000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15年起开展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	47,500	50%
	2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500	50%
	合计		95000	100%

报告期内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华东	SCR系统	132	75.42	0.14%	5,713.59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	华东	SCR系统	6,151	2,723.56	2.35%	4,427.83	
2017年	华东	SCR系统	8,529	3,558.01	3.18%	4,171.66	
2016年	华东	SCR系统	100	57.83	0.09%	5,782.86	

(1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客户名称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自主品牌
设立时间	2003年3月28日
注册地	无锡市永乐东路99号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合作历史	自2013年起开展业务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华东	零部件	—	272.03	0.49%	—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	华东	零部件	—	1,188.90	1.02%	—	
2017年	华东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320	154.65	0.14%	—	
		零部件	—	1,086.44	0.97%	—	
2016年	华东	气体机后处理系统	99	76.14	0.12%	—	
		零部件	—	563.89	0.92%	—	

(1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1999年3月8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注册资本	197,080.09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13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五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65,036.4	32.99%
	2	贾跃峰	5,386.02	2.73%
	3	张杰明	5,372.65	2.73%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09.78	1.98%
	5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绚丽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8.59	1.12%

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西南	SCR系统	1,291	443.37	0.80%	3,434.36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	西南	SCR系统	4,047	1,402.93	1.21%	3,466.59	
2017年	西南	SCR系统	6,505	2,334.74	2.09%	3,589.14	
2016年	西南	SCR系统	585	279.17	0.46%	4,772.17	
	西南	零部件	2,143	99.11	0.16%	462.50	

(1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1997年7月22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注册资本	73,332.92万			
合作历史	自2012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五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6.36	25.2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155.41	16.58%
	3	彭伟燕	610.33	0.83%
	4	欧阳小侠	489.16	0.67%
	5	叶晶	309.39	0.42%

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华东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92	23.02	0.04%	2,502.08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零部件	-	0.15	0.00%	-	
2018年	华东	零部件	-	346.86	0.30%	1,894.37	
2017年	华东	零部件	-	43.12	0.04%	-	
	华东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1,960	525.80	0.47%	2,682.66	
2016年	华东	零部件	-	102.59	0.17%	-	
	华东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2,011	665.90	1.09%	3,311.31	

(15)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澄湖路9999号7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12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梁稳根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200	91%
	2	三一环保科技	1,800	9%
	合计		20,000	100%

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 1-6月	华东	SCR系统	763	552.62	1%	7,242.71	根据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
		零部件		1.67	0.00%	-	
2018年	华东	SCR系统	517	391.75	0.34%	7,577.35	
2017年	华东	SCR系统	16	12.13	0.01%	7,580	
2016年	华东	零部件	-	2.48	0.00%	-	

(1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	直销



OEM)				
设立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288号			
注册资本	75,541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07年起开展业务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600	60%
	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20	32%
	3	谢飞鸣	1,240	4%
	4	吴文文	1,240	4%
		合计	31,000	100%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华东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24	4.43	0.01%	1,845.17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零部件	-	59.29	0.11%	-	
2018年	华东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570	234.09	0.20%	4,106.82	
		零部件	-	52.11	0.04%	-	
2017年	华东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1,386	409.66	0.37%	2,955.67	
		零部件	-	48.14	0.04%	-	
2016年	华东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	2,410	769.14	1.26%	3,191.44	
		气体机尾气后处理系统	32	22.56	0.04%	7,051.28	

	零部件	-	97.13	0.16%	-
--	-----	---	-------	-------	---

(17) 陕西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客户名称	陕西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2016年11月3日			
注册地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94号1幢1单元10201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16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客户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夏全忠			
注销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全忠	500	100%

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	-	-	-	-	-	-
2018年	-	-	-	-	-	-	-
2017年	西北	零部件	-	2.77	0.00%	-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	西北	颗粒捕集系统	500	853.18	1.40%	17,063.68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8) 重庆顺益恒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重庆顺益恒商贸有限公司
------	-------------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直销			
设立时间	2016年8月24日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1号6幢19-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合作历史	自2016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获得订单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庄壮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壮云	250	50%
	2	邹新花	250	50%
	合计		500	100%

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	-	-	-	-	-	-
2018年	-	-	-	-	-	-	-
2017年	-	-	-	-	-	-	-
2016年	西南	颗粒捕集系统	450	711.17	1.17%	15,803.80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19) 济南新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济南新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经销
设立时间	2016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57 号山东重汽配件物流中心 14 号楼 115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开始业务合作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周新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聪	400	80%
	2	周新春	100	20%
	合计		500	100%

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定价依据
2019 年 1-6 月	华东	SCR 系统零部件	-	462.94	0.84%	-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华东		-	1,671.90	1.44%	-	
2017 年	华东		-	373.55	0.33%	-	
2016 年	-	-	-	-	-	-	-

#### （20）郑州驰立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郑州驰立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直销或者经销、OEM）	经销
设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郑庵镇郑州鑫泰汽车产业园 6 号地 8 号楼 5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起开展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经双方谈判后开始业务合作			
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实际控制人	赵长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长奎	99	99%
	2	刘磊	1	1%
	合计		100	100%

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元/个）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华北	SCR系统零部件	-	461.33	0.83%	-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	-	-	-	-	-	-	-
2017年	-	-	-	-	-	-	-
2016年	-	-	-	-	-	-	-

2. 根据发行人相关客户提供的询证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具体情况、退换货原因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 (1)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
-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表；
-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复的询证函；
- (4) 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II.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退货	4.26	9.58	2.83	0.07
三包期内退货	1,729.58	2,540.57	2,761.15	1,304.94
退换货合计	1,733.84	2,550.15	2,763.98	1,305.01
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	3.13%	2.20%	2.47%	2.14%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合计金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在 3% 左右，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

(五) 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关系；销售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的统计表；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复的询证函；

(4) 实地走访无锡市检察院并形成走访记录；

(5) 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6) 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发行人主导产品 SCR 系统市场保有量的逐步增加，市场对 SCR 系统配件的需求量逐步增加。发行人适应市场的变化，加大后处理配件市场布局，因此，2017 年度，发行人新增了后处理系统配件经销客户济南新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了后处理系统配件经销客户郑州驰立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具有合理性。

2. 根据发行人相关客户提供的询证函、以及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调查表、走访无锡市检察院，并查验业务合同、订单及往来明细等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关系，销售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六) 补充说明在产品具备较强公告壁垒的前提下，第一大客户上汽红岩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发其他供应商并对发行人的采购份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充分说明上汽红岩后续是否持续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额，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 (1)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
-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上汽红岩回复的询证函；
- (4) 对上汽红岩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下半年上汽红岩引入其他供应商威孚力达，导致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对其销售额同比大幅下滑 48.35%，2019 年上半年同比大幅下滑 52.46%。上汽红岩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发其他供应商并对发行人的采购份额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上汽红岩为国内主要的重卡生产厂商之一，行业内生产厂商对某种重要原材料一般都会选择多家供应商，因此上汽红岩 2018 年中将威孚力达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同时，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18 年）的统计，2017 年，在中重型柴油商用车 SCR 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中，康明斯占 15.82%、天纳克 21.97%、发行人 13.88%、威孚力达 8.79%。威孚力达系我国内燃机尾气后处理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上汽红岩 2018 年下半年引入其他供应商威孚力达，属于其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上汽红岩自 2011 年开展合作关系，合作推进重卡尾气后处理国五排放标准的产品研发，并于 2013 年 9 月份研发、测试、公告完毕开始逐步批量供货。同时，上汽红岩已开始与公司合作进行国六标准后处理系统开发。上汽红岩 2018 年下半年引入其他供应商系其正常的商业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5,312.09 万元和 4,093.93 万元，分别为 2018 年全年的 47.65%和 53.44%，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的情况，若上汽红岩未来持续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导致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 **（七）补充说明产品销售过程、销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取得并查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的统计表；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招投标相关文件；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复的询证函；

（4）实地走访无锡市检察院并形成走访记录；



- (5) 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 (6)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询证函、以及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销售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询证函、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即直接与客户协商达成交易，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均不涉及招标程序。在发行人的业务中，部分改装车项目涉及参与投标项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参与招投标并中标的主要项目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DPF 采购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上述招投标项目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客户提供的询证函、以及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调查表、走访无锡市检察院并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销售过程、销售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十一、关于“关于发行人采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板、衬垫、NOx 传感器等传感器及少量贵金属。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说明相关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可替代；结合发行人与德国大陆集团合作的稳定性和合作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独家采购 NOx 传感器是否存在严重依赖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3)分采购内容披露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补充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内容、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协厂商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重；补充说明相关外协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核心部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说明发行人对外协采购业务及提供方是否已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或措施，该外协采购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5）”的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说明相关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发行人对报告期

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的统计表；

- (2) 抽查并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回复的询证函；
- (4) 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1) 原材料采购金额与销售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36,078.08	66,983.07	73,169.23	40,337.14
营业收入	55,312.09	82,739.04	78,815.21	40,538.33
占比	65.23%	80.43%	91.70%	99.50%

- (2)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9年 1-6月	贵金属类	克	233,230	6,073.03	16.96%
	NOx 传感器	件	51,586	2,880.99	8.05%
	不锈钢板类	千克	2,136,063.84	2,533.81	7.08%
	衬垫	个	315,480	1,790.42	5%
	端盖类	件	291,071	1,185.21	3.31%
	法兰类	件	221,020	1,032.92	2.88%
	载体	个	41,837	963.60	2.69%
	泵体类	件	205,196	851.56	2.38%
	其他传感器类	件	224,054	825.28	2.30%
	隔板	件	159,267	687.80	1.92%
	罐体总成	件	53,915	648.32	1.81%
钛白粉	克	180,000	522.24	1.46%	

	催化剂类	件	4	0.36	0.00%
	合计		——	19,995.53	55.84%
2018年	NOx 传感器	件	106,529	6,527.48	9.81%
	不锈钢板类	千克	4,167,181.43	5,263.90	7.91%
	贵金属类	克	213,040	4,259.80	6.40%
	衬垫	个	638,337	3,997.41	6.01%
	载体	个	168,398	3,270.14	4.91%
	其他传感器类	件	528,685	2,596.40	3.90%
	端盖类	件	533,265	2,003.73	3.01%
	法兰类	件	406,710	1,830.06	2.75%
	隔板	件	433,329	1,731.29	2.60%
	泵体类	件	357,525	1,594.63	2.40%
	罐体总成	件	110,424	1,383.12	2.08%
	钛白粉	克	442,920	2,460.16	3.70%
	催化剂类	件	24	19.47	0.03%
	合计	——	——	36,937.59	55.51%
	2017年	NOx 传感器	件	100,104	6,776.90
不锈钢板类		千克	5,325,030.28	6,693.48	9.26%
其他传感器类		件	619,529	3,752.93	5.19%
衬垫		个	641,795	4,639.54	6.42%
载体		个	208,827	3,259.93	4.51%
贵金属类		克	149,710	2,959.70	4.10%
钛白粉		克	389,280	2,313.02	3.20%
罐体总成		件	121,369	1,655.48	2.29%
泵体类		件	366,181	1,732.69	2.40%
端盖类		件	465,987	1,842.38	2.55%
法兰类		件	350,017	1,697.70	2.35%
隔板		件	385,575	1,607.77	2.22%
催化剂类		件	474	154.36	0.21%
合计		——	——	39,085.88	54.08%
2016年	不锈钢板类	千克	3,286,271.73	3,472.91	8.61%
	衬垫	个	390,809	2,822.17	7%
	其他传感器类	件	342,658	2,601.05	6.45%

贵金属类	克	127,248.39	2,074.78	5.14%
NOx 传感器	件	26,310	2,009.91	4.98%
罐体总成	件	77,422	1,163.15	2.88%
端盖类	件	224,584	1,132.11	2.81%
载体	个	73,787	1,023.93	2.54%
隔板	件	203,418	1,025.44	2.54%
泵体类	件	169,192	863.99	2.14%
法兰类	件	177,619	710.84	1.76%
催化剂类	件	7,648	628.18	1.56%
钛白粉	克	97,300	577.52	1.43%
合计	——	——	20,105.98	49.84%

其中，报告期各期贵金属类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9年 1-6月	贵金属铂	克	73,400	1,312.32	3.67%
	贵金属钯	克	158,650	4,685.98	13.09%
	贵金属铑	克	1,180	74.73	0.21%
	合计	克	233,230	6,073.03	16.96%
2018年	贵金属铂	克	121,090	2,224.75	3.34%
	贵金属钯	克	89,600	1,920.76	2.89%
	贵金属铑	克	2,350	114.29	0.17%
	合计	克	213,040	4,259.80	6.40%
2017年	贵金属铂	克	74,390	1,471.79	2.04%
	贵金属钯	克	73,820	1,443.11	2%
	贵金属铑	克	1,500	44.80	0.06%
	合计	克	149,710	2,959.70	4.10%
2016年	贵金属铂	克	53,947.50	1,098.94	2.72%
	贵金属钯	克	72,800.89	968.29	2.40%
	贵金属铑	克	500	7.55	0.02%
	合计	克	127,248.39	2,074.78	5.14%

2. 根据检索 Wind 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

类较多，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趋势不一。影响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各类别原材料中涵盖的物料种类、型号、价格等变化；国际国内宏观基本面因素引起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化，会导致如不锈钢板类、其他传感器类、贵金属类、端盖类、法兰类价格波动；部分原材料（如催化剂类、载体等）的供应商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工艺，提高国产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也会导致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铂、钯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趋势一致；不锈钢板类可参考兰格钢铁钢价指数（冷轧钢）相符；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可替代；结合发行人与德国大陆集团合作的稳定性和合作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独家采购 NOx 传感器是否存在严重依赖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的统计表；

（2）抽查并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回复的询证函；

（4）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5）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NOx 传感器均向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电子”）采购，主要原因为：（1）2016 年之前大陆电子生产销售的 NOx 传感器处于市场垄断地位，自 2016 年起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公司”）开始生产销售的 NOx 传感器成为大陆电子竞争对手；（2）发行人与大陆电子已保持 10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基于国内汽车排放标准的实施，发行人 SCR 系统产品销量提高，对大陆电子 NOx 传感器的需求量增大，亦使得大陆电子根据发行人采购规模逐年降低其 NOx 传感器的销售价格。因此，基于发行人与大陆电子的合作关系及发行人向大

陆电子采购 NOx 传感器的价格较低，发行人于 2016 年后继续向大陆电子独家采购 NOx 传感器。

同时，大陆电子的竞争对手博世公司已生产并销售 NOx 传感器，可替代大陆电子的 NOx 传感器产品。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德国大陆集团的合作情况如下：

（1）公司与德国大陆集团已合作 10 年以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大陆集团所采购的 NOx 传感器金额分别为 2,009.91 万元、6,776.53 万元、6,526.94 万元和 2,880.99 万元，且采购价格逐步下降。公司与大陆集团长期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2）2018 年 11 月 20 日，大陆电子及世倍特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倍特电子”）出具《请求函》，该请求函记载：“为了顺应市场变化，更好更快地服务客户，大陆集团拟对所属动力总成事业部剥离成立独立运作的集团公司，并计划于 2019 年适当时候部分上市。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拟将其相关业务转移至大陆电子在中国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世倍特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我们恳请贵司积极配合我们上述变更请求，并及时更新维护贵司相关系统，以便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继续给贵司供货。”因此，发行人与大陆电子的合作业务转移至世倍特电子；该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大陆集团独家采购 NOx 传感器不存在严重依赖风险，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 分采购内容披露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的统计表;

(2) 抽查并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回复的询证函;

(4) 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并形成访谈记录;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7) 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巨潮咨询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相关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 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零件、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1	兰州金川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	215,200	克	5,497.49	15.35%
2	世倍特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NOx 传感器等	55,712	件	3,065.55	8.56%
3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757,607.27	Kg	2,244.62	6.27%
4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PCB板等	84,020	块	1,613.23	4.5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零件、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隔板、端盖等	623,141	个	1,594.95	4.45%
6	无锡市唐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776,139	Kg	940.63	2.63%
7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衬垫	96,666	个	756.93	2.11%
8	常熟市明吉电气有限公司	线束	126,766	米	720.53	2.01%
9	昆山市天申铜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隔板、端盖等	254,447	件	686.16	1.92%
10	无锡克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泵体、法兰	533,155	件	620.19	1.73%
<b>合计</b>					<b>17,740.28</b>	<b>49.54%</b>

### 2018年

1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NOx 传感器等	119,216	件	6,918.46	10.40%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909,415.11	Kg	3,857.50	5.80%
3	兰州金川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	177,600	克	3,452.68	5.19%
4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等	166,460	块	3,374.19	5.07%
5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衬垫等	330,547	个	2,546.08	3.83%
6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隔板、端盖等	1,037,235	件	2,257.79	3.39%
7	昆山华宸佳瑞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310,000	克	1,722.16	2.57%
8	无锡市唐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213,703.51	Kg	1,624.88	2.43%
9	昆山市天申铜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隔板、端盖等	453,754	件	1,525.22	2.29%
10	无锡克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泵体、法兰	813,940	件	1,162.36	1.74%
<b>合计</b>					<b>28,441.32</b>	<b>42.73%</b>

### 2017年

1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NOx 传感器等	123,995	件	7,712.09	10.67%
2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衬垫等	551,379	个	4,093.86	5.66%
3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等	249,612	块	3,697.30	5.12%
4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290,765.38	Kg	2,825.80	3.91%
5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隔板、端盖等	897,261	件	2,661.25	3.6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零件、原材料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6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排温传感器等	273,718	个	2,343.42	3.20%
7	兰州金川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	112,066.2	克	2,215.37	3.03%
8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泵体、法兰等	680,128	件	1,544.09	2.11%
9	无锡市中融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129,102.42	Kg	1,521.78	2.08%
10	苏州市瑞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接头、连接管	3,107,864	Kg	1,330.43	1.84%
合计					29,945.39	41.44%
<b>2016年</b>						
1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衬垫	289,413	个	2,255.33	5.59%
2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NOx传感器等	31,548	件	2,251.58	5.58%
3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49,277	Kg	2,084.95	5.17%
4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隔板、端盖等	380,520	件	1,555.43	3.86%
5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排温传感器等	161,532	件	1,442.78	3.58%
6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泵体、法兰等	435,447	件	1,233.88	3.06%
7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尿素传感器	84,811	件	1,043.48	2.59%
8	无锡市朝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支架、进气组件等	78,030	件	1,027.51	2.55%
9	兰州金川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	54,247.5	克	975.45	2.42%
10	无锡市万荣木业有限公司	铁包边木箱	113,019	个	835.42	2.07%
合计					14,705.81	36.46%

上述采购原材料中，贵金属价格参照合同签署日上海有色金属网“贵金属现货价格”确定；其他原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相关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检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兰州金川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金川”）

供应商名称	兰州金川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317.2413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15,800,000	68.18%
	2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172.413	22.32%
	3	刘国旗等自然人股东	2,200,000	9.49%
		合计	23,172,413	100%

(2) 世倍特电子

供应商名称	世倍特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315,459.56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世倍特科技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15,459.56	100%

(3) 大陆电子

供应商名称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09,405.9606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9,405.9606	100%

(4)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明”）

供应商名称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3,325万美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通顺实业有限公司	13,325	100%

(5)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

供应商名称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33,27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68.55	61.22%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901.45	38.78%
	合计		33,270	100%

(6)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展”)

供应商名称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230.4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路宇	115.20	50%
	2	无锡市洛社制冷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115.20	50%
	合计		230.40	100%

(7) 无锡市唐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唐明”)

供应商名称	无锡市唐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秀芬	290	96.67%
	2	刘勇	10	3.33%
	合计		300	100%

(8)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联合”)

供应商名称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10万美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UNIFRAX UK HOLDCO LTD	110	100%

(9) 常熟市明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明吉”)

供应商名称	常熟市明吉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36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明	252	70%
	2	平海仙	108	30%
	合计		360	100%

(10) 昆山市天申铜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申”)

<b>供应商名称</b>	昆山市天申铜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3年4月11日			
<b>注册资本</b>	3,000万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绍云	1,500	50%
	2	陈莲春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11) 无锡克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瑞斯特”）

<b>供应商名称</b>	无锡克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5年5月19日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华利	250	50%
	2	施敏	250	50%
	合计		500	100%

(12) 昆山华宸佳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华宸”）

<b>供应商名称</b>	昆山华宸佳瑞贸易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4年1月8日			
<b>注册资本</b>	50万元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燕青	50	100%

(13)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钢”）

供应商名称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80	90%
	2	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20	10%
	合计		200	100%

(14)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萨塔”）

供应商名称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5,5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ensata Technologies B.V.	5,500	100%

(15) 江阴中玮

供应商名称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祥妹	383.80	25.55%
	2	黄多凤	358.34	23.89%
	3	华秋芬	349.98	23.33%
	4	毛炳健	175.02	11.67%
	5	徐建明	133.34	8.89%

	6	李华	100.02	6.67%
	合计		1,500	100%

(16) 无锡市中融兴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兴”）

供应商名称	无锡市中融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里来	1,260	63%
	2	刘景亮	680	34%
	3	茹群蓉	30	1.5%
	4	谢燮峰	30	1.5%
	合计		2,000	100%

(17) 苏州市瑞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航”）

供应商名称	苏州市瑞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58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军武	20	34.48%
	2	周雪峰	20	34.48%
	3	许结林	18	31.03%
	合计		58	100%

(18)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正扬”）



供应商名称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3,466万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西方商贸有限公司	23,466	100%

(19) 无锡市朝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朝华”）

供应商名称	无锡市朝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朝华	40	80%
	2	冯路卓	10	20%
	合计		50	100%

(20) 无锡市万荣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万荣”）

供应商名称	无锡市万荣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荣良	200	66.67%
	2	黄成	50	16.67%
	3	王梁炎	50	16.67%
	合计		300	100%

2. 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出具的说明，2018年之前，发行人向大

陆电子采购 NOx 传感器。2018 年 11 月 20 日，大陆电子及世倍特电子出具《请求函》，由于德国大陆电子集团拟对所属动力总成事业部剥离成为独立运作的集团公司，大陆电子拟将其相关业务转移至长春世倍特，因此请求自 2019 年 1 月起由长春世倍特进行供货。因此，2019 年 1-6 月长春世倍特成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

(2) 常熟明吉于 2018 年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并于 2019 年 1 至 6 月成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从常熟明吉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系 2018 年之前发行人的原材料线束主要于发行人子公司凯龙宝顿进行生产；2018 年常熟明吉向发行人提供的线束采购价格低于凯龙宝顿的生产成本，因此从 2018 年起发行人主要向常熟明吉采购线束并减少凯龙宝顿线束的生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无其他新增供应商。

3. 根据相关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业务由来	合作情况及稳定性
1	兰州金川	2016 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2	世倍特电子	2019 年起	自 2019 年 1 月起，因大陆集团内部调整，大陆电子业务转移至世倍特电子	持续稳定
3	大陆电子	2008 年起	发行人业务人员主动联系，协商谈判后，开始采购	
4	江苏大明	2012 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5	联创电子	2015 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6	无锡金展	2013 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7	无锡唐明	2013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8	奇耐联合	2011年起	发行人通过展会，与奇耐取得联系，通过供应商认定后，发行人开始采购	持续，采购额有下降趋势
9	常熟明吉	2018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2018年新增供应商
10	昆山天申	2014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11	克瑞斯特	2012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12	昆山华宸	2016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13	无锡太钢	2014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供应商认定后，发行人开始采购	2019年暂未合作
14	森萨塔	2014年起	发行人主动联系，通过供应商认定后，发行人开始采购	合作持续，但采购量减少
15	江阴中玮	2012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供应商认定后，发行人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16	中融兴	2013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供应商认定后，发行人开始采购	2019年暂未合作
17	苏州瑞航	2013年起	发行人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持续，采购量有下降趋势
18	东莞正扬	2011年起	发行人主动联系，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19	无锡朝华	2014年起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供应商认定后，发行人开始采购	2018年起采购额大

				幅度下降
20	无锡万荣	2014年起	发行人主动联系，通过供应商认定后，发行人开始采购	持续稳定

4.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回复的询证函、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经检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第三方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查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
- （2）抽查并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采购合同；
-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回复的询证函；
- （4）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 （5）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7）检索并查验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巨潮咨询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类型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名称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武都路698号1幢5层A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汽车衬垫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无锡唐明

无锡唐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一/（三）”。

(3) 江苏大明

江苏大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一/（三）”。

(4) 中融兴

中融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一/（三）”。

(5)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名称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薛典路以东、沪宁高速公路以南、经一路以北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起重、吊装、装卸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杏娣	16,000	80%
	2	王玫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6) 常州润格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商名称	常州润格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1 万元			
注册地址	钟楼区城中苑 3 号房甲单元 602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除专项规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专项规定)、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建材、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建新	40.8	80%
	2	李家华	10.2	20%
	合计		51	100%

(7) 上海佰利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商名称	上海佰利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	--------------	--	--

<b>成立时间</b>	2003年9月25日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865号8号楼1125室			
<b>经营范围</b>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专业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及上述商品的销售；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明雷	500	100%
	合计		500	100%

(8) 苏州盛华迪电子有限公司

<b>贸易商名称</b>	苏州盛华迪电子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7年5月10日			
<b>注册资本</b>	501万元			
<b>注册地址</b>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98号博济科技创新园16号楼401室			
<b>经营范围</b>	研发、销售：电子元件、磁性器件、电子产品、遥控控制器、摄影器材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电源转换器、线路板、集成电路及芯片、晶圆、灯具、家用电器、汽车配件、计算机配件、健身器材、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玩具、家具用品、医疗器械、陶瓷制品、工艺品、五金、洁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玻璃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明华	150.3	30%
	2	罗德幸	350.7	70%
	合计		501	100%

### (9)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b>贸易商名称</b>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1年8月27日			
<b>注册资本</b>	240万美元			
<b>注册地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406室			
<b>经营范围</b>	区内以电子零部件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电子零部件产品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及商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	240	100%
	合计		240	100%

### (10)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b>贸易商名称</b>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5年10月10日		
<b>注册资本</b>	3515万美元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20号7层801室		
<b>经营范围</b>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		



	<p>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集成电路、电子零部件、通讯网路电子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3,515	100%
	合计		3,515	100%

根据贸易商出具的询证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内容
1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衬垫
2	无锡市唐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4	无锡市中融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5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6	常州润格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7	上海佰利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ITT 接插件
8	苏州盛华迪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IC、电子模块等
9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0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走访部分供应商及上述贸易供应商回复的询证函，公司与贸易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 补充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内容、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协厂商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重；补充说明相关外协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核心部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说明发行人对外协采购业务及提供方是否已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或措施，该外协采购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生产经营的影响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 (1) 取得并查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
- (2) 抽查并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协加工合同；
-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 (1) 外协加工及加工费等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及加工费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喷砂	208.62	50.70%	404.66	56.24%	637.4	59.49%	29.18	6.39%
喷塑	56.12	13.64%	95.28	13.24%	15.72	1.47%	92.05	20.16%
线束委外加工	-	-	-	-	118.54	11.06%	48.44	10.61%
线路板委外加工	44.09	10.72%	-	-	112.66	10.51%	96.09	21.04%
钎焊	25.24	6.13%	55.98	7.78%	63.22	5.90%	55.18	12.08%
线切割	34.79	8.46%	52.86	7.35%	58.79	5.49%	26.82	5.87%
下料委外	27.57	6.70%	55.25	7.68%	-	-	-	-

燃油控制盒, 燃气控制器	-	-	-	-	47.4	4.42%	89.47	19.59%
其他	15.01	3.65%	55.46	7.71%	17.71	1.65%	19.45	4.26%
合计	411.44	100%	719.49	100%	1,071.45	100%	456.68	100%

(2) 2016—2019年1-6月外协采购金额占比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成本(万元)	38,654.83	82,739.04	78,815.21	40,538.33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411.44	719.49	1,071.45	456.68
所占比重	1.06%	0.87%	1.36%	1.13%

(3) 主要外协加工商等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加工金额	占比	合作时间	外协加工原因	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	加工环节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无锡康隆机械有限公司	208.62	50.71%	2009年	无法加工	喷砂	-	表面处理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56.12	13.64%	2009年	无法加工	喷塑	-	表面处理	
苏州洲扬电子有限公司	44.09	11.64%	2014年	无法自制	线路板	15004	PCB板组装	
无锡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24	6.13%	2015年	无法加工	钎焊	50000	喷射系统组装	
无锡市大润机械有限公司	24.84	6.04%	2014年	无法加工	线切割	-	模具加工	
无锡市鼎明塑料厂	15.17	3.69%	2016年	内部产能临时紧张	下料委外	-	板材裁剪	
2018年								
无锡康隆机械有限公司	404.66	56.24%	2009年	无法加工	喷砂	-	表面处理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无锡市堰桥五金静电喷塑厂	95.28	13.24%	2007年	无法自制	喷塑	-	表面处理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无锡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98	7.78%	2015年	无法加工	钎焊	-	喷射系统组装	定
无锡市鼎明塑料厂	39	5.42%	2016年	用工临时紧张	下料委外	-	板材裁剪	
无锡市大润机械有限公司	36.79	5.11%	2014年	无法加工	线切割	-	模具加工	
2017年								
无锡康隆机械有限公司	637.40	59.49%	2009年	无法加工	喷砂	-	表面处理	
无锡创维彩登科技有限公司	118.54	11.06%	2013年	用工紧张	线束	400068	线束组装检测	根据 市场 价协 商确 定
苏州洲扬电子有限公司	112.66	10.51%	2014年	无法自制	线路板	300097	PCB板组装	
无锡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22	5.90%	2015年	无法加工	钎焊	110000	喷射系统组装	
无锡市汇捷科技有限公司	47.40	4.42%	2006年	无法自制	燃油控制盒及控制器	2107	尾气净化系统部件组装	
2016年								
福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6.09	21.04%	2013年	无法自制	线路板	59895	PCB板组装	根据 市场 价协 商确 定
无锡市汇捷科技有限公司	89.47	19.59%	2006年	无法自制	燃油控制盒及控制器	4786	尾气净化系统部件组装	
无锡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18	12.08%	2015年	无法加工	钎焊	100000	喷射系统组装	
无锡市堰桥五金静电喷塑厂	49.63	10.87%	2007年	无法加工	喷塑	-	表面处理	
无锡创维彩登科技有限公司	48.44	10.61%	2013年	用工紧张	线束	82585	线束组装检测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外协厂商出具的询证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外协加工内容均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与关键技术,且

公司能够找到替代的外协厂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申请审批制度》《采购授权审批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制度》，将外协厂商选择与管理统一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标准与检验程序，对外协采购业务及提供方已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或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外协采购业务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二、关于“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3)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如存在，补充披露企业名称、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完整股权架构，说明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或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和财务与上述主体是否相互独立；(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交易背景、是否以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为前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6）”的回复

(一)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查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5)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查验；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7) 检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示信息。

## II. 核查结果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关联方。因发行人股东常州力华、新麟创业、天津力创、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常州力清、深圳力创、无锡力清同为清源投资下属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或作为管理顾问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且该等股东合并计算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3.52%，构成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补充认定上述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协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验关联方资金往来统计表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个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查验；

(4)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II.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臧志成、吴丽娟夫妇等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三)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如存在，补充披露企业名称、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完整股权架构，说明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或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和财务与上述主体是否相互独立

### I. 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 取得并查验无锡凯成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合伙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等文件；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回复的询证函；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无锡凯成出具的调查表。

## II. 核查结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凯成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填写的股东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除控制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无锡凯成，其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和完整股权架构如下：

名 称	无锡市凯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臧志成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6689684X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洛社镇雅西村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经查验，无锡凯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普通合伙人	207.18	85.54
2	叶峻	有限合伙人	10.53	4.35
3	赵闯	有限合伙人	9.32	3.85
4	曾睿	有限合伙人	9.32	3.85
5	臧梦蝶	有限合伙人	4	1.65
6	方先丽	有限合伙人	1.86	0.76
合 计			242.21	100

根据无锡凯成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无锡凯成的总资产分别为576.06万元、576.06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76.06万元、576.06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0.01万元、0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填写的股东问卷，查验无锡凯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锡凯成主要业务是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也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臧志成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无锡凯成，发行人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



人独立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和财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锡凯成相互独立。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交易背景、是否以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为前提**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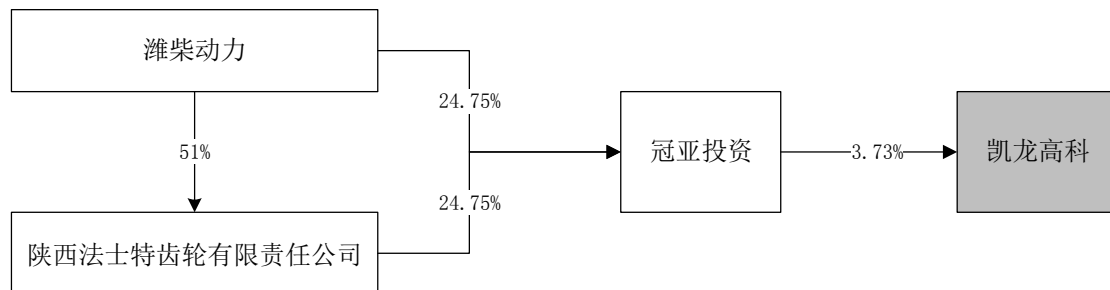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潍柴动力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潍柴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份/股权，仅通过冠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持股情况及潍柴动力、冠亚投资、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冠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低于 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潍柴动力、冠亚投资未委派人员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或赶集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冠亚投资等不存在控制关系；同时，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之前亦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根据潍柴动力《2018 年年度报告》及潍柴动力、潍柴空气的访谈记录，潍柴动力主营业务包括动力总成、整车整机、液压控制、尾气净化节能系统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发动机、重型汽车、轻型车、工程机械、液压产品、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等。发行人主要从事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各自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及供应关系，双方的因此开展合作交易。潍柴空气为潍柴动力的全资子公司，是潍柴动力的采购平台。潍柴动力常年与发行人保持着采购关系。潍柴空气成立之前由潍柴动力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潍柴空气成立后，由潍柴空气作为潍柴动力相关产品的采购平台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系国家对排放标准升级，潍柴动力需要采购尾气后处理产品。同时，潍柴动力对所采购产品国产化率的要求以及考虑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性价比等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08 号）、《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冠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1.54 元/股，该价格系参考凯龙有限 2012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价格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除冠亚投资外，发行人该次增资还引入了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力清、中国风投、山南汇鑫六家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与冠亚投资一致。同时，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开展合作关系，因此冠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晚于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及子公司开展合作交易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与冠亚投资出具的说明、潍柴动力、潍柴空气及冠亚投资的访谈

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潍柴空气与潍柴动力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存在以潍柴动力及陕西法士特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即通过冠亚投资间接入股发行人）为前提的情形。

十三、关于“关于房屋租赁和房屋产权。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5 处自建房屋建筑物和 5 宗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共 16 处。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为合法建筑，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 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4) 补充说明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7）” 的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他项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及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土地登记查询结果告知书》、镇江新区不动产权中心出具的《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已被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类型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7889 号	发行人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7183 号	发行人	房屋所有权、土地 使用权
3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1567 号	发行人	房屋所有权、土 地使用权
4	锡惠国用（2014）第 011061 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
5	镇国用（2015）第 14489 号	蓝烽科技	土地使用权
6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4520100210 号	蓝烽科技	房屋所有权
7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4521100210 号	蓝烽科技	房屋所有权

####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7889 号”的抵押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6 号）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钱桥街道藕杨路 158 的工业用地 15,567.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33,216.26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7889 号）抵押给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7,594.85 万元；被担保债权为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6 号）项下债权包括：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00 万元信用证。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12.1.1 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12.1.2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12.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5 款、第 7.6 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12.1.4 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第 9.2 款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甲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第 9.2 款的约定提供担保的；

12.1.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5.4 款约定，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12.1.6 交叉违约。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使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1)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12.1.7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时间。”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7183 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1567 号”、“锡惠国用（2014）第 011061 号”的抵押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80009183）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钱桥街道藕杨路 158 的工业用地 36,263.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38,782.7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1567 号），位于长安街道欣惠路 519-8 的工业用地 9,449.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8,731.26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7183 号），位于钱桥街道锡宣高速北侧、龙源催化剂西侧的工业用地 26,773.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锡惠国用（2014）第 011061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10,036.18 万元；被担保债权为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进口贸易融资、出口贸易融资等各类用信品种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80009183）项下债权包括：5,500 万元贷款（32010120190004793 号、32010120190006946 号、320101201900079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的：

(1)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3. “镇国用（2015）第 14489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45201002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4521100210 号”的抵押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蓝烽科技与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苏银锡[诚业]高抵合字第 2016010761 号），约定：蓝烽科技将位于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北的工业用地 65,80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镇国用（2015）第 14489 号）、位于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 78 号 2 幢的房屋所有权 13,425.2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4521100210 号）、位于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 78 号 3 幢的房屋所有权 19,953.82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4520100210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7,720.81 万元；被担保债权为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苏银锡[诚业]高抵合字第 2016010761 号)项下债权包括:6,000 万元贷款(苏锡银(诚业)借合字第 2018100946 号、苏锡银(诚业)借合字第 2018110646 号、苏锡银(诚业)借合字第 2018120446 号、苏银锡(诚业)借合字第 2019011746 号、苏银锡(诚业)借合字第 20190305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

一、下列情形之一均可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 由抵押人占管的任何抵押物毁损、灭失,而该抵押物的保险未落实或因任何原因有关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处置抵押物;

3.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置质押、抵押情形;

4.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和/或第十条的规定,未履行其在上述条款项下的义务;

5. 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分抵押物;

6. 抵押人故意隐瞒抵押物的瑕疵;

7. 抵押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抵押物的处置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抵押权人有权立即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1. 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违约情形;

2. 债务人未根据主合同支付到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3. 债务人主体变更时,未有为抵押权人接受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继承人;

4. 抵押人被解散或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4.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负

贵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等相关主债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未发生过抵押权人形式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蓝烽科技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3,192.84元、13,087,071.84元、172,427,206.84元及4,557.68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为60,287,647.35元。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蓝烽科技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为合法建筑，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并出具说明，截至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庄开丙	发行人	居住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南街4幢之二601号	64.52	2018.3.10-2020.3.10	3,200元/月
2	张银生 <sup>1</sup>	发行人	办公	上海市闵行区丰顺路645弄62号102室	103.1	2018.4.1-2021.3.31	4,700元/月
3	陈辉	发行人	居住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	94.56	2019.3.20-20	2,000元



				发区尚东花园三期 14号楼1-302		20.3.20	/月
4	黄小丽	发行人	居住	玉林市英华里3幢2 单元503号以及杂 物间	100	2019.1.1- 2019.12.31	2,000元 /月
5	安徽青网 商务科技 有限公司 <sup>2</sup>	发行人	经营 用房	合肥市青网科技园D 栋二层202-2室	175	2018.3.15-20 22.3.14	37,800 元/年, 每年5% 幅度递 增
6	程轶	发行人	居住	合肥市盛景融城1 号楼1806	84.06	2018.9.30-20 20.9.29	2,200元 /月
7	蒋静	发行人	居住	无锡市维盛嘉园 10-304	125.46	2019.3.15-20 21.3.14	3,500元 /月
8	佟美玲	发行人	生 活、 办公	潍坊经济开发区新 元路1922号德霖臻 和园1号楼2-203	85.69	2019.2.25-20 20.2.24	2,200元 /月
9	曾莉	发行人	办公 及居 家	重庆市鸳鸯北路16 号丰源丽景小区 12-10-1号	102	2019.3.1- 2020.2.28	34,800 元/年
10	楼捷	发行人	办公 居住	北京市宣武区广华 轩小区3号楼3-306	114.63	2019.3.5- 2020.3.4	6,400元 /月
11	王继东	发行人	居住	北京市宣武区小马 厂路1号院11号楼 1层111	79.64	2018.4.8- 2020.4.7	7,300元 /月
12	李克斌	发行人	居住	橄榄城伍号院10栋 2单元8层117室	89.57	2019.6.8- 2020.6.7	34,800 元/年
13	孙凤山	发行人	居住	长春市南关区卉香 花园小区17号楼4	99.58	2019.3.13-20 20.3.12	2,000元 /月

				单元 207 户			
14	江苏瑞金 建设投资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凯龙宝 顿	生产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 街道蓝天路 228 号 自有的 2 号厂房	5,800	2018.10.8-20 23.10.7	1,250,0 00 元/ 年, 每年 5%幅度 递增

注 1: 根据张峰与张银生签订的《授权委托书》, 房屋所有权人张峰授权张银生对外出租房屋。

注 2: 根据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其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安徽青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及管理安徽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发行人、出租方填写的调查表, 上表内第 1 项、第 3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14 项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余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此,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发行人、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情况中, 除第 2 项的房屋所有权人张峰已授权出租方张银生办理其房屋出租事项、第 5 项的房屋所有权人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授权出租方安徽青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其房屋出租事项外, 其余出租方均为所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 其中: 第 1 项、第 4 项、第 9 项、第 12 项存在房屋所有权共有权人的情况, 第 9 项的共有产权人为未成年人, 其余所租赁房屋均已取得相关共有权人对出租其房屋事项的同意。

根据《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合同效力。因此,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方填写的调查表,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三）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各地房屋租赁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房屋与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价格	同区域同类租赁房产价格	对比情况
1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南街 4 幢之二 601 号	1.66 元/m <sup>2</sup> /日	1.10-2.16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	上海市闵行区丰顺路 645 弄 62 号 102 室	1.52 元/m <sup>2</sup> /日	1.42-2.01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东花园三期 14 号楼 1-302	0.71 元/m <sup>2</sup> /日	0.63-0.96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4	玉林市英华里 3 幢 2 单元 503 号以及杂物间	0.67 元/m <sup>2</sup> /日	0.43-0.89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5	合肥市青网科技园 D 栋二层 202-2 室	0.70 元/m <sup>2</sup> /日	0.7-1.17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6	合肥市盛景融城 1 号楼 1806	0.87 元/m <sup>2</sup> /日	0.71-0.97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7	无锡市维盛嘉园 10-304	0.93 元/m <sup>2</sup> /日	0.86-0.94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8	潍坊经济开发区新元路 1922 号德霖臻和园 1 号楼 2-203	0.86 元/m <sup>2</sup> /日	0.42-0.89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9	重庆市鸳鸯北路 16 号丰源丽景小区 12-10-1 号	0.95 元/m <sup>2</sup> /日	0.75-1.06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10	北京市宣武区广华轩小区 3 号	1.86 元/m <sup>2</sup> /日	1.38-3.68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

	楼 3-306			基本一致
11	北京市宣武区小马厂路 1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11	3.06 元/m <sup>2</sup> /日	2.97-4.33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 基本一致
12	二七区连云路 128 号 10 号楼 2 单元 8 层 117 号	0.82 元/m <sup>2</sup> /日	0.78-1.12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 基本一致
13	长春市南关区卉香花园小区 17 号楼 4 单元 207 户	0.67 元/m <sup>2</sup> /日	0.53-0.85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 基本一致
14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28 号自有的 2 号厂房	0.62 元/m <sup>2</sup> /日	0.5-0.73 元/m <sup>2</sup> /日	与市场价格 基本一致

因此，根据上表所述内容，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区间基本保持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四）补充说明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出租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合计为 7,117.81 平方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130,946.65 平方米，租赁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5.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发行人、出租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属于合法建筑，出租人均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拥有完全的房屋处分权；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不存在搬迁风险。

十四、关于“关于发行人技术。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685.36万元、6,431.67万元和7,156.0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8%、5.75%和6.16%，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已经获得“柴油机SCR催化消声器”等119项专利和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中发明专利36项。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臧志成、荣育新、叶峻曾分别任职于无锡市开能客车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忻润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无锡阿贝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发行人合作或委托研发、专利权来源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2)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和专利权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周期、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公司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人员以及董监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4)说明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所处发展阶段、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补充说明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所处阶段；(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人员变动，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流动情况，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防范技术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7)补充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合作各方的投入情况，相关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约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8）”的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发行人合作或委托研发、专利权来源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专利证书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技术即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研发周期	形成过程
1	柴油机 SCR 系统催化转化技术	柴油机 SCR 催化消声器 200910182887.X 柴油机尾气选择性催化还原剂添加量的控制方法 200910221507.9 基于氮氧化物传感器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 201120006349.8	原始创新	36 个月	2006 年 6 月，公司启动柴油机 SCR 系统催化转化技术研发工作。分别对高效 SCR 系统流场分布与控制、高精度、高可靠性 NOx 催化还原系统 (SCR) 尿素喷射控制、整机匹配与工程化应用等关键技术进行自主研发。通过 CFD 流体仿真分析优化验证、喷射策略模拟调试、发动机台架标定、高温、高原、高寒试验，整车匹配试验等试验验证，开发出实现对 NOx 传感器信号和电机转速信号的双反馈控制系统及高效雾化喷射系统，形成了整套柴油机和整车的标定匹配技术规范，建立了完整的工程化应用工作流程及测试评定方法，建立了 SCR 系统匹配标定应用体系。该项技术自 2009 年起形成了“柴油机 SCR 催化消声器（200910182887.X）”等多项专利。
2	柴油机 SCR 系统喷射控制及全面集成技术	车辆排气处理用的空气混合计量系统 200910028056.7 尿素喷射阀 200910028055.2 用于计量泵的单向阀 201110020144.X	集成创新	36 个月	SCR 系统喷射控制及集成是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转化系统的一个核心子部件。自 2006 年 6 月，公司开始柴油机 SCR 系统喷射控制及全面集成技术研发。自主研发了系统控制、精确计量、压差时间式喷射、稳压调节、喷射雾化、排空等关键技术。该项

					技术自 2009 年起形成了“车辆排气处理用的空气混合计量系统 200910028056.7”等多项专利。
3	气体发动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	可拆卸式消声催化加热装置 200910182888.4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2 个月	2008 年 8 月，公司组织机械、电控、标定方面的技术骨干组成项目组，开始气体发动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研发工作，对消声催化加热器流场分布与控制、背压、台架匹配测试与工程化应用等关键技术进行自主研发。通过 CFD 流体仿真分析优化、背压、水急冷、轴向推力、纵置热振动、发动机台架测试等试验验证，开发出可拆卸式消声催化器与尾气加热集成技术，此技术可达到发动机尾气的净化标准的严格要求，同时研发团队经过严谨测试形成了整套气体发动机测试技术规范，建立了完整的工程化应用工作流程及测试评定方法。该项技术于 2009 年 7 月申请了可拆卸式消声催化加热装置（200910182888.4）专利。
4	柴油机 DPF 系统催化转化及电子控制技术	一种 DPF 载体碳载量试验装置 201520544889.X  一种 DPF 柴油机颗粒过滤系统电控装置 201420636395.X	原始创新	24 个月	2012 年 10 月，公司启动柴油机 DPF 系统催化转化及电子控制技术研发，针对 DPF 催化剂及载体、DPF 后处理电控单元控制器、DPF 系统零部件模块化设计、DPF 后处理系统 CAE 仿真设计、DPF 故障诊断等关键技术进行独立自主研发，通过 CAE 仿真设计、液力系统零部件标定试验、台架稳态和瞬态工况再生标定试验、整车道路 DPF 系统适应性标定试验、故障诊断管理标定试验等试验验证，开发出在柴油机各

					种运行工况下可实现安全、可靠的DPF再生系统。该项技术自2015年起形成了“一种DPF载体碳载量试验装置(201520544889.X)等多项专利。
5	高性能钒基催化剂技术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0个月	2014年1月起,公司子公司蓝烽科技启动高性能钒基催化剂的研发工作,至2015年7月,完成柴油机后处理SCR低温催化剂的选型和设计,对制备的SCR催化剂开展小样评价,综合运用红外光谱等方法研究催化剂的活性位,详细研究NO <sub>x</sub> 转化特性及氨氧化催化剂特性,并进一步研究催化剂老化特性及硫中毒机理,完成高性能钒基催化剂小样性能的验证;同年10月,完成高性能钒基催化剂的大样匹配;2016年6月底,在发动机台架上进行ETC、ESC、单点转化效率、耐久性能等测试,完成对高性能钒基催化剂的各项性能验证,并申请了相关技术专利;2016年12月,完成高性能钒基催化剂的批产化(国五标准SCR催化剂生产关键技术),并在国五柴油车SCR产品上进行了批量应用。
6	大规格陶瓷载体技术	一种外皮牢固度高的蜂窝陶瓷的制备方法 201310020209.X 一种蜂窝陶瓷载体透光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310411137.1 一种柴油机用大规格蜂窝陶瓷载体的制备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4个月	自2013年1月,公司子公司蓝烽科技启动大规格陶瓷载体技术研发工作。前期进行了基础配方开发试验,通过挤出成型、微波干燥、烧成等工艺试验,基本确定工艺参数后,实现了低热膨胀系数、高抗热震性大规格陶瓷载体的开发,完成了工艺验证和配方定型。经过中试放大试验和小批量验证后,最终完成了产业化生产的技



		方法 201510018727.7			术成果，自 2015 年起形成了“一种柴油机用大规格蜂窝陶瓷载体的制备方法 201510018727.7”等多项专利。
7	分子筛基 SCR 催化剂技术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6 个月	自 2016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蓝烽科技启动分子筛基 SCR 催化剂技术的研发工作，至 2016 年 12 月，完成分子筛基 SCR 催化剂的选型和设计，对制备的 SCR 催化剂开展小样评价，综合运用红外光谱等方法研究催化剂的活性位，详细研究 NH <sub>3</sub> 存储、NO <sub>x</sub> 转化特性及氨氧化催化剂特性，催化剂老化特性及硫中毒机理，建立 SCR 催化剂表面详细化学反应机理；2017 年 12 月，在发动机台架上进行 WHTC、WHSC、单点转化效率、NH <sub>3</sub> 存储、耐久性能等测试，完成对分子筛基 SCR 催化剂的各项性能验证，并申请了相关技术专利。
8	氧化催化剂制备技术	一种柴油机氧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510019689.7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2 个月	自 2014 年 1 月起，公司子公司蓝烽科技启动国五标准氧化催化剂制备技术的研发工作，前期进行了基础配方开发试验，完成了氧化催化剂的选型和设计，并对制备的催化剂进行小样性能评价；通过浆料制备、涂覆、预干燥、焙烧等工艺试验，基本确定氧化型整体式催化剂的定量涂覆工艺和控制参数；通过研究不同固含量和组分的涂层浆料特性与定量给料系统和分区涂覆系统的关系，形成定量精度偏差≤5%的催化剂生产工艺技术，实现了氧化催化剂的开发和配方定型，并完成了工艺验证。经过中试放大试验、小批量验证

					和发动机台架性能验证后,最终完成了产业化生产的技术成果,形成了“一种柴油机氧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201510019689.7)”等相关专利。
9	颗粒捕集器过滤体技术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0个月	自2014年2月,公司子公司蓝烽科技启动颗粒捕集器过滤体技术研发工作。前期进行了基础配方开发试验。通过挤出成型、微波干燥、打孔/堵孔、烧成等工艺试验基本确定工艺参数后,实现了高孔隙率、大孔径DPF载体的开发,完成了工艺验证和配方定型。经过中试放大试验和小批量验证后,最终于2016年11月完成了产业化生产的技术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
10	满足国六标准的柴油车颗粒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技术	-	原始创新	36个月	2015年1月,公司启动了柴油机国六标准后处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自主研发了后处理系统控制单元、尿素喷射系统、氧化催化剂(DOC)、催化型颗粒过滤器(DPF)、选择性催化还原(SCR)催化剂、氨逃逸催化器(ASC)、直通式薄壁蜂窝陶瓷载体和壁流式蜂窝陶瓷载体等核心零部件及相关技术。

(二) 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和专利权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周期、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公司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的发明人及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如下:

(1) 发行人专利权的发明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期
1	200610096952.3	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自动除碳装置	臧志成、刘军	2006.10.21
2	200910028055.2	尿素喷射阀	刘军、臧志成	2009.1.14
3	200910028056.7	车辆排气处理用的空气混合计量系统	刘军、臧志成	2009.1.14
4	200910182888.4	可拆卸式消声催化加热装置	臧志成、赵闯、陆建丁	2009.9.9
5	200910182887.X	柴油机 SCR 催化消声器	臧志成、赵闯、陆建丁	2009.9.09
6	200910035583.0	基于 SCR 和 ETR 的商用车减排节能集成排气系统	臧志成、赵闯、陆建丁、刘军	2009.9.27
7	200910035584.5	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转化系统用喷嘴	臧志成、赵闯、陆建丁、刘军	2009.9.27
8	200910221507.9	柴油机尾气选择性催化还原剂添加量的控制方法	赵闯	2009.11.12
9	201110020144.X	用于计量泵的单向阀	臧志成、李建国、金维中	2011.1.18
10	201310343168.8	一种用于汽车燃油或燃气暖风系统的加热器	臧志成	2013.8.7
11	201210316259.8	一种计量喷嘴胶板密封结构	臧志成	2012.8.30
12	201210317251.3	一种计量喷嘴二级柱面密封结构	臧志成	2012.8.30
13	201310101206.9	一种 SCR 尾气后处理系统故障诊断仪	臧志成	2013.3.26
14	201310099437.0	用于尿素泵的气液单向混合装置	臧志成	2013.3.26
15	201310713678.X	集成化汽车 SCR 后处理系统尿素溶液供给装置	臧志成	2013.12.20
16	201210315590.8	一种用于汽车尾气加热暖风系统的水套结构换热器	臧志成	2012.8.30

17	201210315118.4	一种具容置腔的用于汽车尾气处理系统的计量喷嘴结构	臧志成	2012.8.30
18	201410593406.5	一种 DPF 柴油机颗粒过滤系统喷油助燃再生温度控制方法	臧志成	2014.10.29
19	201410593910.5	一种用于 SCR 系统的尿素溶液罐加注总成	臧志成	2014.10.29
20	201510150076.7	一种 DPF 系统碳载量估算及堵塞状态判断方法	臧志成	2015.3.31
21	201510127585.8	一种电动 EGR 阀	臧志成	2015.3.23
22	201410593644.6	一种液力驱动式喷射装置	臧志成	2014.10.29
23	201210254545.6	一种气体氮氧化物含量检测装置	鞠昱、韩立、谢亮、臧志成	2012.7.20
24	201510494923.1	一种气体压差传感器	臧志成	2015.8.12
25	201510442937.9	一种集成电磁阀的传感器结构	臧志成	2015.7.24
26	201510129176.1	一种压差传感器	臧志成	2015.3.23
27	201510150141.6	一种喷油助燃 DPF 系统 OBD 故障诊断方法	臧志成	2015.3.31
28	201510150078.6	用于 SCR 系统的冷却液管路外置滤网装置	臧志成	2015.3.31
29	201510549611.6	一种尿素溶液罐透气装置	臧志成	2015.8.31
30	201610843354.1	一种带阻尼孔的压力开关	臧志成、陈兴通、许单军、王云朋、马敏幸	2016.9.22
31	201310020209.X	一种外皮牢固度高的蜂窝陶瓷的制备方法	孙敏、朱增赞、郭耘、詹望成、张志刚、卢冠忠	2013.1.18
32	201310411137.1	一种蜂窝陶瓷载体透光检测装置及方法	孙敏、朱增赞、郭耘、詹望成、张志刚、卢冠忠、顾斌	2013.9.11
33	201510019689.7	一种柴油机氧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孙敏、朱增赞、郭耘、詹望成、张志刚、卢冠忠	2015.1.14

34	201510018727.7	一种柴油机用大规格蜂窝陶瓷载体的制备方法	孙敏、朱增赞、郭耘、詹望成、张志刚、卢冠忠	2015.1.14
35	201410397060.1	一种分子筛基 SCR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孙敏、王翔、朱增赞、郭耘、詹望成、张志刚、卢冠忠	2014.8.12
36	201610105892.0	一种氨氧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孙敏、朱增赞、郭耘、詹望成、张志刚、卢冠忠	2016.2.26
37	200920285499.X	采用废气加热的 SCR 系统尿素箱	臧志成、赵闯、吴君华、欧阳明高、杨福源	2009.12.31
38	201020603797.1	计量泵稳压装置	臧志成、李建国	2010.11.12
39	201020603788.2	一种汽车尾气消声加热供暖装置	臧志成、赵闯、孙鹏、陆立井	2010.11.12
40	201020603809.0	一种车用除霜器	臧志成、赵闯、孙鹏、陆立井	2010.11.12
41	201020603804.8	柴油机 SCR 喷射头	臧志成、金维中、李建国	2010.11.12
42	201120006349.8	基于氮氧化物传感器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	臧志成、李建国、金维中	2011.1.11
43	201120014622.1	用于计量泵的压力调节阀	臧志成、李建国、金维中	2011.1.18
44	201220437443.3	方箱式小载体催化消声器	臧志成	2012.8.30
45	201320001326.7	中置电涡流缓速器	臧志成	2013.1.4
46	201320001327.1	一种车用电加热除霜器	臧志成	2013.1.4
47	201320141503.1	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转化喷射系统	臧志成	2013.3.26
48	201320141479.1	气助式尿素计量喷射系统	臧志成	2013.3.26
49	201320851039.5	SCR 后处理系统尿素溶液罐	臧志成	2013.12.20
50	201320849090.2	带有观察窗的尿素溶液罐	臧志成	2013.12.20
51	201320851854.1	一种用于 SCR 后处理系统的尿素泵固定结构	臧志成	2013.12.20
52	201420361857.1	一种用于尿素溶液罐的加液装置	臧志成	2014.6.30
53	201420636308.0	一种用于 SCR 喷射系统的喷头结构	臧志成	2014.10.29

54	201420636395.X	一种 DPF 柴油机颗粒过滤系统电控装置	臧志成	2014.10.29
55	201520163097.8	一种压差传感器芯片的封装保护结构	臧志成	2015.3.20
56	201520166552.X	一种行星式电动 EGR 阀	臧志成	2015.3.23
57	201320143526.6	一种 SCR 尾气后处理系统故障诊断仪	臧志成	2013.3.26
58	201621155765.3	一种 SCR 后处理系统模拟试验装置	臧志成、陈勇、邵祥、陈兴通、杨密龙	2016.10.31
59	201220437674.4	一种用于汽车尾气加热暖风系统的水套结构换热器	臧志成	2012.8.30
60	201520544889.X	一种 DPF 载体碳载量试验装置	臧志成	2015.7.24
61	201520191216.0	用于 SCR 系统的冷却液管路外置滤网装置	臧志成	2015.3.31
62	201120014624.0	用于计量泵的单向阀	臧志成、李建国、金维中	2011.1.18
63	201520670441.2	一种尿素溶液加注装置	臧志成	2015.8.31
64	201520669596.4	一种尿素溶液罐罐盖结构	臧志成	2015.8.31
65	201620185446.0	一种尿素溶液加锁罐盖总成	臧志成	2016.3.9
66	201620945300.1	一种用于 SCR 系统的内加热尿素管结构	臧志成	2016.8.25
67	201621073711.2	一种用于计量泵的安全阀	臧志成、许单军、陈兴通、王云朋、殷龙生	2016.9.22
68	201621073685.3	一种计量泵用液路吹扫装置	臧志成、陈兴通、殷龙生、王云朋、马敏幸	2016.9.22
69	201621073683.4	一种带阻尼孔的压力开关	臧志成、陈兴通、许单军、王云朋、马敏幸	2016.9.22
70	201621073529.7	一种固定源尿素溶液罐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黄松、陆立井	2016.9.22
71	201621073528.2	一种尿素溶液加注装置	臧志成、陈勇、杨密龙、陈兴通、陈宏磊	2016.9.22

72	201621073527.8	一种用于固定源 SCR 系统的尿素溶液罐安装总成	臧志成、杨密龙、黄松、陈兴通、董自瑾	2016.9.22
73	201621155821.3	一种用于固定源 SCR 后处理系统的控制柜总成	臧志成、黄松、邵祥、陈兴通、杨密龙	2016.10.31
74	201621157003.7	一种不锈钢尿素溶液罐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黄松、陆立井	2016.10.31
75	201621157002.2	一种分离式尿素溶液罐加注装置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陈勇、陆立井	2016.10.31
76	201621157001.8	一种集成式 SCR 后处理泵罐总成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陈勇、黄松	2016.10.31
77	201621298230.1	一种电加热尿素液位传感器	臧志成、张宇、周旭兵、钱海鹏、吴振磊	2016.11.29
78	201621398494.4	一种轴向喷射的尿素喷射器	臧志成、刘乔明、陈兴通、许单军	2016.12.19
79	201621073530.X	一种锁芯外装式尿素溶液罐盖总成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黄松、陈勇	2016.09.22
80	201720352321.7	柴油机尾气喷油助燃和催化再生系统的燃烧器	臧志成、朱磊	2017.4.6
81	201720607183.2	一种加热型一体式尿素管	臧志成	2017.5.26
82	201720598021.7	一种在用车柴油机 DPF 燃烧器电控装置	臧志成、朱磊、赵闯、金维中、吴文付	2017.5.26
83	201720605734.1	满足在用车 NOx 和 PM 排放控制的柴油机后处理系统	臧志成、朱磊、赵闯	2017.5.26
84	201720722544.8	一种薄壁管类零件的扩口模具	臧志成、赵闯、刘德文、曹兴玉、胡本超	2017.6.20
85	201720722546.7	一种薄壁套类零件整形模具	臧志成、刘德文、丁乾坤、胡本超	2017.6.20
86	201720722547.1	一种用于短薄壁管类零件的整形模具	臧志成、赵闯、刘德文、丁乾坤、胡本超	2017.6.20
87	201721436128.8	一种悬臂式尿素溶液罐固定结构	赵闯、赵宏伟、杨密龙、邵祥、陆立井、刘德文	2017.10.31

88	201721425661.4	一种具有高压吹扫功能的尿素供给系统	臧志成、骆忠民、陈兴通、王云朋、殷龙生、杨密龙	2017.10.31
89	201721428879.5	一种带拼接式冷却水套的计量喷射器	臧志成、陈兴通、王云朋、徐栋	2017.10.31
90	201721434435.2	一种嵌入式尿素溶液罐固定结构	臧志成、赵宏伟、杨密龙、邵祥、刘德文、陆立井	2017.10.31
91	201721922677.6	一种尿素泵防结冰和结晶装置	臧志成、王云朋、陈兴通、殷龙生、邹海平、刘德文	2017.12.29
92	201721918040.X	一种用于尿素溶液隔膜泵的吸盘	臧志成、王云朋、陈兴通、殷龙生、邹海平、刘德文	2017.12.29
93	201820130989.1	车用燃料加热器的换热器结构	臧志成、李云峰、单以海、尹海峰	2018.1.25
94	201820131077.6	一种车用燃料加热器的换热器结构	臧志成、李云峰、单以海、尹海峰	2018.1.25
95	201820130987.2	一种甲醇加热器	臧志成、李云峰、单以海、尹海峰、唐惠玲	2018.1.25
96	201420565812.6	非接触式电子节气门	侯家伍	2014.9.29
97	201420565615.4	霍尔液位检测装置	周旭兵	2014.9.29
98	201420625557.X	尿素加热管泄漏量及电性能的检测装置	许良、周旭兵	2014.10.28
99	201420625544.2	使用带加热的尿素加热管路	侯家伍	2014.10.28
100	201420625545.7	扁带线束冲裁剥线装置	吴敏; 周旭兵	2014.10.28
101	201520075285.5	用于 EGR 阀的位置传感器	邵志腾	2015.2.3
102	201520075145.8	用于高频震动下的电机保护机构	吴敏; 邵志腾	2015.2.3
103	201520074941.X	电动 EGR 阀控制装置	邵志腾	2015.2.3
104	201820291699.5	电动汽车制动助力用真空助力器	周旭兵; 殷召平;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3.2
105	201820296791.0	一种电动真空泵控制器测量装置	周旭兵	2018.3.2



106	201820296935.2	尿素传输用尿素管快速接头	殷召平; 周旭兵;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3.2
107	201820296968.7	可避免工件损伤的尿素传输用尿素管测试装置	殷召平; 周旭兵;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3.2
108	201820296992.0	干簧管引线折弯工装	殷召平; 周旭兵;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3.2
109	201820296993.5	一种电动车智能刹车助力系统	周旭兵; 殷召平;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3.2
110	201820296970.4	一种油封式电动真空泵	殷召平; 周旭兵;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3.2
111	201820515287.5	一种用于 SCR 系统的尿素电加热管路	周旭兵; 殷召平;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4.11
112	201820479555.2	一种加热丝绕线机	殷召平; 周旭兵;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3.30
113	201820291751.7	多工位注胶机	殷召平; 周旭兵;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3.2
114	201820291753.6	电动车辆制动助力系统	周旭兵; 殷召平;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3.2
115	201820296994.X	基于高效测量的尿素传输用尿素管测试装置	殷召平; 周旭兵; 尹荣栋; 薛伟; 钱海鹏; 张宇; 刘鹏	2018.3.2
116	201821220405.6	一种 CAN 通信压力传感器	周旭兵; 殷召平; 薛伟、苏春京、钱海鹏、黄荣	2018.7.31
117	201530334080.X	压差传感器 (CGQ-4)	臧志成	2015.9.1
118	201530334428.5	压差传感器 (CGQ-3)	臧志成	2015.9.1
119	201430412424.X	压差传感器	吴敏	2014.10.28
120	201610843351.8	一种斜置气阀的尿素泵	臧志成、王云朋、陈兴通、殷龙生、许单军	2016.9.22
121	201610924680.5	一种非道路柴油机尾气处理电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臧志成、邹海平、姜凯华、许晓巍、董孝虎、张会会	2016.10.24
122	201830508245.4	尿素溶液供给泵	臧志成、陈启明、殷龙生、马超、曾伟、骆忠民	2018.9.11

123	201821064911.0	一种催化消声器隔板缩口模具	臧志成、曹兴玉、胡本超	2018.7.5
124	201821065285.7	一种催化消声器隔板扩口模具	臧志成、曹兴玉、胡本超	2018.7.5
125	201821228418.8	一种用于尿素泵的低温压力控制器	臧志成、陈兴通、刘德文、赵闯、朱磊、曾伟	2018.8.1
126	201821228420.5	一种无空气辅助的尿素溶液供给装置	臧志成、陈兴通、刘德文、赵闯、曾伟	2018.8.1
127	201821228441.7	一种空气辅助式的尿素溶液供给系统	臧志成、陈兴通、刘德文、赵闯、朱磊、曾伟	2018.8.1
128	201821228442.1	一种无空气辅助的尿素泵	臧志成、陈兴通、刘德文、赵闯、曾伟	2018.8.1
129	201821622381.7	一种用于尿素溶液存储罐的透气阀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朱磊、赵闯	2018.9.30
130	201821622385.5	一种管材卷边装置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朱磊、赵闯	2018.9.30
131	201821622761.0	一种具有防手动加满功能的尿素罐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朱磊、赵闯	2018.9.30
132	201821791113.8	一种波纹管焊接定位装置	臧志成、包林宇、陆立井、曹兴玉、张成龙、胡本超	2018.10.31
133	201821791114.2	一种传感器座与管焊接的定位装置	臧志成、张成龙、丁乾坤、陆立井、杨锐、曹兴玉、包林宇	2018.10.31
134	201821622382.1	一种用于柴油机尾气处理的低温燃油加热助燃装置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朱磊、赵闯	2018.9.30
135	201821622383.6	一种用于柴油机尾气处理的油气混合装置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朱磊、赵闯	2018.9.30
136	201821622762.5	一种箱式尿素溶液罐固定装置	臧志成、杨密龙、陈兴通、朱磊、赵闯	2018.9.30
137	201821446186.3	一种加热丝绕线控制系统	殷召平、周旭兵、尹荣栋、薛伟、钱海鹏、张宇、刘鹏	2018.9.4

138	201821778702.2	一种集成尿素品质检测的电加热尿素传感器	周旭兵、殷召平、尹荣栋、薛伟、钱海鹏、张宇、刘鹏	2018.10.31
-----	----------------	---------------------	--------------------------	------------

(2) 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1	柴油机 SCR 系统催化转化技术	臧志成、赵闯、金维中
2	柴油机 SCR 系统喷射控制及全面集成技术	臧志成、赵闯、叶峻
3	气体发动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	臧志成、赵闯
4	柴油机 DPF 系统催化转化及电子控制技术	臧志成、赵闯
5	高性能钒基催化剂技术	朱增赞、孙敏
6	大规格陶瓷载体技术	孙敏、朱增赞、张志刚
7	分子筛基 SCR 催化剂技术	朱增赞、孙敏
8	氧化催化剂制备技术	朱增赞、张志刚、孙敏
9	颗粒捕集器过滤体技术	孙敏、朱增赞
10	满足国六标准的柴油车颗粒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技术	臧志成、赵闯、叶峻

2. 根据各专利发明人及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曾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利权发明人或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
1	臧志成	1980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无锡市七四二厂职工；1989年6月至2000年11月，任无锡市华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无锡市开能客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赵闯	毕业于江苏大学，硕士学历。江苏大学毕业后加入发行人。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凯龙有限技术员、工程师、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叶峻	1990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一汽客车（无锡）有限公司分厂厂长、研发部长、采购部长、质保部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无锡忻润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凯龙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志刚	1978年至2013年8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2011年3月至今，历任蓝烽科技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5	朱增赞	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即加入蓝烽科技。2013年6月至今，任蓝烽科技副总经理，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6	孙敏	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即加入蓝烽科技。2012年6月至今，任蓝烽科技总工程师，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7	金维中	1970年8月至2009年2月，任无锡汽车制造厂车间工人、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究院工程师
8	刘军	1992年至1997年，任无锡威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江苏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并获工学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任江苏大学车辆工程专业教师。
9	陆建丁	曾在无锡富瑞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06年7月，在发行人前身凯龙有限担任副总经理分管技术，2011年4月离职。
10	李建国	2007年加入公司前身凯龙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部副部长、技术副总等职务，2013年5月份离职
11	鞠昱	2010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
12	韩立	2002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部主任/所长助理
13	谢亮	1999年11月至2002年1月，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后；2002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
14	陈兴通	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一汽锡柴研发部设计师；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无锡吉威尔设计部设计主管；201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15	许单军	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锅炉设计；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设计；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机械工程师
16	王云朋	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究院机械工程师
17	马敏幸	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机械工程师

18	郭耘	2002年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工作
19	卢冠忠	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主任、工业催化研究所所长，理学院院长，校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2017年8月12日，因病医治无效去世。
20	顾斌	200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华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蓝烽科技工程部长，2015年3月离职
21	王翔	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为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在读，期间在蓝烽科技实习
22	吴君华	2006年至2010年，任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产品开发部性能室副主任；2010年转任南京林业大学教授
23	欧阳明高	1995年博士后出站后，在清华大学任教，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24	杨福源	2000年10月至2005年4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讲师，在职博士生；2004年12月至今，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研究员
25	孙鹏	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南汽新雅途无锡分公司技术部底盘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发行人前身凯龙有限技术部暖风系统工程师，2011年4月离职
26	陆立井	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南汽集团无锡分公司技术部整车总布置；2008年4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应用机械设计工程师
27	陈勇	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无锡金鑫集团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无锡希特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研究所机械工程师
28	邵祥	2007年2月至2014年4月，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动力开发一部工程师、性能开发室主任；2014年4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部长、所长
29	杨密龙	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无锡智能自控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中心项目管理、技术管理工程师
30	殷龙生	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汉神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机械工程师
31	黄松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无锡格利特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
32	陈宏磊	2012年7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应用研究所副所长
33	董自瑾	2012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部长

34	张宇	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泗阳万旭电子设备维护；2016年10月至今，任凯龙宝顿设备工装设计
35	周旭兵	2008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部长；2014年今，任凯龙宝顿技术副总经理
36	钱海鹏	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凯龙宝顿结构工程师，2017年5月离职
37	刘乔明	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任技发行人术研究院机械科副主任；2017年7月离职
38	朱磊	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蓄压分配式共轨电控系统及关键技术研究；2012年1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技术总监
39	吴文付	2014年4月至今，苏州派格丽股份有限公司电控工程师
40	刘德文	2008年9月至2016年5月，澳大利亚赛斯科商用车公司技术管理技术总监、执行董事；2016年6月加入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技研究院副院长
41	曹兴玉	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连邦印页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工装模具室主任
42	胡本超	2008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鹰普（中国）有限公司航空分厂厂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副总监
43	丁乾坤	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科长；2011年4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44	骆忠民	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任中南集团海门义高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技术副总；2012年4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技术总监
45	徐栋	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苏任州派格丽减排系统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开发室机械工程师
46	邹海平	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总参第六十研究所技术部工程师；2009年11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电控研究所副所长
47	李云峰	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常州航空工模具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4年2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48	单以海	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技术部结构设计工程师；2007年11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工艺副所长
49	尹海峰	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无锡新麦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5年5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新技术研究所所长

50	唐惠玲	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无锡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技术员；2009年2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研究所技术员
51	候家伍	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凯龙宝顿工程师，2015年9月离职
52	许良	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南京好事通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凯龙宝顿工程师，2015年7月离职
53	吴敏	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结构设计；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凯龙宝顿结构工程师
54	邵志腾	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凯龙宝顿工程师，2015年4月离职
55	殷召平	1997年7月至2009年3月，一汽客车（无锡）有限公司产品部开发二室主任； 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南京依维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凯龙宝顿总经理
56	尹荣栋	南京工程学院学生，2018年5月至7月在凯龙宝顿实习
57	薛伟	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南京文鼎机械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凯龙宝顿技术开发部部长
58	刘鹏	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凯龙宝顿结构工程师，2018年6月离职
59	姜凯华	2013年7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软件工程师
60	许晓巍	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改装技术部电气开发工程师； 2012年7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控研究所 obd 及硬件室副主任
61	董孝虎	2012年6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电控工程师
62	张会会	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硬件工程师
63	陈启明	2008年8月至2017年10月，一汽解放无锡柴油机厂研发部机械设计工程师； 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中心副部长，2018年10月离职
64	马超	2007年5月至2017年4月，一汽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电子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2017年5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室主任
65	曾伟	2007年至2017年，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电子技术部部长；2017年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66	包林宇	2012年8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工装设计工程师

67	张成龙	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上海君屹技术部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研究所工程师
68	杨锐	2010年5月至2016年4月，上海红湖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6年4月至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封装工艺室副主任

3. 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周期、形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四/（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包括：臧志成曾任职单位无锡市开能客车设备有限公司、叶峻曾任职单位无锡忻润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荣育新曾任职单位无锡阿贝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市开能客车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时的法定代表人、无锡忻润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无锡阿贝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 （三）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人员以及董监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未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

根据无锡市开能客车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时的法定代表人、无锡忻润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无锡阿贝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臧志成、叶峻、荣育新在其任职期间及之后，不存在违反与其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 （四）说明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



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人员变动，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流动情况，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防范技术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变动。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流动情况，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叶峻、赵闯、张志刚、孙敏和朱增赞，未发生变动或流动情况。2016年、2017年、2018年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合计数分别为361.48万元、404.70万元、439.81万元和153.83万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通过无锡凯成、无锡凯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核心技术人员了实施股权激励以保证人员稳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及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防范技术泄密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核心员工已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相关保密及竞业禁止事项。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合作各方的投入情况，相关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约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的背景	合作研发各方实际已投入情况	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
1	尿素计量泵关键技术研究	(1) SCR 后处理系统尿素水溶液沉积机理研究； (2) 尿素计量泵喷射精度劣化机制及抑制方法； (3) 尿素泵结构参数优化设计研究。	发行人：45.5 万元； 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8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	凯龙空气辅助计量泵尿素结晶堵塞问题联合攻关项目	(1) 找出尿素结晶堵塞的产生机理； (2) 在现有空气辅助计量泵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办法； (3) 解决方案的试制和试验验证； (4) 最终方案在实车使用条件下，尿素结晶堵塞故障率小于 2%。	发行人：5 万元 镇江凯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人力成本 3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3	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机后处理技术与系统匹配关键技术的研发	(1) 柴油机 SCR/DPF 后处理喷射系统和电控单元关键技术； (2) 柴油机 SCR 低温催化剂及 DPF 被动再生催化剂关键技术； (3) 柴油机 SCR 系统关键零部件开发； (4) 柴油机后处理系统优化及集成匹配关键技术。	蓝烽科技：883.17 万元； 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481 万元；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985 万元	---
4	化工行业典型	VOCs 净化催化剂生产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	(1)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

<p>VOCs 催化净化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p>	<p>工艺与产业化技术</p>	<p>限公司：3,497 万元； 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276 万元； 蓝烽科技：298.5 万元</p>	<p>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p> <p>(2)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p> <p>(3)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p> <p>(4)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p> <p>(5)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p>
<p>5 农用机械排气后处理催化器工程应用研究及产业化</p>	<p>(1) 低温高效、高耐热冲击、高活性组分的分子筛 SCR 催化技术及产业化 (2) 高抗振、低膨胀系数载体研发及产业</p>	<p>同济大学：45.99 万元； 清华大学：55 万元；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41.98 万元；</p>	<p>任务研究过程中独立完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合作各方共有，并按贡献大小排名。</p>

	化	发行人：4.86 万元	
6	农用机械排气后处理系统控制及 OBD 关键技术研究	<p>(1) 对农机后处理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进行优化设计，开发适应于农机工况特点的高精度、高可靠性尿素计量泵和尿素喷射计量阀，保证其喷射计量精度、一致性和喷射雾化质量</p> <p>(2) 通过对计量泵的反推力单向阀结构优化设计，避免尿素在尿素泵的残留产生结晶堵塞现象</p> <p>(3) 通过解决尿素泵溶液腔的密封性，保证尿素供给压力的高精度和稳定性</p>	<p>发行人：20.38 万元；</p> <p>武汉理工大学：141 万元；</p> <p>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13.07 万元</p> <p>研究成果在申报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的科技成果奖励时，需由双方共同协商成果署名等相关事宜。</p> <p>双方协商确定课题研究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宜，双方合作实施的开发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归属，分别独立实施部分归各方单独所有。</p>
7	农用机械排气后处理装置集成及产业化	<p>对农机 SCR 后处理装置进行集成设计，实现后处理装置排放与振动噪声的一体化设计，满足高抗振、热冲击、可靠性及耐久性要求</p>	<p>发行人：174.64 万元；</p> <p>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7.07 万元</p> <p>任务研究过程中独立完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合作各方共有，并按贡献大小排名。</p>
8	关键零部件技术研究	<p>后处理系统样件试制、零部件测试、发动机台架标定试验</p>	<p>发行人：112.7 万元；</p> <p>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72.1 万元；</p> <p>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55 万</p>

			元	
9	汽车尾管自动 生产线技术开 发	汽车尾管自动化生产 工艺特定；汽车尾管 自动化生产	发行人：138 万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无锡研究院：105 万 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智力 成果归属双方所有，双方共同享有 知识产权。
10	满足国六排放 标准柴油车尾 气净化关键技 术及产业化	分子筛催化剂和 DPF、 CDPF 制备工艺的优 化；满足国六及更高 标准的柴油车尾气净 化催化剂技术的研发	蓝烽科技：5,305 万 元； 华东理工大学：15 万元	合作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 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但各自 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 有。

根据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相关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约定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关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反馈意见问题 38）”的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及股东已就如下重要承诺事项出具《承诺函》：

序 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符合相关规则情况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包括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和间接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符合相关规则情况
		股东	见《新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相关规定
3	关于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	发行人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4	关于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发行人	《新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相关规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6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7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根据《新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持股 5%以上股东未按照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减持或未履行本备忘录第九条规定的披露义务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未履行承诺或未履行披露义务的原因。

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上述股东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将承担的责任和后果的，相关股东还应当在前款公告中说明因上述行为应承担的责任和后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一致行动人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人将部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数量：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

减持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2）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的，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一致行动人股东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常州力清、深圳力创和无锡力清分别承诺：

(1) 在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数量：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

减持期限：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2) 如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在承诺期间，若本企业（本公司）违背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期间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十六、关于“补充披露发行人已离任的董事、高管基本情况及去向和辞职原因，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9）”的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已离任的董事、高管基本情况及去向和辞职原因，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吴菊敏、朱方、潘飞；根据吴菊敏、朱方、潘飞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信息、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天眼查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其基本情况、去向及辞职原因如下：

（1）吴菊敏，女，汉族，身份证号为 41082619751001\*\*\*\*，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龙虎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家庭原因离职，离职后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恩微（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朱方，男，汉族，身份证号为 BWP19\*\*\*\*，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荷兰国籍，2014年2月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3月，因董事任期到期离任；2010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合伙人。

（3）潘飞，男，汉族，身份证号为 31010719560819\*\*\*\*，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2月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3月，因董事任期到期离任；潘飞自1983年至今为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最近两年内，除因董事届满换届时朱方、潘飞离任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义务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任职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关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问题40)”的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公开查询数据来源第三方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引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数据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数据、排名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排名	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业规模快速扩大,2015年产值约4.5万亿元,从业人数达3,000多万。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于2016年12	国家政府部门

序号	数据、排名	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月 22 日发布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规划》	
2	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 SCR 尾气后处理系统 2016 年和 2017 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25%和 12.04%，分列国内同行业排名第三和第四，两年均名列本土企业排名第一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17 年)、《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18 年)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是由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等自愿组成不受地区、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全国性行业组织。
3	2017 年我国重卡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52.39%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4	内燃机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 10%，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 30%，颗粒物排放超过 60 万吨，内燃机排放污染物已经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 年 12 月)	同 2
5	我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每年新增约 200 万台左右，全国每年超过 1 亿吨的柴油消耗总量中，约有 20%用于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氮氧化物的重	原环保部网站 2014 年 6 月 4 日《环保部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国家政府部门

序号	数据、排名	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要排放源，初步估算每年约排放氮氧化物 200 万吨以上	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6	中国汽车产量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2,811.88 万辆、2,901.54 万辆和 2,780.92 万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同 3
7	2015 年，重卡销量相比 2014 年大幅度下滑 25.98%。2016 年增长 33.08%，达 73.29 万辆；2017 年同比大幅增长 52.39%，销量达到 111.69 万辆；2018 年，我国重卡累计销售 114.53 万辆，同比增长 2.5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同 3
8	2020 年我国汽车年产销规模将达到 3,000 万辆,2025 年 3,500 万辆,2035 年 3,800 万辆；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总销量 7%，2025 年超过 20%，2030 年超过 40%。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
9	到 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 6,500 亿元；外销收入比重超过 30%，将达 240-250 亿美元，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 20% 以上；高端配套件自主化率达到 80%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是全国性工程机械行业组织，是由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设计检测单位、高等院校及其它有关工程机械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
10	2020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6,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0% 以上；2025 年，我国农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是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咨询

序号	数据、排名	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机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8,000 亿元， 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5%以上	2025>重点领域技 术路线图》（2017）	机构，是推动我国从制造大 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战略 性、全局性、专业性决策咨 询平台。
11	到 2020 年，我国力争步入世界造 船强国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先进 国家行列，造船产量占全球市场份 额在“十二五”基础上提高 5 个百 分点，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 国际市场份额达到 35%和 40%左右； 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前 10 家造 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 70%以上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17 年 1 月联合发 布的《船舶工业深 化结构调整加快转 型升级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	国家政府部门
12	我国 SCR 系统的主要研发生产企业 是康明斯、天纳克、发行人、威孚 力达、银轮股份等，2017 年，上述 5 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达到 69.25%，SCR 系统生产企业行业集 中度较高。其中排名前三的分别是 天纳克、康明斯和本公司，前三名 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达到 51.67%。本 公司 SCR 系统销量在本土企业排名 第一。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 会《中国内燃机工 业年鉴》（2018 年）	同 2
13	其他“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 额”数据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 会《中国内燃机工 业年鉴》（2018 年）	同 2
14	本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 SCR 尾气后 处理系统 2016 年在国内市场占有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 会《中国内燃机工	同 2

序号	数据、排名	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率为 14.25%，国内同行业中排名第三，本土企业排名第一，略逊于前两名的外资企业康明斯和天纳克；2017 年，本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 SCR 尾气后处理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12.04%，国内同行业排名第四（前三分别为康明斯 14.79%、天纳克 13.21%、博世 13.21%），本土企业排名第一。	业年鉴》(2017 年)、《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18 年)	
15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127 万辆，汽车总产量 2,780.90 万辆，新能源汽车占比 4.57%。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同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曾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缴纳过会员费及按标价支付过《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17 年版、2018 年版售价均为：380 元）购买款项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排名真实；引用的数据从公开渠道取得、不是来源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也不是来源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八、关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1）”的回复

#### （一）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股权转让凭证及纳税凭证并经相关股东填写的股东问卷，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 10 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及缴纳情况如下：

##### （1）200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其与持股计税成本相同，且高于股权转让时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转让方不存在应纳税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其与持股计税成本相同，且高于股权转让时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转让方不存在应纳税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其与持股计税成本相同，且高于股权转让时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转让方不存在应纳税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山地税三通告[2013]40 号）并经访谈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钱桥税务所，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对该次股权转让向臧志成征收个人所得税 927,351.56 元；臧志成已足额缴付了上述税款。

(5) 201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锡凯迪将所持有的 187.50 万元凯龙有限股权以 18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凯成，转让时无锡凯成与无锡凯迪股东及其股权结构相同，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转让，无锡凯迪为有限公司，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6) 2012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15 元，高于持股计税成本。根据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惠山地税三通告[2013]4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638,050 元。同日，臧志成足额缴付了上述税款。

(7) 2015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36 元/股，高于持股计税成本，应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219,440 元。根据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肖勤裕已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8) 2016年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招商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0万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给无锡金投、常州力清，转出价格为14.35元/股，高于转让时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且招商科技为有限公司，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9) 2017年3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锡力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0万股转让给无锡清创、协力通，转让价格为7.69元/股，高于转让时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且无锡力创为有限公司，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10) 2018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臧志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以16.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金控，转让价格均高于计税得成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153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6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臧志成已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股东问卷，2014年2月，凯龙有限以2013年10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96,281,246.67元为基础，按照1:0.6751的比例折合股本6,500万股，剩余31,281,246.6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

根据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本次整体变更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为31,281,246.67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为15,000,000元，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7人，分别为臧志成、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朱建国、肖勤裕，应缴税额分别为3,478,474.63元、300,299.97元、187,687.48元、187,487.48元、31,281.25元、31,281.25元、37,537.50元。上述股东已缴清了公司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股东问卷，发行人共有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税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3,125 万元向所有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惠山地税三通告[2013]4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臧志成、臧梦蝶、臧雨芬、朱建国、臧雨梅分别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363.75 万元、30 万元、18.75 万元、3.125 万元、3.125 万元。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4 月 17 日，上述股东分两次缴清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均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十九、关于“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反馈意见问题 44）”的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继续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继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及凯龙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镇江市规划局新区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31010002号）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凯龙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凯龙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784,307.04元、69,662,573.59元、69,208,372.41元、37,611,076.92元，最近一年盈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值为646,886,037.88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396.8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2,8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11,196.8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凯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22号）、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

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臧志成，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长安派出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镇江市规划局新区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396.80 万股，注册

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396.8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8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196.8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196.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 号）、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镇江市规划局新区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凯龙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

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股东

##### 1. 安徽安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安徽安华发生股东名称变更，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情如下：

2019 年 5 月 17 日，安徽安华就其股东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安徽安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安徽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0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1.43
4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	10.29
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6.29
7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6.2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5.71



9	阜阳市颖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71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6
<b>合 计</b>		<b>350,000</b>	<b>100</b>

## 2. 吉林融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吉林融发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情如下：

2019 年 6 月 21 日，吉林融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董绪强变更为闫英英。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吉林融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吉林融发基本信息如下：

<b>名 称</b>	吉林省融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英英）
<b>类 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20101MA0Y5UX74F
<b>主要经营场所</b>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街昂展·公园里 A-12 幢 1 单元 402 号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8 月 16 日
<b>合伙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苏州敦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苏州敦行发生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合伙人变更，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3 日，苏州敦行变更企业名称为“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主要经营场所至：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 20 幢；变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同日，赵祖春将其持有的苏州敦行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建芬。

根据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敦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敦行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阳光）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BGD90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 20 幢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苏州敦行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	33
3	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5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7	谢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5
8	蒋馨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5
9	沈锦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0	李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1	盛振华	有限合伙人	700	3.50
12	许建芬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 计			20,000	100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变更新换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1-6月	55,312.09	54,675.41	98.85
2018年度	116,091.86	114,960.14	99.03
2017年度	111,916.59	111,643.27	99.76
2016年度	61,043.19	60,796.94	99.6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清源雄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清源投资	发行人董事潘海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魏安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榆林碳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魏安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无锡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魏安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新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新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或变更注册

商标情况。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	发行人	2018216223817	一种用于尿素溶液存储罐的透气阀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6.4	无
2	发行人	2018212284188	一种用于尿素泵的低温压力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4.9	无
3	发行人	2018216223836	一种用于柴油机尾气处理的油气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7.9	无
4	发行人	2018216223821	一种用于柴油机尾气处理的低温燃油加热助燃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7.9	无
5	发行人	2016108433518	一种斜置气阀的尿素泵	发明专利	2016.9.22	2019.4.12	无
6	发行人	2018216227625	一种箱式尿素溶液罐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7.9	无
7	发行人	2018212284205	一种无空气辅助的尿素溶液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4.9	无
8	发行人	2018212284421	一种无空气辅助的尿素泵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4.9	无
9	发行人	2018212284417	一种空气辅助式尿素溶液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4.9	无
10	发行人	2018216227610	一种具有防手动加满功能的尿素罐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6.4	无

11	发行人	2018216223855	一种管材卷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6.4	无
12	发行人	2016109246805	一种非道路柴油机尾气处理电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4	2019.4.9	无
13	发行人	2018210649110	一种催化消声器隔板缩口模具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3.29	无
14	发行人	2018210652857	一种催化消声器隔板扩口模具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4.2	无
15	发行人	2018217911142	一种传感器座与管焊接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19.7.9	无
16	发行人	2018217911138	一种波纹管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19.7.9	无
17	发行人	2018305082454	尿素溶液供给泵	外观设计	2018.9.11	2019.4.30	无
18	凯龙宝顿	2018217787022	一种集成尿素品质检测的电加热尿素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19.8.9	无
19	凯龙宝顿	2018214461863	一种加热丝绕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9.4	2019.5.31	无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58,333,247.68元、账面价值为93,945,187.71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2,092,731.20元、账面价值为2,038,707.83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82,239,682.55元、账面价值为33,227,382.21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0,665,828.76元，系设备采购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

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新增及变更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 3 项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始权利人	租赁人	租赁事项	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李克斌	发行人	居住	橄榄城伍号院 10 栋 2 单元 8 层 117 室	89.57	2019.6.8-2020.6.7	34,800 元/年
2	程轶	发行人	居住	合肥市盛景融城 1 号楼 1806	84.06	2018.9.30-2020.9.29	2,200 元/月
3	蒋静	发行人	居住	无锡市维盛嘉园 10-304	125.46	2019.3.15-2021.3.14	3,500 元/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 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 率
8	农业银行无 锡锡山支行	发行人	32010120190014626	2019.8.28- 2020.8.27	500	4.35%
9	农业银行无 锡锡山支行	发行人	32010120190014628	2019.8.28- 2020.8.27	500	4.35%
3	农业银行无 锡锡山支行	发行人	32010120190014792	2019.8.30- 2020.8.29	500	4.35%

##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 3,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重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	上海柴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	柴油机 SCR 系统及 零部件	框架协议	2019.4.11
2	06P25SC002 -2019	南京依维柯汽车 有限公司	DOC+DPF 装置	5,103.92 万元	2019.7.1

## 3.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结合报告期内采购规模（全年度采购金额预计在 3,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重重大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具体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QR-0706-XC-1	发行人	世倍特汽车电子（长	NOx 传感器等	框架协议	2019.9.3



	90919		春)有限公司			
2	QR-0706-XC-1 90851	发行人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端盖、隔板	框架合同	2019.8.22
3	QR-0706-XC-1 90859			端盖、加强板	框架合同	2019.8.22
4	QR-0706-XC-1 90769	发行人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衬垫	框架合同	2019.8.7
5	QR-0706-XC-1 90725			衬垫	框架合同	2019.7.23
6	QR-0706-XC-1 90785	发行人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205,000	2019.8.26
7	CG2019090964 59	蓝烽科技	兰州金川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铂、硝酸钯	2,125,500	2019.9.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bee.wuxi.gov.cn/>、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hbj.zhenjiang.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www.njhb.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cjgj.wuxi.gov.cn/>、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cjgj.zhenjiang.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amr.nanjing.gov.cn/>、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wuxi.gov.cn/>、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zhenjiang.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safety.nanji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  
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截至2019年6  
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89,163.60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	---------

押金保证金	1,935,264.60
其他款项	153,899
<b>合 计</b>	<b>2,089,163.60</b>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975,009.59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运输费、其他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480,420
运输费	1,423,775.43
其他款项	2,070,814.16
<b>合 计</b>	<b>4,975,009.59</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019年6月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019年6月公司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

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19号）、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13% <sup>注</sup>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之间销售货物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9年3月31日之后销售货物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	15%
蓝烽科技	15%
凯龙宝顿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19号)、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变更1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相关退税税率如下:

期 间	退税税率
2017年1月之前	15%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	17%
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	16%
2019年3月之后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5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19年 度1-6 月	满足国四以上排放标准的商用车柴油发动机后处理(SCR)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49.95	--
	关于无锡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车柴油机处理系统项	28	苏发改工业发[2011]799号; 锡发改工[2011]28号;

目		苏发改稽察发[2016]1275号
科技扶持资金	70	《关于拨付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通知》
驰名商标奖励	50	
产学研补助专项资金	24	
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19.49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薪酬及引才补贴	19.49	
双创人才资金资助	10.50	苏人才办[2017]8号； 苏人才办[2017]37号
其他补助	61.02	——
<b>合 计</b>	332.4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税务处理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税额确定意见书》，确认蓝烽科技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应予补缴并加收滞纳金共 5,628.41 元。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走访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并经检索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和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及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

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镇江市规划局新区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南京市江宁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京市江宁新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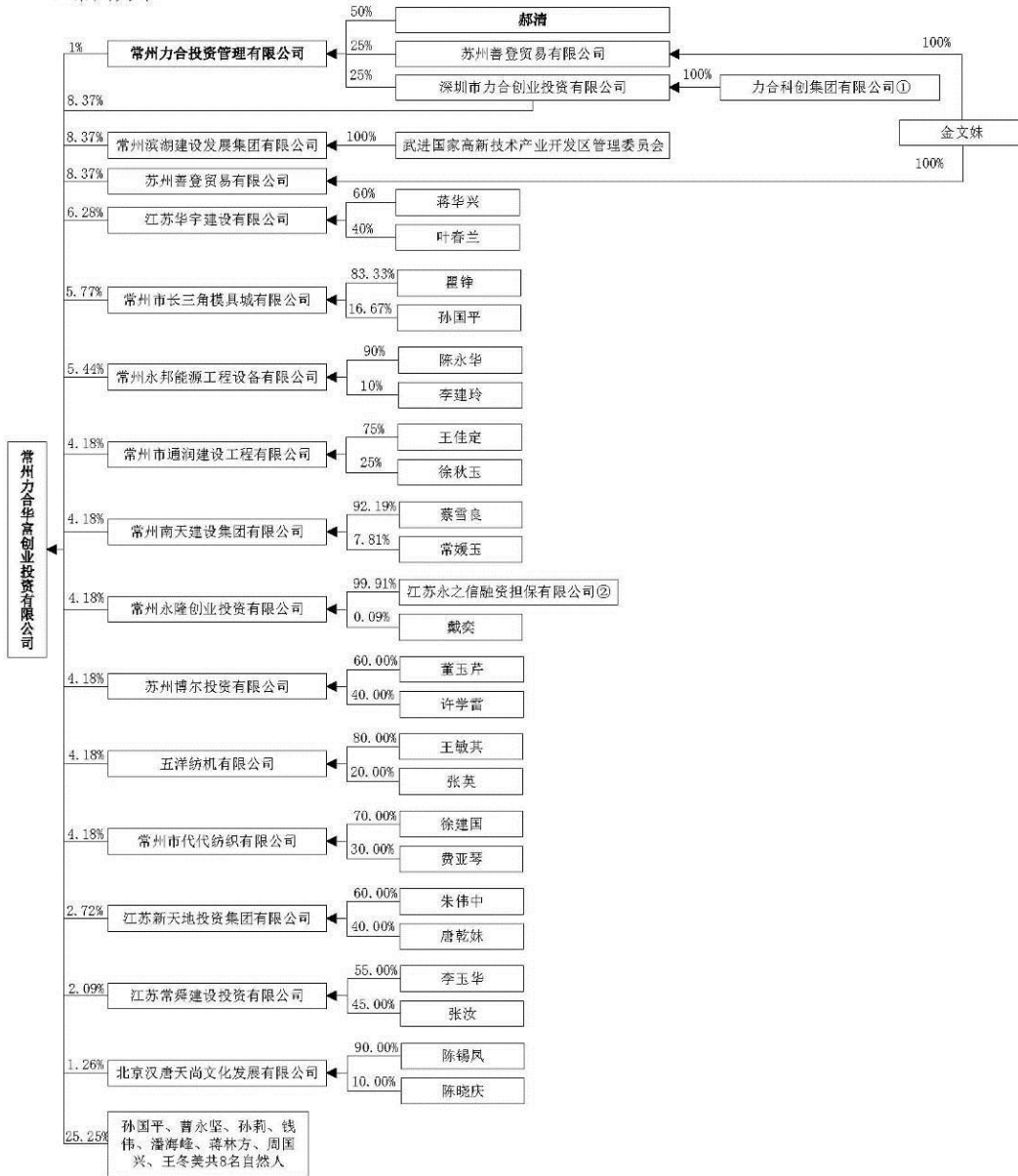
李大鹏

孟文翔

2019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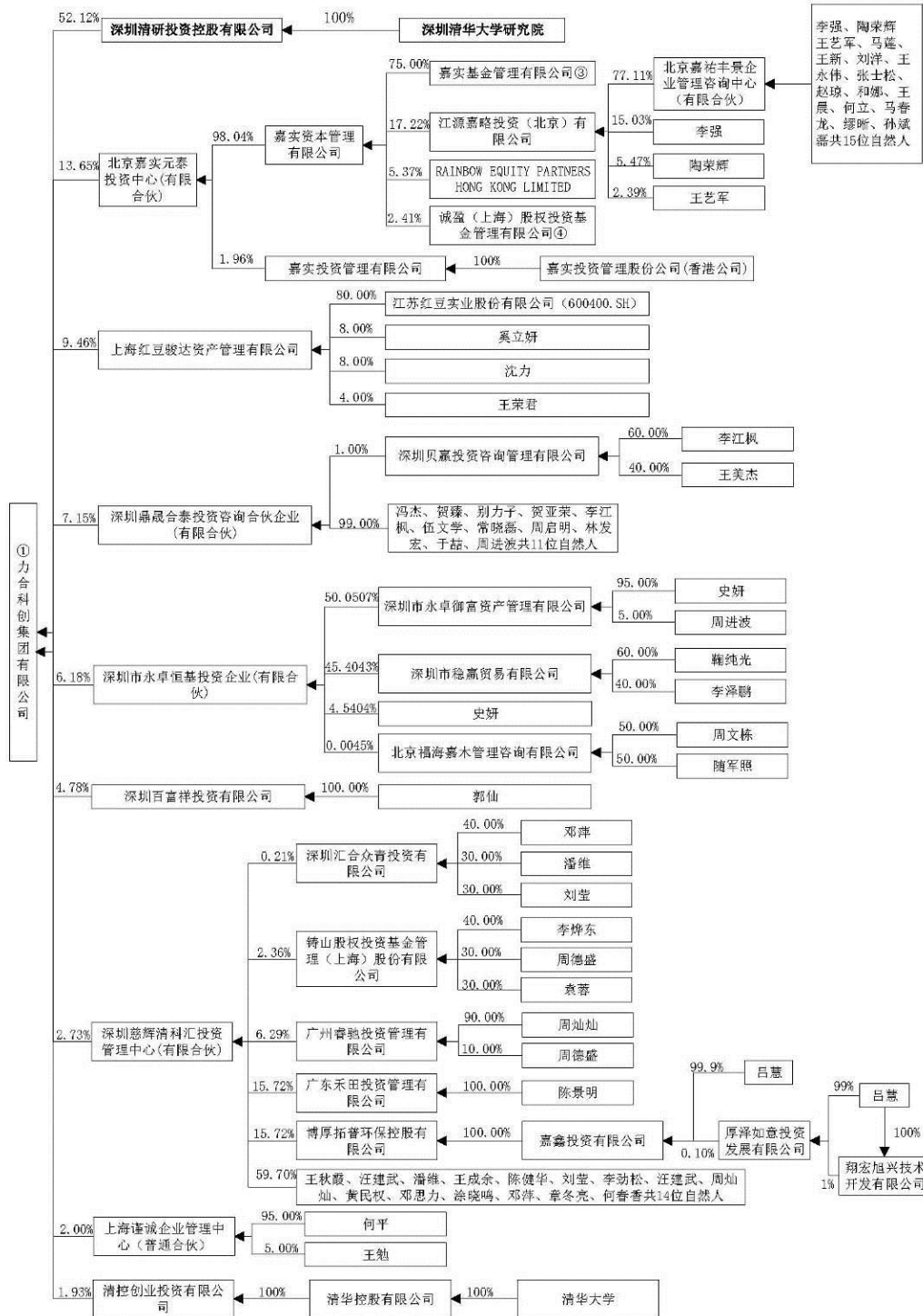
附件：发行人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情况（注）：

1. 常州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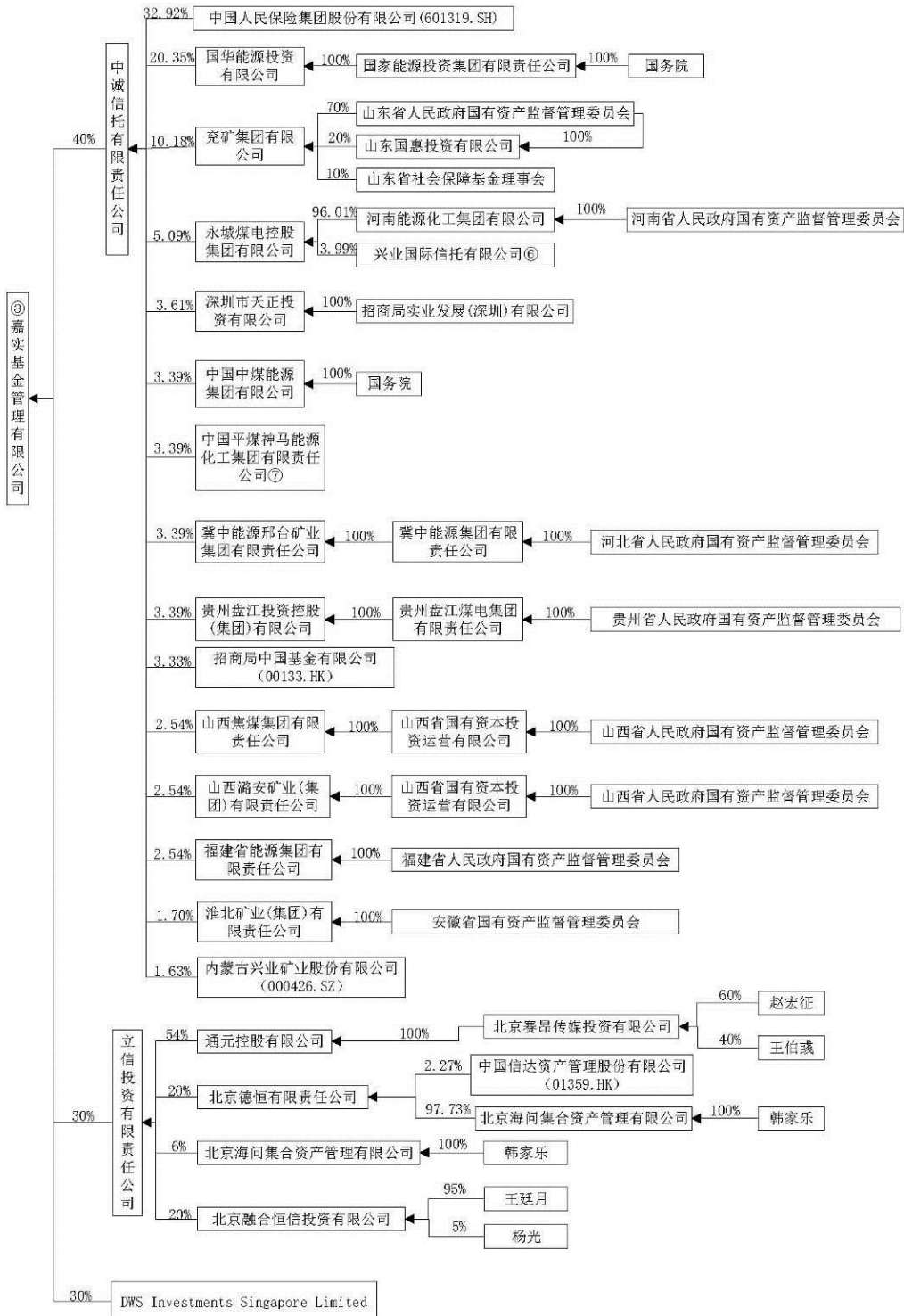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8月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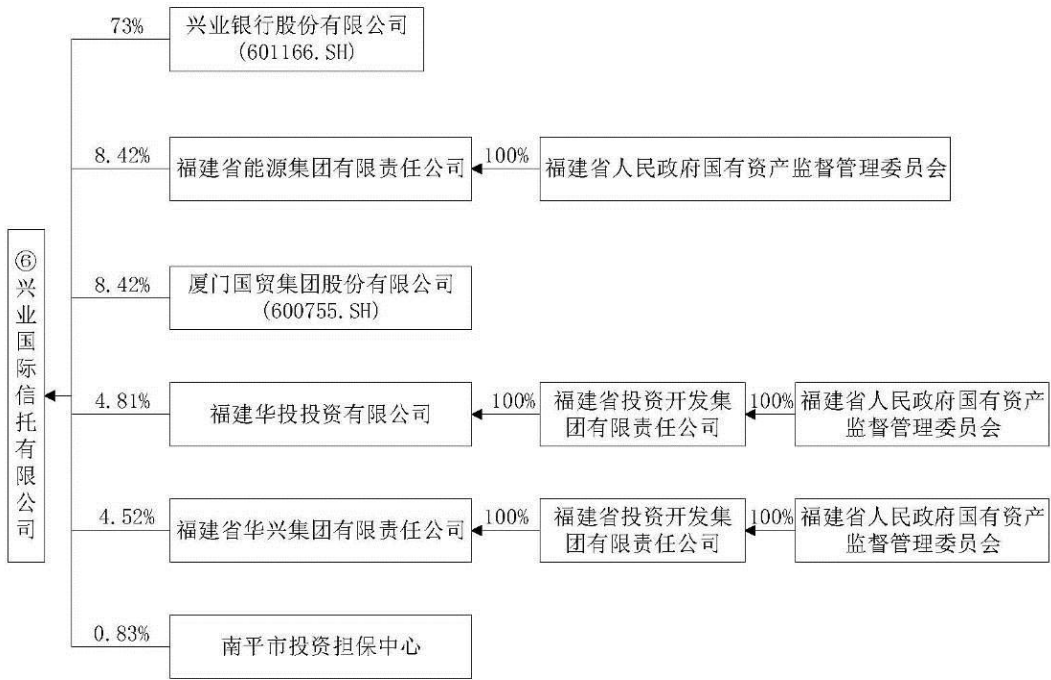
1-1.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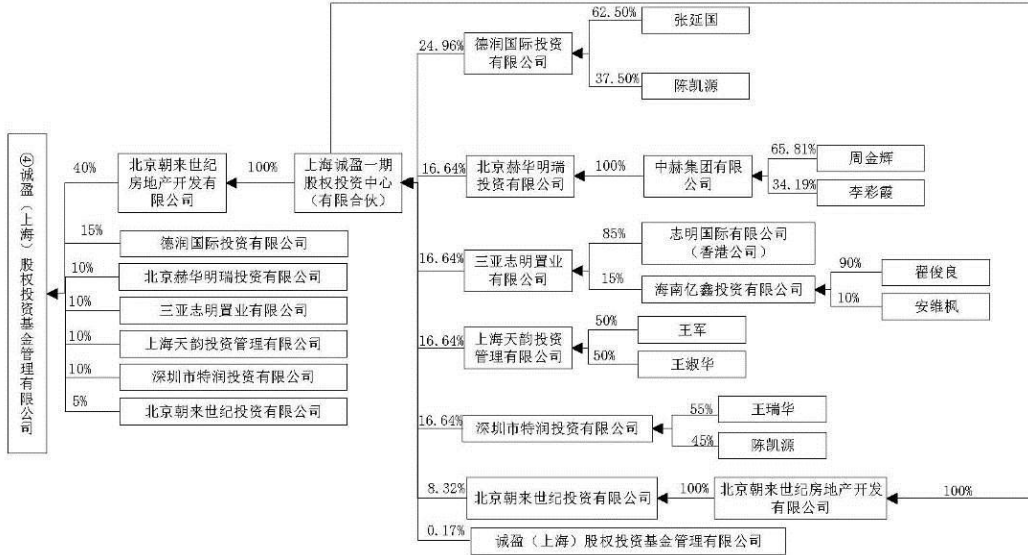
1-1-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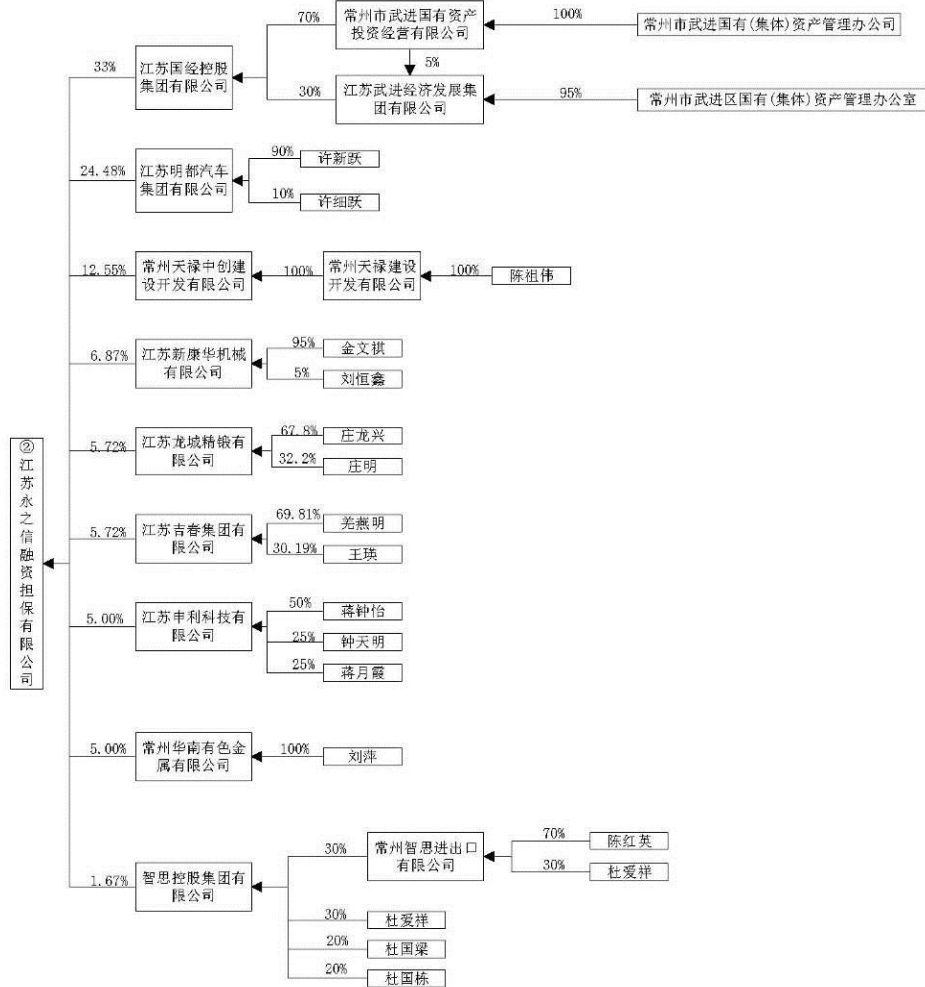
1-1-1-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 诚盈（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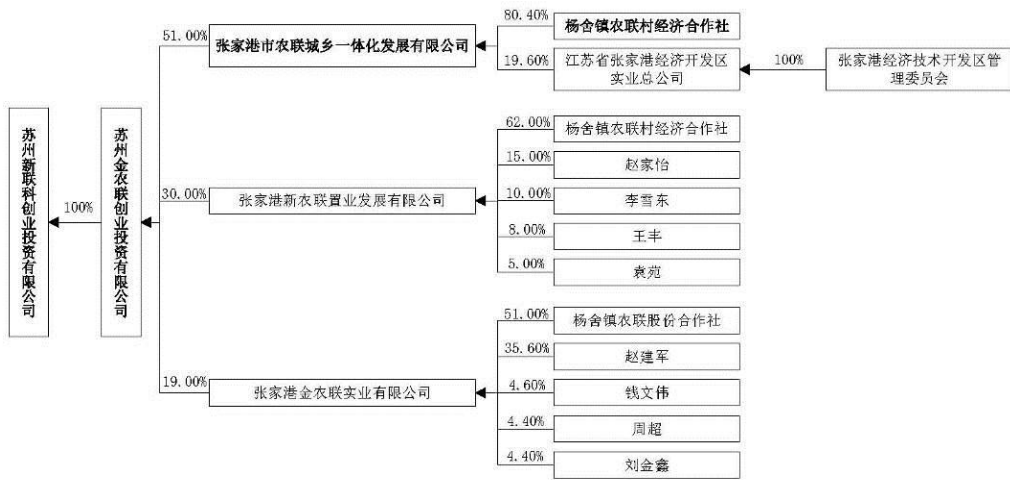


1-2.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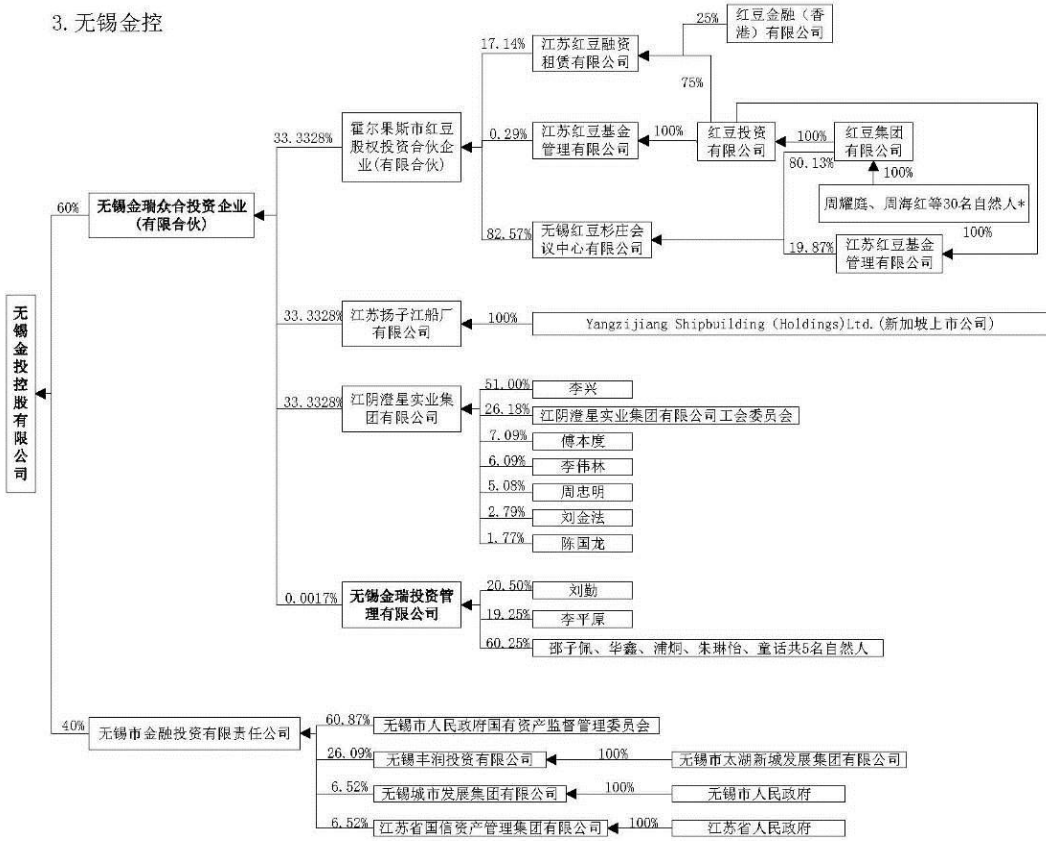




2. 新联科



### 3. 无锡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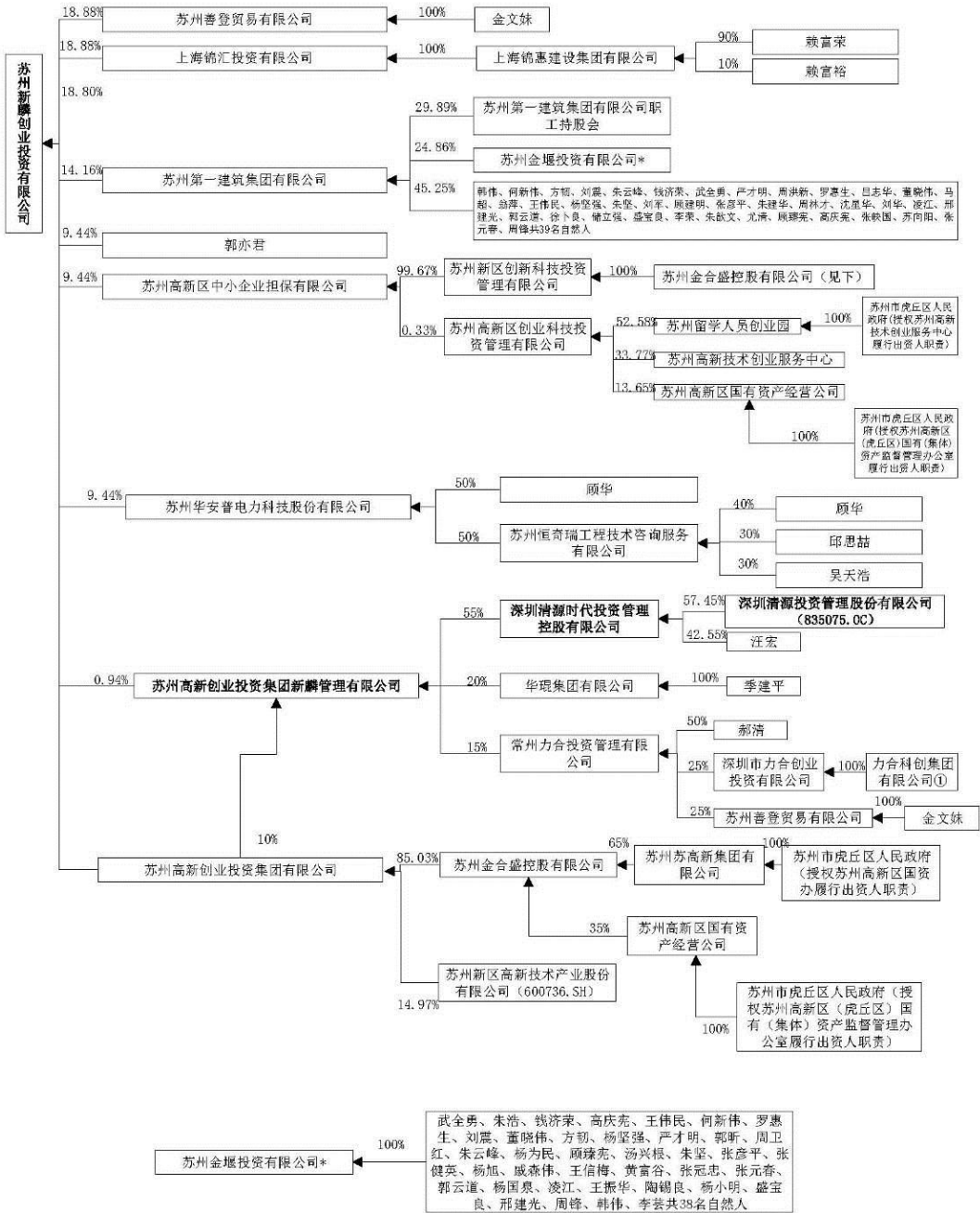


\*: 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龚新度、顾萃、顾建清、王竹倩、戴敏君、陈坚刚、刘连红、周宏江、蒋雄伟、钱静、戴月娥、刘宏彪、蔡杰、虞秀凤、周文江、徐信保、叶薇、王晓军、闵杰、周敏君、喻琼林、钱文华、邓婉秋、金凯红、顾金龙、曹建江

#### 4. 安徽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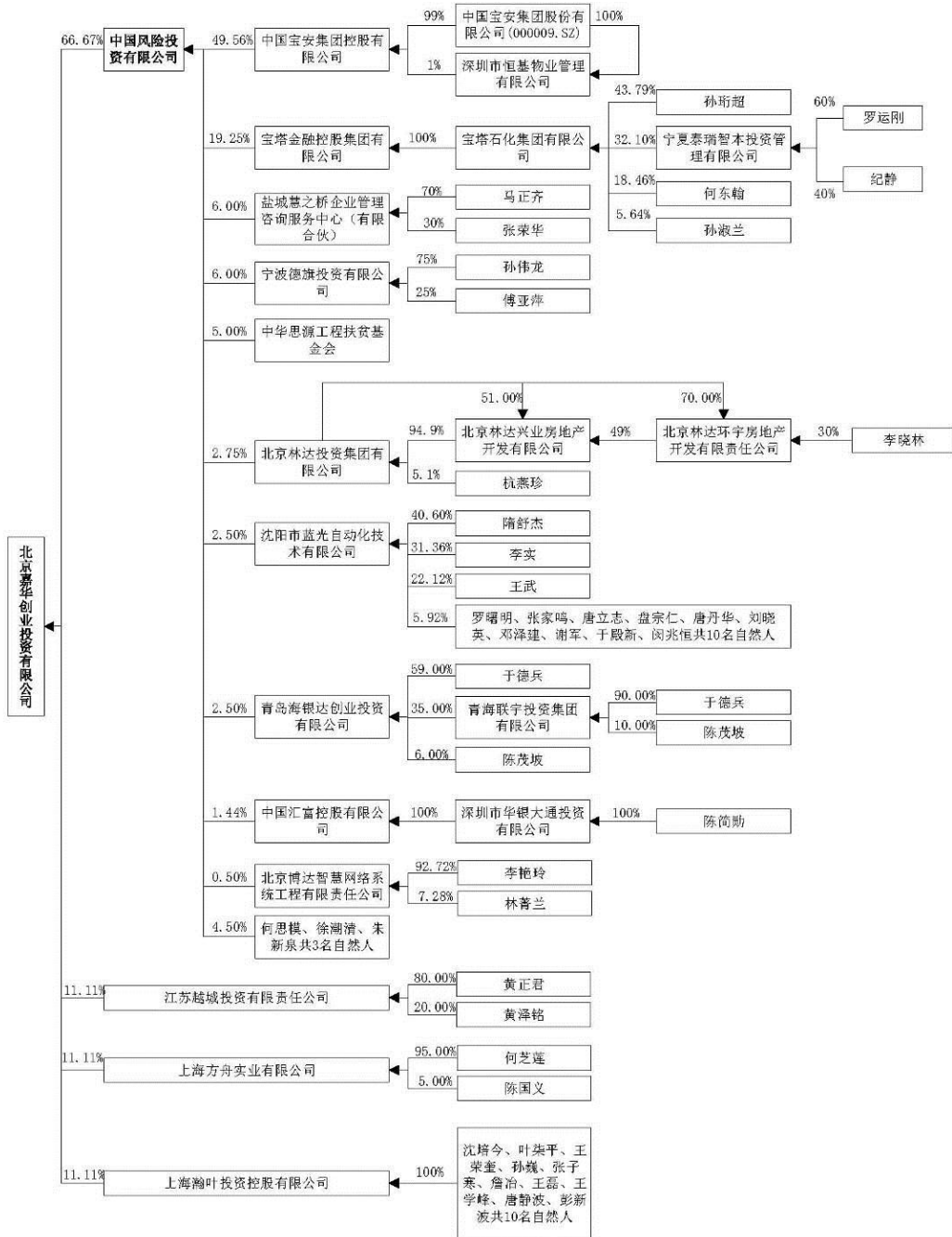


5. 新麟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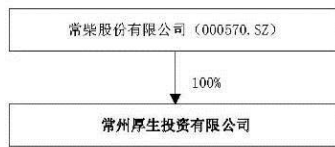


Suzhou Jintan Investment Co., Ltd.\*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 100%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Wu Qian, Zhu Hao, Qian Jiqiang, Gao Yiqiang, Wang Weimin, He Xinwei, Luo Hui, Liu Rui, Dong Xiaohua, Fang Bo, Chen Jianqiang, Yan Caoming, Qian Xin, Zhou Hongxin, Zhou Hongxin, Luo Hui, Li Zhihua, Dong Xiaohua, Ma Qun, Song Jian, Wang Weimin, Chen Jianqiang, Zhu Jian, Liu Jun, Fan Jianming, Zhang Gaoping, Zhu Jianhua, Zhou Lincai, Shen Lianhua, Liu Hua, Ling Jiang, Peng Jianhua, Gao Yundao, Xu Xiaoli, Chen Lijiang, Chen Baoliang, Li Rui, Song Guowen, Yu Peng, Fan Lianhua, Gao Yiqiang, Zhang Guo, Song Xiangyang, Zhang Yuanqun, Zhou Feng (共38名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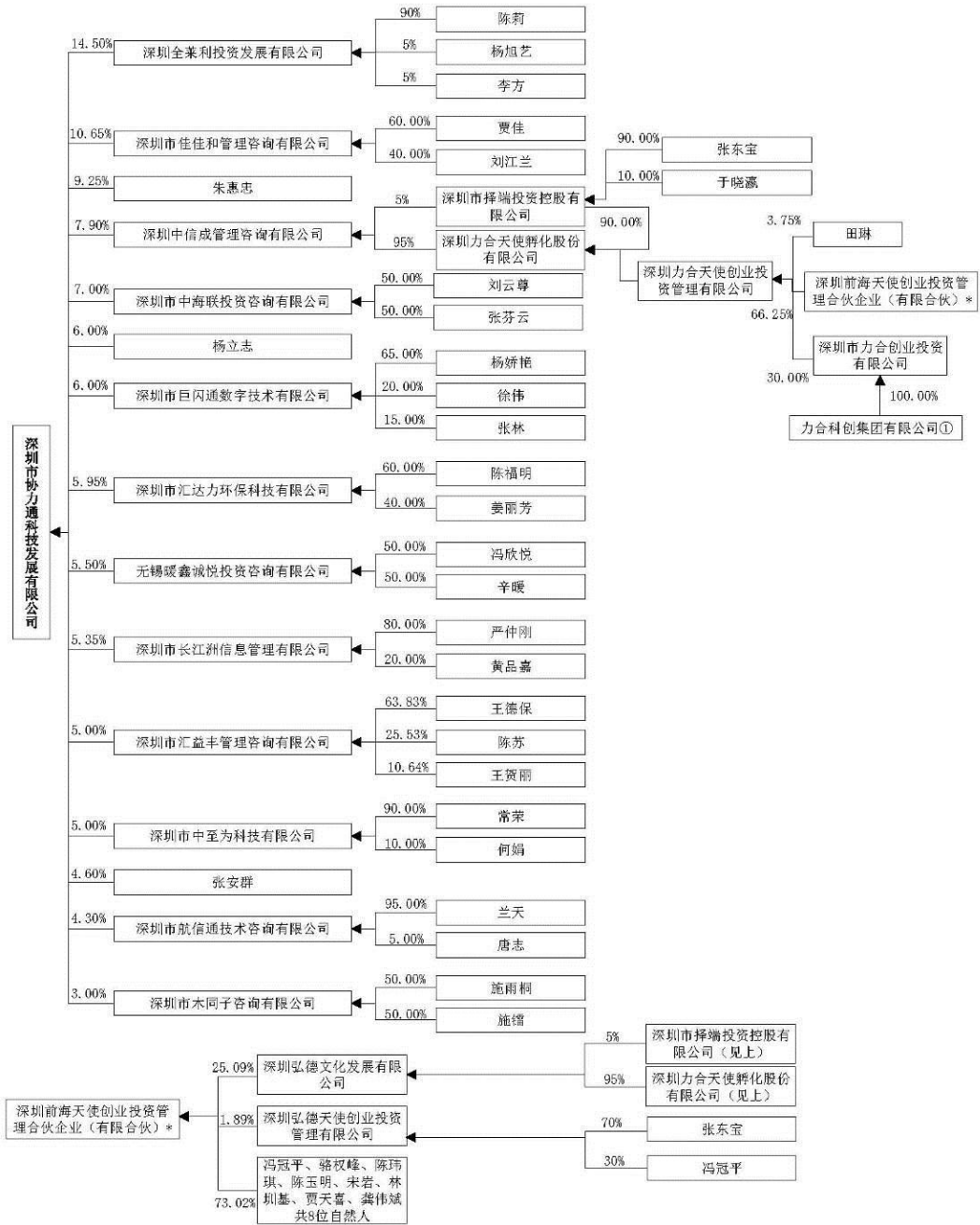
6-7. 北京嘉华、中国风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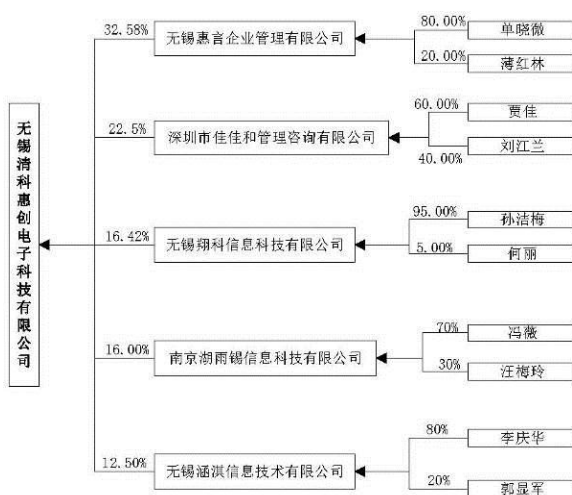
8. 常州厚生



9. 协力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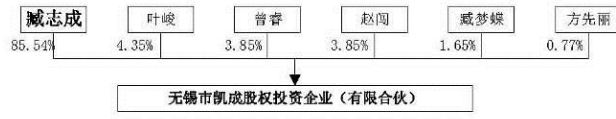


10. 无锡清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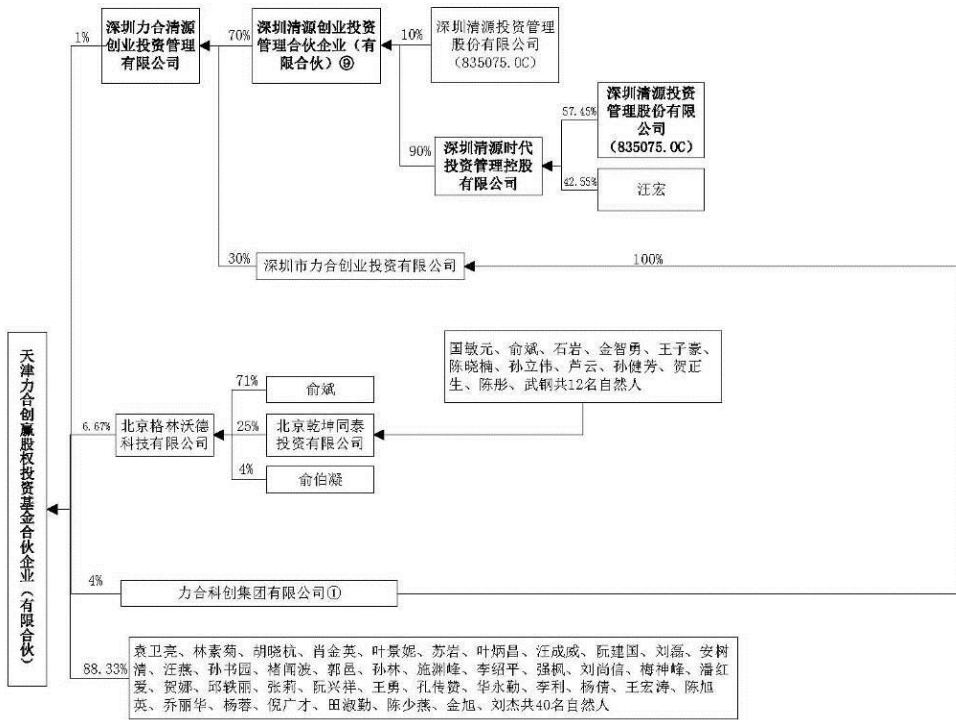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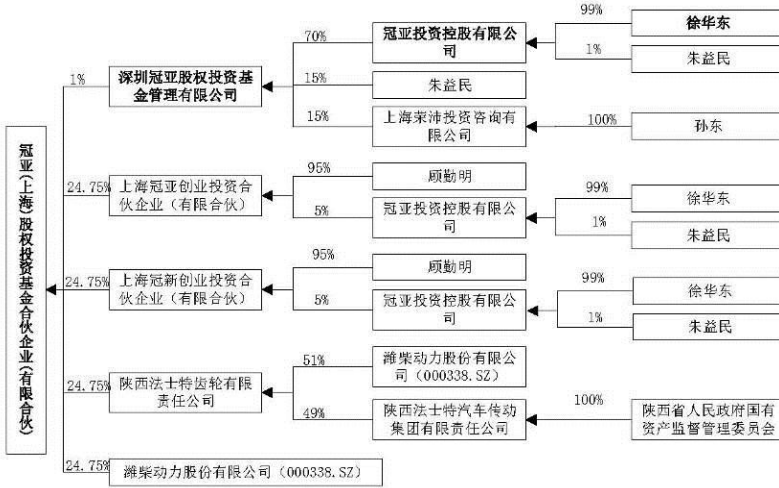
11. 无锡凯成



12. 天津力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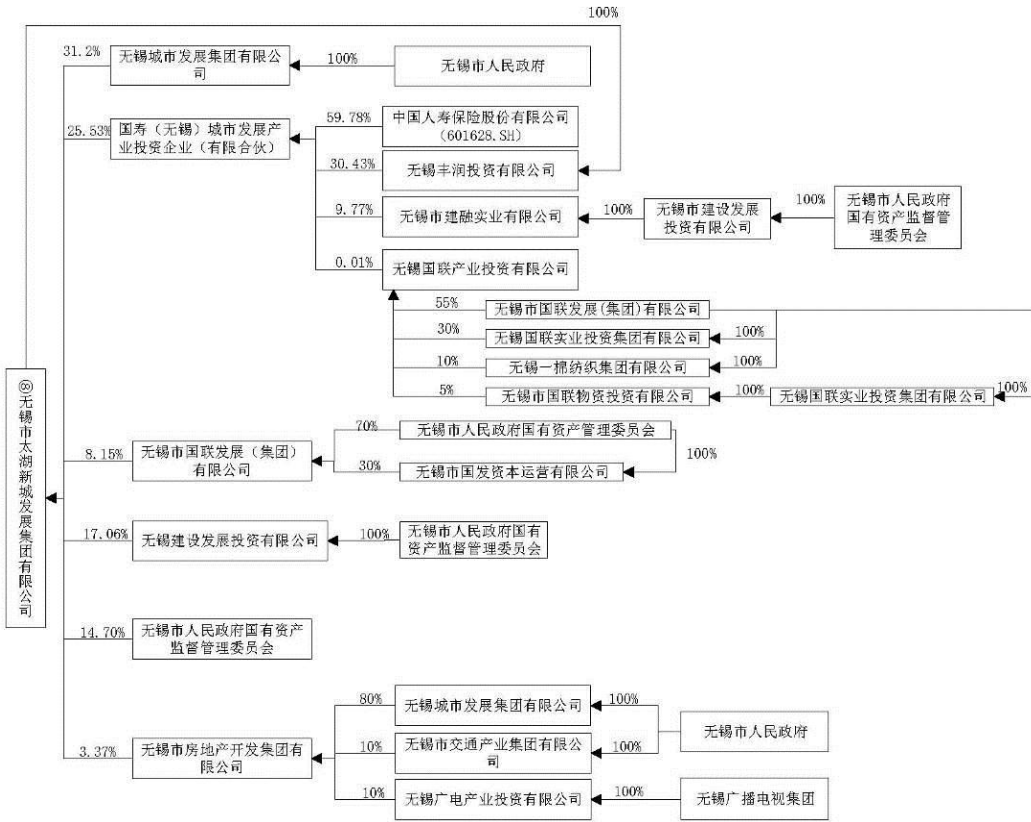


13. 冠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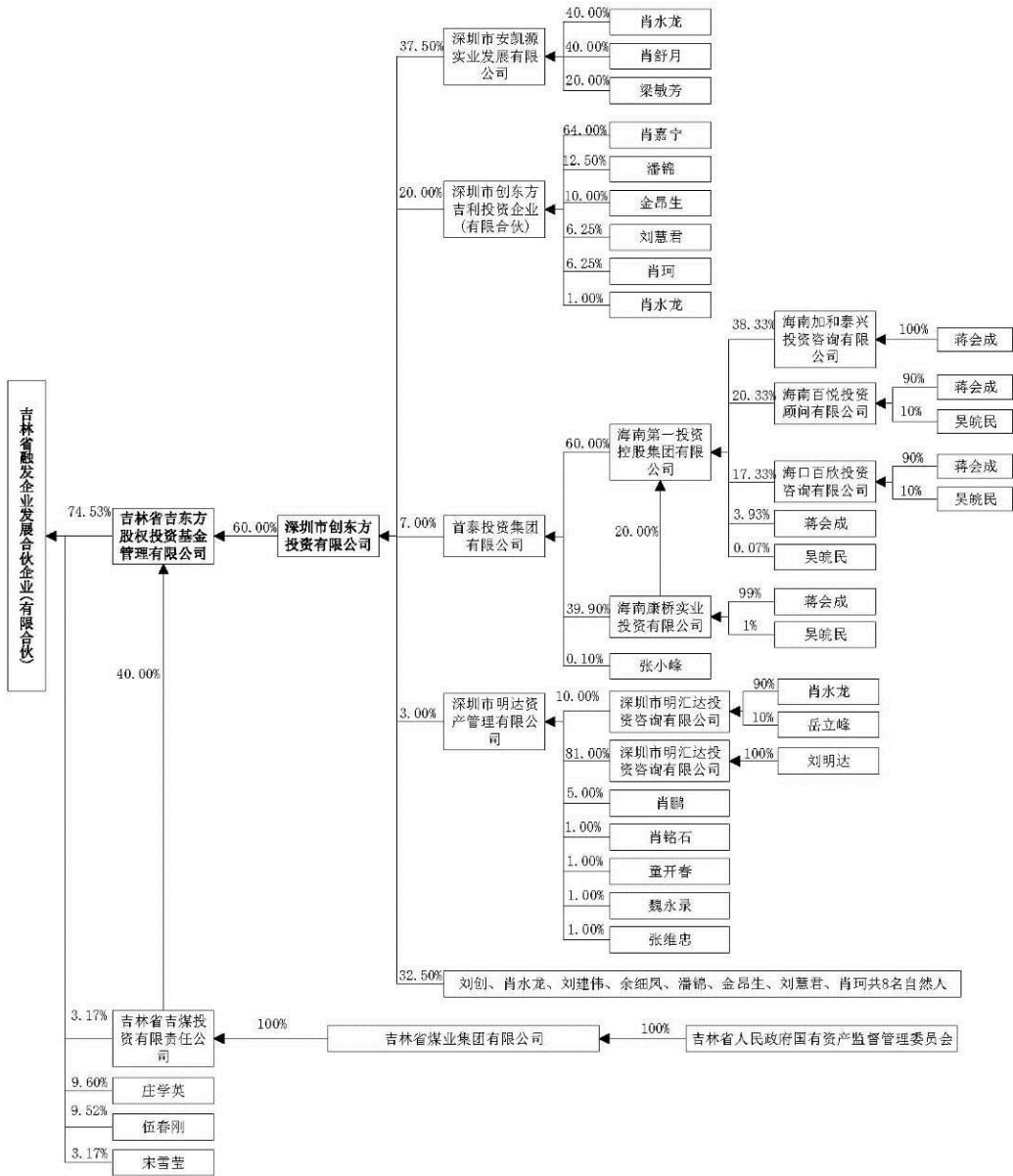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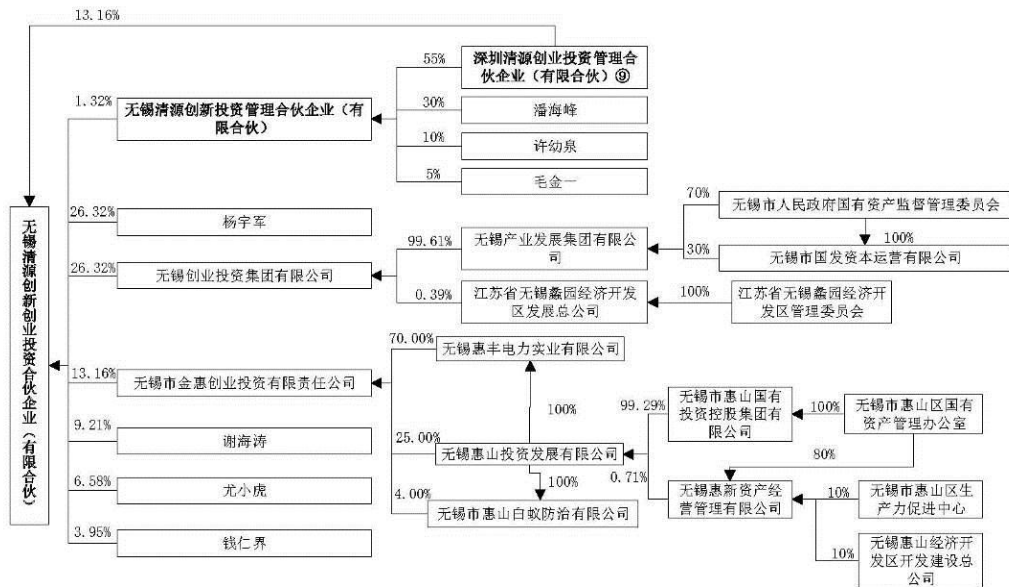
14-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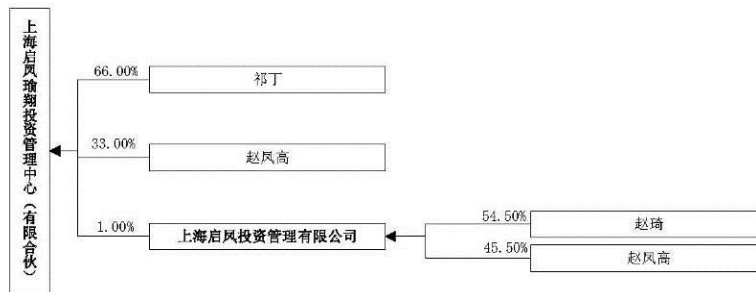
15. 吉林融发



16. 无锡清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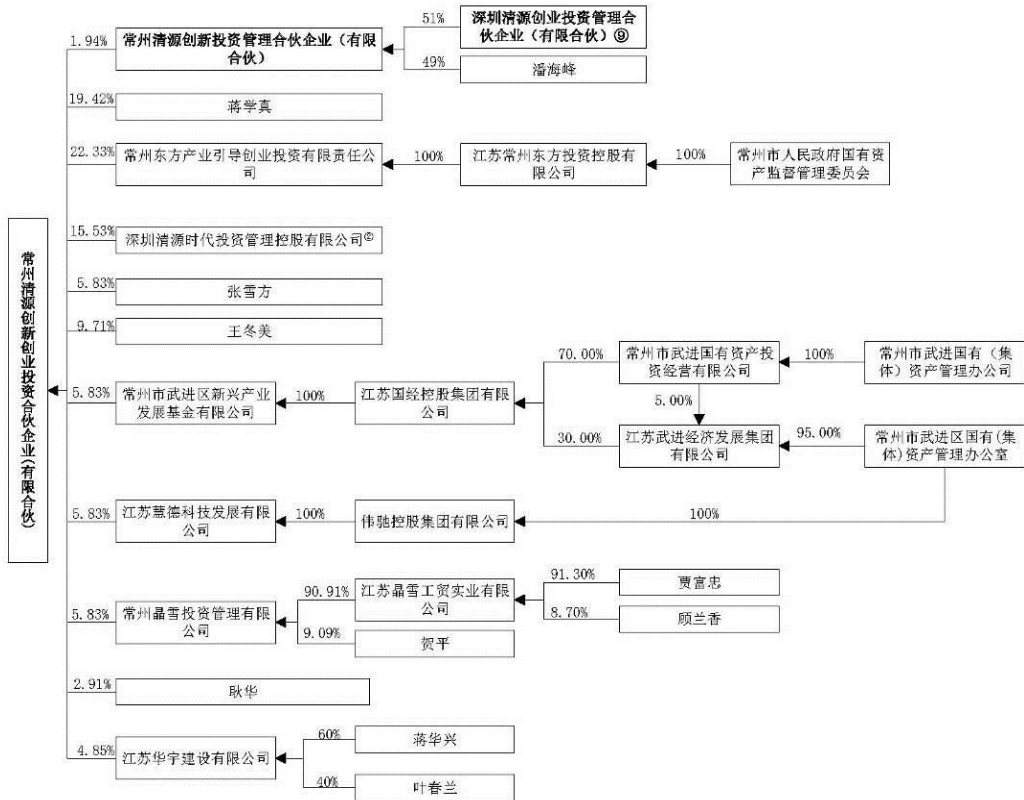


17. 启凤瑜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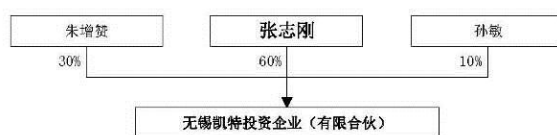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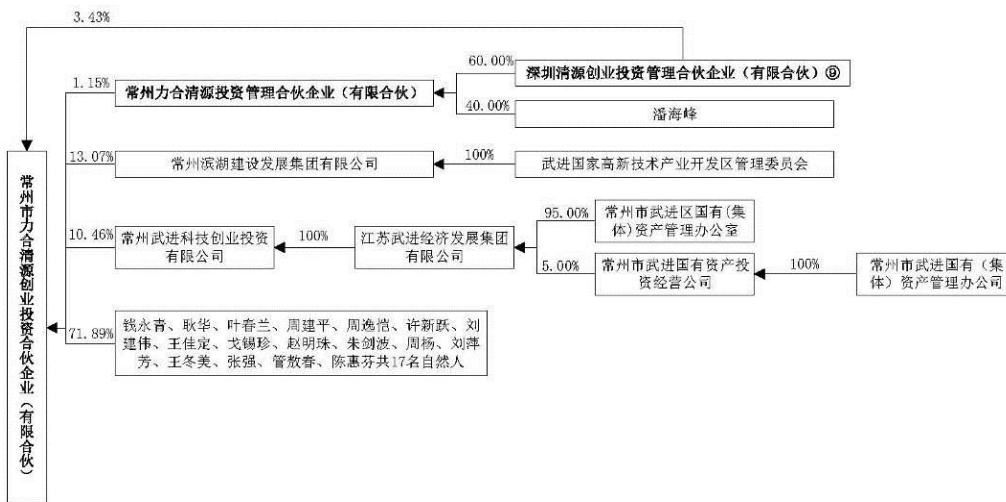
18. 常州清创



19. 无锡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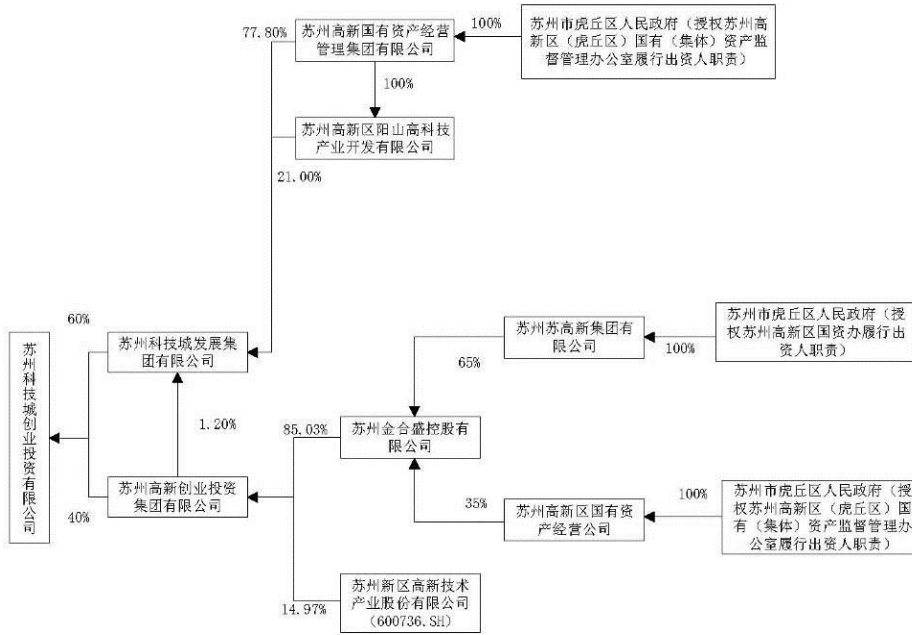


20. 常州力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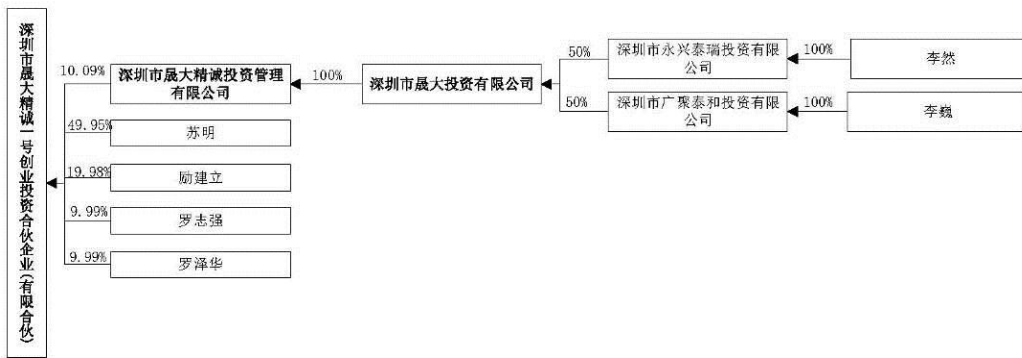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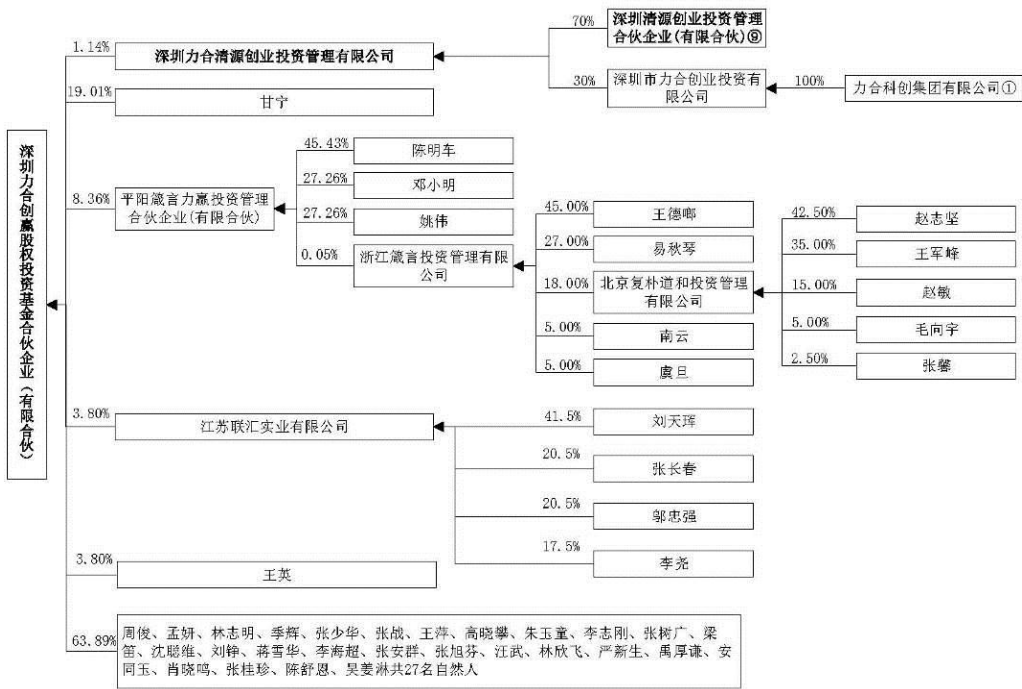
21-1.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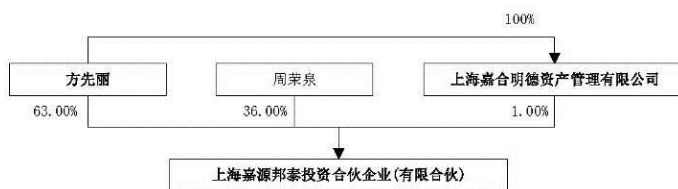
22. 深圳晟大



23. 深圳力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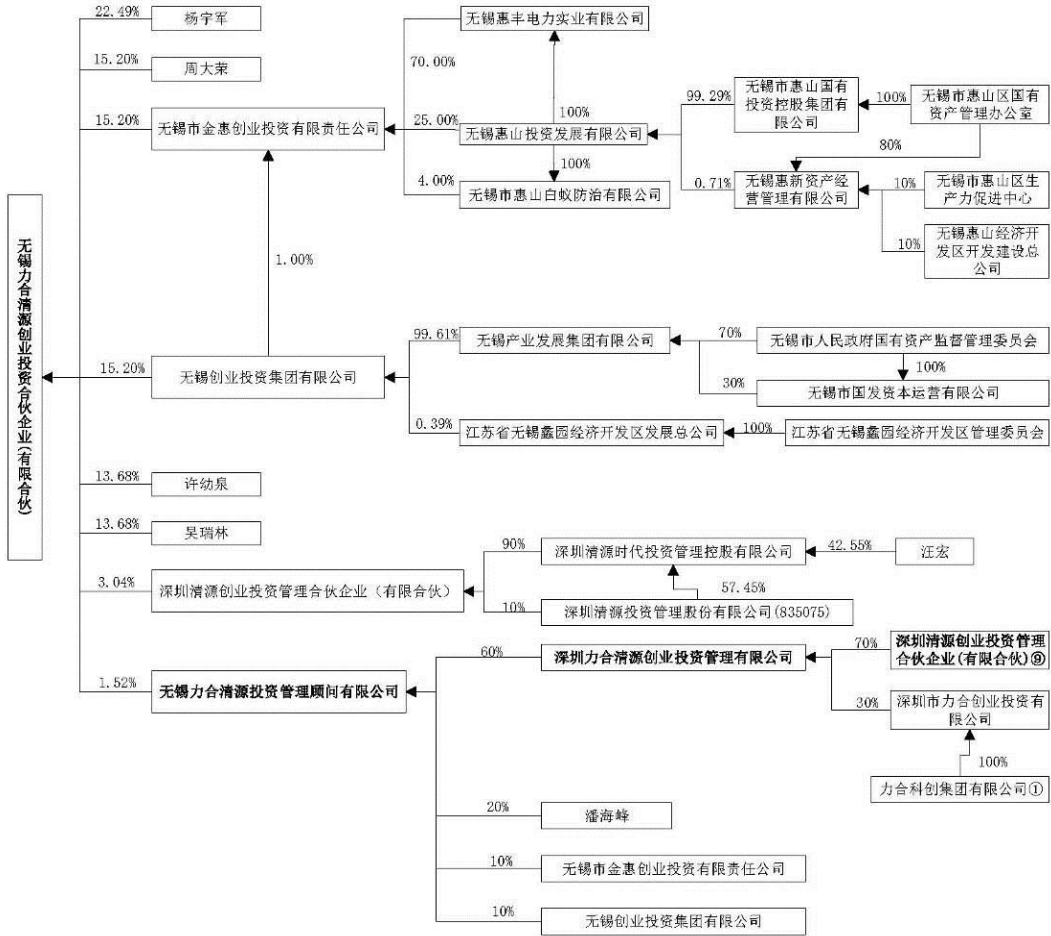


24. 嘉源邦泰





25. 无锡力清



26. 曲水汇鑫

